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星明、李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0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26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3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威派格、上海威派格	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威派格	指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威淼投资	指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股东
威罡投资	指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盈科	指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狮盈科	指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盈科盛隆	指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盈科盛通	指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盈科盛达	指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丰北汇泰	指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佛山优势易盛	指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浙江威仕敦	指	浙江威仕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或 A 股	指	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259.6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发行人股东可能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瑞华事务所、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拟实施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次供水	指	在民用与工业建筑用水对水压、水量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或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经管道供给用户或自用的供水方式，被喻为城镇供水系统的“最后一公里”。
变频供水设备	指	将城镇管网来水储存在地下水池/水箱中，然后利用变频调速设备将水池/水箱中的水直接加压供给用户，设备会根据用户水压、水量的需求调速运行，保证居民用水。
无负压供水设备	指	以市政管网为水源，充分利用了市政管网原有的压力，形成密闭的连续接力增压供水方式，节能效果好，没有水质的二次污染，是变频恒压供水设备的发展与延伸。
水务公司、自来水公司	指	开展原水、自来水供应、水力发电，污水处理及相关增值服务等水务营运企业，一些地方是合在一起的统称自来水公司或污水公司。
智慧水务	指	通过数采仪、无线网络、水质水压表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感知城市供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并采用可视化的方式有机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供排水设施，形成“城市水务物联网”，并可将海量水务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与处理，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从而达到“智慧”的状态。

注：本发行保荐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张星明、李波担任本次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星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禾欣股份、东山精密、天马精化、春兴精工、中泰桥梁、苏大维格、博天环境、大参林、华灿电讯、文灿股份等公司 IPO 项目，盾安环境、苏交科、东方精工、澳柯玛、文灿股份等公司再融资项目，淮北建投企业债券项目。

李波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川路桥、证通电子、乾照光电、翰宇药业、东方精工、苏交科、维格娜丝、清源科技、博天环境、中金辐照、杰理科技等公司 IPO 项目，深圳机场、新华医疗、证通电子、香雪药业、诺普信、文灿股份等公司再融资。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楼黎航，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溶科技 IPO 项目，西恩科技、化龙网络、贺祥机电、银江孵化等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西恩科技、易销科技等公司定向发行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钟俊、林建山、陈书璜、乐云飞、陆楠。

钟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

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博天环境、光莆股份、中广天择、华灿电讯、雄塑科技、万兴科技、华智融等公司 IPO 项目，浔兴股份、文灿股份、华锋股份等公司再融资项目，日照港裕廊海外上市（H 股）项目，正业生物、绿之彩等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

林建山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光莆股份、华灿电讯、中和药业等公司 IPO 项目、广生堂、中兴通讯、大参林等再融资项目，正业生物新三板挂牌项目。

陈书璜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华灿电讯、东岳股份等公司 IPO 项目，文灿股份再融资项目，正业生物新三板挂牌项目。

乐云飞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华灿电讯 IPO 项目，文灿股份再融资项目，正业生物新三板挂牌项目。

陆楠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中金辐照 IPO 项目，维格娜丝公司债项目，红相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兴通讯再融资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8,336.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纪玺
董事会秘书：	王浩丞
联系电话：	021-69080885
互联网地址：	www.shwpg.com
主营业务：	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同时发行人逐步开展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搭建和运维，为二次供水设备的集中化管理提供支持。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包括控股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威派格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威派格权益、在威派格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威派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与威派格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16年11月1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 8 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威派格目前的股东中，上海金浦、王狮盈科、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盛达、宁波丰北汇泰、佛山优势易盛系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基金。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威派格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检索并查阅了上述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有关私募股权基金的备案文件，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复核，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威派格的股东中，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编号	备案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1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8856
2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6030
3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8358
4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8360
5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8155
6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R7957
7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3093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威派格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威派格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

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格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知咨询”）、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全智策”），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格知咨询：发行人与其就 IPO 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格知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万全智策：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格知咨询：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处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提供相关行业及市场数据来源说明及数据推算过程、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2）万全智策：成立于 2001 年，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格知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44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万全智策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0 万元，实际已支付 5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9日，至今持续依法经营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2) 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后续历次增资的股本已全额缴纳;

(3) 发行人是专业的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厂商,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资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由威派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威派格有限所有的资产及负债,依法办理了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系统、设计及生产系统、投资及运营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资产。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

(2)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会计人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发行人的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

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做出决策。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与发行人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裁负责的管理层，设立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任何职务或领薪。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系统、设计及生产系统、投资及运营系统，独自拥有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各类资质证书，独自享有多项专利技术产权及注册商标，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01460019号），认为发行人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质量计量、劳动、社会保障、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3）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4）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5）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01460019号）。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1460294号），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更改。

(5) 发行人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206.67 万元、10,634.64 万元、10,891.32 万元和 2,965.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52.95 万元、10,418.04 万元、10,570.12 万元和 2,572.0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

②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69.99 万元、52,435.17 万元、59,318.84 万元和 25,512.50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8,336.4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含商誉，且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后）为 668.50 万元，净资产为 75,878.99 万元，无形资产（含商誉，

且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8%，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经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1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259.61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发行价格而定，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程度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3,170.43	6,377.54	上海项目代码： 310114579192813 20171D3101008	沪114环保许 管[2017]696号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7,365.40	4,042.33	上海项目代码： 310114579192813 20171D3101002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0,535.83	20,419.87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 经营风险

1、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处于供水行业中的二次供水环节，应用于住宅建筑、公共建筑（酒店、学校、医院、办公楼等）的生活、生产用水领域。国家城镇化发展进程、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房地产及建筑行业景气度、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推进情况等都会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产生影响。未来，若国家城镇建设及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进展等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本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波动。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二次供水行业集中度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既有全国性厂家，也有地方性厂商，且一些从事供水行业其他环节的企业或者行业外企业也逐步涉足到二次供水行业，同时二次供水行业内企业也向供水行业其他环节自然延伸。随着行业竞争边界趋于模糊，越来越多的参与者进入到本行业，行业的竞争方式将会更加多样化，若公司不能适应行业竞争的新局势，进行持续的研发创新及市场策略创新以保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不锈钢材料、机械外购件、电气外购件。这些原材料有些是工业基础材料，有些是工业制品，其价格受到各自行业内部竞争情况、行业产能变动情况、公司议价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以不锈钢材料为例，受产能过剩和供给侧改革的影响，近年来钢材行业价格波动态势明显。公司作为这类工业基础材料的使用者，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核心非专利技术，这些知识产权和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

一。公司知识产权和技术的积累依赖于公司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和技术人员的研发创新能力。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导致公司经营出现不利的局面。

5、研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进行技术革新和新产品开发，并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水平和丰富的研发经验，但从事研发活动仍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成果不能使产品技术指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或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推出新产品，将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6、租赁风险

公司根据生产和销售布局，在上海、北京、无锡建立了生产仓储基地，在全国主要的省市搭建了销售渠道。上述生产仓储基地和销售渠道，除了上海总部基地以外，其余分子公司的生产仓储、办公场所主要采取租赁的方式。分子公司的租赁场所分散在全国各地，由于租赁价格的变动等影响，可能会导致分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办公租赁地址变更、租赁价格上升的情况，导致一定的租赁风险。

7、分子公司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有近 60 家分子公司，分布在京津冀、东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南、华北、西北八个大区，负责公司的终端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矩阵式的管理架构，对各地区分子公司的主要销售职能部门采取总部和分支机构双重领导的模式，在保证统一管控的基础上，确保分子公司的经营灵活性。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可能出现一些分子公司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8、客户集中度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十大直销客户的收入占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4%、37.61%、34.71%和40.51%，客户集中度较低，二次供水设备和区域加压泵站的直销客户数量分别为578户、545户、568户和242户，数量较多，且每年变动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稳定老客户和持续开发新的客户，存在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1、供水行业政策风险

水关系到百姓生计，二次供水是供水“最后一公里”。随着近年来二次供水环节污染事件的曝光，政府部门对二次供水的关注度也日益提升，还将二次供水安全管理提升到国家反恐的高度，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1年-2020年）》等多项规范性文件和产业鼓励政策，对供水产业的市场格局、市场竞争态势带来直接的影响。未来，若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政策变动的风险。

2、智慧水务、智能制造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鼓励智慧水务、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等“互联网+”发展，并陆续出台了《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支持政策，鼓励“智慧城市”、“智慧水务”、“智能工厂”建设和“智联产品”发展。公司根据政策支持和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工业互联”的思想，在上海建设数字化新工厂，并积极开展二次供水设备的工业互联研究。由于智慧水务、智能制造的发展涉及上中下游行业和内外部因素，需要多个环节齐头并进，未来，若国家政策实施不及预期，导致智慧水务、智能制造其他环节发展速度滞后，可能影响公司智联设备产品的普及推广，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0.35%、72.33%、72.73%和71.1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为定位于高度集成的专用设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较高；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和市场品牌投入，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持续的产品升级迭代，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等原因导致。但随着技术不断成熟推广，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未来原材料及人工费用可能上升，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及无锡沃德富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等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亦享受按该等设备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取消专用设备税额抵免、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1146)将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到期。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公示。如不能通过认定，则公司届时不能再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按照 2017 年的净利润模拟，假设上海威派格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3.98%。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451.28 万元、22,146.26 万元、31,908.62 万元和 34,166.30 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2 年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 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为 85% 左右。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基本保持在 2/3 以上，公司账龄分布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密切相关。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9.34 万元、6,734.08 万元、8,826.59 万元和 9,667.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1%、11.44%、13.52% 和 16.98%。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基础部件备货生产”与“订单驱动生产集成”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主动加强存货管理，有效控制库存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是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三个项目。

如果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后的效益不能够完全达到预期，募投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受资金筹措、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可能延迟；受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募投项目可能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随着二次供水行业的发展，公司所需的专业技术和市场人才可能出现短缺的情形，可能难以招募到足够的募投项目所需专业人才等。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年折旧费、年摊销费用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7,445.2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71.59%。此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3,795.00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9.90%。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81.49%。本次发行后，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合计直接持股的比例将下降至64.43%，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到73.34%，但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

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领先

发行人专注于二次供水行业，通过逾十年的发展，已成长为少数几家全国性的二次供水设备厂商，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发行人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课题——“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连续八年承办全国二次供水技术经验交流会，累计主持完成了1项国家标准及5项行业标准。在智慧二次供水行业趋势下，发行人率先加入了国际工业互联网联盟和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并担任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理事单位，推出了融合智能化管理理念的二次供水设备，搭建并推广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不断巩固和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二）发行人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二次供水设备的市场需求有区域性、分散性、技术性、定制化和综合化等特点。在这种市场特点下，为实现市场连续开发和业务持续拓展，避开与地方性厂商的低价竞争，发行人采取了“中高端”市场定位策略，进行差异化价值营销。为支撑并巩固这一市场竞争地位，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全国性销售网络优势和品牌优势”、“管理和企业文化优势”、“规模优势和先发优势”等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全生命周期的产品及服务优势

发行人把握二次供水行业的运作特点，经过长期的市场经验积累和业务流程总结优化，逐步形成了覆盖二次供水“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集成-安装调试-设备监控-维保服务-改造升级-优化运营”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优势。这一优势具体体现为：

（1）以完善、高品质的产品梯队及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为核心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形成了楼宇二次供水设备和区域加压泵站的完

整产品线，其中楼宇二次供水设备涵盖箱式无负压、罐式无负压、智联三罐式无负压、普通变频、智联变频等，形成了完善的产品梯队。发行人二次供水设备所使用的核心零部件主要配置西门子、ABB、施耐德、格兰富、中金环境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从原材料采购源头开始控制产品品质，与此同时，发行人通过在二次供水设备“产品设计-生产-检验-销售-使用”等环节的全流程严格质量管控，实现高品质的设备质量，在使用过程中持续保持高性能和低故障，保障居民饮用水的安全和稳定。

在完善、高品质的产品梯队基础下，发行人依托在全国市场逾十年的业务开拓，积累了对全国各个地区不同供水条件下的二次供水方案设计经验，建立了囊括二次供水方案设计过程中常见的设计方案案例库和内部经验交流分享制度。同时，通过建立发行人总部和各地销售公司之间的技术联动，实现在各地区业务开发过程中的方案设计快速响应和灵活调整。依托完善、高品质的产品梯队与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发行人目前能最大程度上满足全国各地不同供水条件下的二次供水需求。

（2）以柔性化的智能制造能力为支撑

发行人目前拥有上海、北京、无锡三个生产基地，针对二次供水设备的标准化功能结构和定制化配置需求特征，打造先进的柔性化生产制造和集成能力，能够实现及时的生产响应。其中，发行人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建的现代化智能制造产业基地，融合最新的工业互联理念，打造数字化工厂，通过全面引入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激光三维切割、全自动物料系统等先进的工艺技术及装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效率及柔性制造能力，保证发行人的设备产品持续处于高品质水平。



(3) 以标准化的业务流程为基础

通过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能力的构建,发行人在面对不同二次供水客户的技术性、个性化需求时,能够按照成熟、统一、标准的业务流程进行对接,保证发行人产品及服务水平的一致性,是发行人实现跨区域业务拓展和连续性业务开

发，成长为全国性厂商的基础。此外，在二次供水“统建统管”等行业规范化发展的背景下，下游的需求呈现更加综合性的发展趋势，一些地方水务公司，除了设备需求之外，还对区域二次供水的集中性改造方案、设备管理方案等提出基于自身管理要求的综合性需求，发行人基于多年行业经验形成的标准化业务流程快速响应机制契合于下游综合性的二次供水需求发展趋势，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4）以全方位的服务能力为保障

发行人十分注重客户服务，将打造全方位的客户服务能力作为提升市场竞争力，落实“中高端”市场定位策略，获取差异化价值的重要途径。经过长期的积累，发行人已搭建起了全方位客户服务体系，并按照“统一的服务理念、统一的工作调度、统一的服务标准、统一的服务流程、统一的技术规范和统一的信息平台”服务体系工作原则，由营销中心统一安排规划，各销售大区及销售公司具体执行，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设备监控、维保服务等技术服务。

发行人拥有一支具有技术、生产、采购、销售等多部门支持的技术型售后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用户技术培训、现场技术支持、故障及时检测和售后快速响应等综合性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发行人建立的设备定期巡检制度，按月对质保期内的设备进行巡检，及时排除潜在故障隐患；发行人的 400 全国统一售后服务热线，能够迅速响应全国各地用户的故障请求；发行人为客户建立专项档案，进行跟踪服务，并及时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2018 年 7 月 16 日，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向发行人颁发《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证书号：CT20180707WPGROL-7），发行人的服务能力经综合评审达到“七星级（卓越）”且配置有相应要求的售后服务管理师。

发行人自主搭建并逐渐成熟的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能够为区域二次供水设备的改造升级和优化运营提供系统性技术支持。基于工业互联网理念，自行开发的智能决策系统，囊括了实施监测，应用决策，远程监控，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综合查询等功能，实现了人、数据、设备的实时连接。通过系统自动判断，人工辅助判断和信息反馈等多种方式，对设备进行故障分析，判断设备故障的原因；通过应用人工智能、机器通讯、网络传感器和工业互联网软件等技术使得设备具有自适应和自学习能力，可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设备运行工况变化情况，并对设备运行状态作出合理调整；通过对设备进行能耗分析，判断选型方案是否合

理，管理系统是否存在隐患以及参数设定是否合理，及时调整，有效降低设备能耗；通过对零部件生命周期的判断，及时更换部件，有效降低故障率；同时还可以通过系统平台与控制中心和其他在同一平台上的供水设备保持实时通讯，随时进行数据传输和控制，协同工作。2018年1月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的系列解读-解读五：构建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中将威派格作为服务化延伸的工业互联网应用代表案例。



综上，发行人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紧扣二次供水核心环节，具有扎实的基础、坚实的核心、稳定的支撑和有效的保障，是发行人持续开拓市场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2、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将二次供水设备硬件及软件的持续创新升级视为保持长期竞争力、巩固“中高端”品牌形象及产品售价的根本途径。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各类型研发技术人员 170 人，拥有各类专利 120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发行人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课题——“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并于 2018 年再次成功申请国家“十三五”水专项课题——“二次供水水质安全风险评价与控制技术及智慧供水管理平台构建”，引领二次供水行业提升水质安全和节能水平；2010-2018 连续九年承办由住建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主办的全国二次供水技术经验交流会，2011-2018 连续八年承办由中国

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建筑学会等主办的中国水业院士论坛，促进二次供水行业的经验及技术交流，报告期内，每年均有接近 1,500 多名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各地水务公司、设计院、高校人员、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等参加上述会议，连续多年承办水务行业权威会议为发行人拓展各地水务公司业务打下了基础。

发行人累计主持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和 5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发行人自主研发的“ZWG 罐式无负压设备”、“ZWX 箱式无负压设备”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WII 智联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VII 智联变频供水设备”被认定为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WII 智联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发行人位于上海的研发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嘉定区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上海市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威派格的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为把握工业互联在二次供水领域的发展趋势，发行人还率先加入国际工业互联网联盟和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并担任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理事单位，参与制定了《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版本 1.0）。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智联供水设备远程数据采集与预测性维护项目”、“城市智慧供水实验平台”分别获得了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颁发的“2016 年工业互联网优秀应用案例”、“2016 年度工业互联网验证示范平台项目”。2017 年 9 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发行人被列入“2017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018 年 5 月，发行人承担的“智联供水设备制造标准化试点”被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2018 年第一批上海市标准化试点项目”，发行人将以此为契机建立城市二次供水设备所需的生产基础标准、安全保障标准，推动行业的智能化生产的规范性发展。

3、全国性销售网络优势和品牌优势

发行人的产品面向全国市场销售，已成长为具有全国品牌影响力的二次供水设备厂商。针对二次供水设备下游需求区域性、分散性的特点，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逐步搭建起了全国性直销网络。目前，发行人在全国划分了京津冀、东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南、华北、西北共计八大区，并在主要省会城市或重点

城市设立销售公司，拥有 700 余人的技术型销售团队。同时，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的技术性特点，在总部层面设立战略发展部、战略合作部、市场部等销售职能部门，并将这些销售职能部门下沉至各地销售公司，辅助终端销售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发行人通过矩阵式的管理架构，对各地区销售公司的主要销售职能部门采取总部和分支机构双重领导的模式，在保证统一管控的基础上，确保销售公司的专业性水平和本地化服务能力，适应行业的需求特征。发行人销售职能部门分工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战略发展部	负责对接全国各省市的水务公司，基于发行人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能力、品牌、竞争优势，寻求双方区域性的二次供水战略合作
2	战略合作部	负责对接全国各省市的高校、医院等公共事业单位以及大型房地产集团客户，基于发行人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品牌、竞争优势，推广绿色校园、绿色医院、绿色地产的解决方案，并开拓合作机会
3	渠道管理部	负责搭建和管理全国的经销商渠道网络，并负责具体的经销商合作
4	市场部	负责对接全国各省市的建筑设计院及市政设计院，进行技术推广并收集市场需求的前端
5	商务部	负责客户工厂考察、样板项目考察等接待后勤及销售辅助工作
6	售后服务部	承担技术支持、设备调试、巡检服务和售后维修等职能

通过遍布全国的直销渠道品牌宣传、产品销售、客户交流，以及连续八年承办全国二次供水技术经验交流会，发行人的品牌商标“WPG”、“威派格”在行业的口碑和影响力与日俱增，已成为行业内代表性品牌之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发行人“WPG”商标认定为 2015 年度北京市著名商标。

在通过直销渠道积累的品牌影响力基础上，发行人还新设立渠道管理部，进一步拓展经销渠道，充分利用各地区具有丰富销售经验、市场信息的一些设备经销商，提升属地化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完善发行人的全国性销售渠道，巩固竞争优势。

4、管理和企业文化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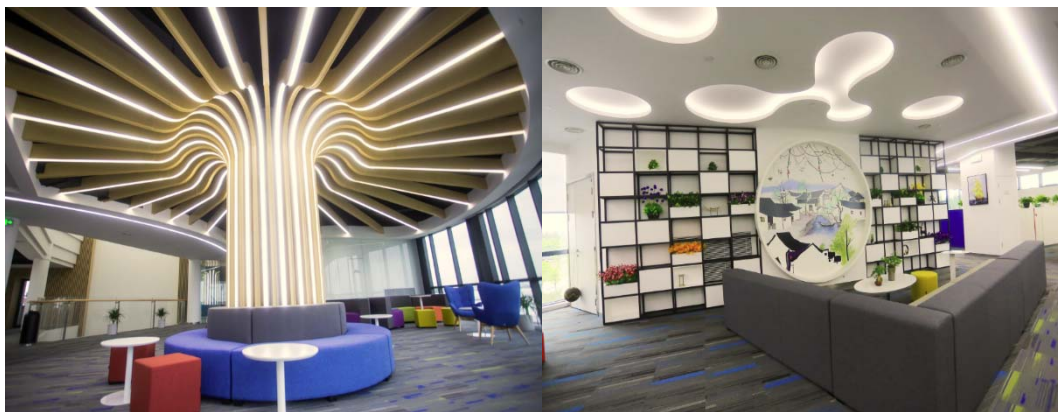
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在发行人任职普遍超过十年，长期稳定的合作和分工协作，使得发行人经营稳定，战略实施连贯。与此同时，通过长期的沉淀总结，发行人形成了“诚信、责任、创新”的价值观和“阳光正派有信念、用心善做不取巧、创造价值赢尊重”的经营理念。这种价值观和经营理念在发行人稳定的管理

团队践行和引领下，渗透到每一个基层员工，使得发行人全体秉承守护“供水最后一公里”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情怀，在产品质量保障、技术创新、售后服务改进等方面始终砥砺前行。

此外，发行人在注重产品品质及客户服务的同时，十分注重文化理念及员工工作环境的体验，将“用心于水，绿色未来”的企业愿景融入在发行人上海市嘉定区最新建的现代化厂区，打造绿色节能的智能化工厂，以及具有科技感、时代感及工业互联特征的办公场所，为员工营造良好的科研创新办公环境，并与员工及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共同分享发行人的文化理念和创新精神。2017 年 9 月，发行人被上海市委宣传部下属的上海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评选为“第四批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2018 年 3 月发行人荣获 2017 年度“上海企业创新文化优秀品牌”称号。

发行人上海总部部分实景图如下：





5、规模优势和先发优势

发行人是较早进入二次供水行业的企业，经过近十年的运营积累，目前已发展成为全国性的二次供水设备厂商，同时，通过长期的销售积累，发行人在全国各省市都沉淀了一批样板性二次供水设备使用项目。二次供水作为城镇供水系统“最后一公里”，关系到居民饮用水的安全、稳定，因此采购方在招标过程中，通常会对二次供水厂商的资金实力、设计能力、企业规模、二次供水项目经验等方面制定投标入围标准，对投标方的品牌和口碑尤为重视，特别关注投标方过往的成功案例。发行人的规模优势和依托先发优势形成的项目经验优势，成为发行人在投标过程有力的竞争优势。

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相比，发行人在规模上优势明显，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青岛三利	-	-	-
上海熊猫	-	-	-
中金环境	20,394.08	25,015.74	28,318.72
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	-	-
舜禹水务	7,127.63	11,580.76	14,472.95
新界泵业	-	7,284.29	8,902.78
威派格	47,569.99	52,435.17	59,318.84

注：①该处中金环境营业收入为其定期报告披露的成套变频设备收入，新界泵业营业收入为其二次供水设备收入；②青岛三利、上海熊猫、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营业收入数据。

（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凭借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将在行业内保持强有力的竞争能力。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威派格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威派格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试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威派格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楼黎航
楼黎航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星明 李波
张星明 李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张星明、李波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星明 李波
张星明 李 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张星明、李波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 否	备注
张星明	2013-01-24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在创业板上市、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在中小板上市、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在主板上市、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主板上市
李波	2007-12-26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在创业板上市、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在主板上市、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在主板上市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星明、李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9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9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3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3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15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24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5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7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7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7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31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2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68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68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71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发行人、威派格、上海威派格	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威派格	指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威森投资	指	上海威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股东
威罡投资	指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王狮盈科	指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盈科盛隆	指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盈科盛通	指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盈科盛达	指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丰北汇泰	指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佛山优势易盛	指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熊猫	指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三利	指	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环境	指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界泵业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杭开科技	指	杭州杭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或 A 股	指	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259.6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瑞华事务所、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拟实施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部门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资银行类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内核部、质控部、运营部、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保荐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等内部控制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初步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申报期财务报告或报表等相关资料。运营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核，通过后提交质控部。

（2）立项申请经质控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质控责任人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可以通过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能否立项作出决议。有效的立项表决至少满足以下条件：参加立项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质控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部、质控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弃权。表决意见分为同意立项或不同意立项，并可以对项目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2、立项复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向当地证监局报送辅导申请前，业务部应提出立项复核申请，经立项会议审核通过后，方能报送辅导申请相关文件。立项复核申请的审核流程如下：①由业务部提交《立项复核申请表》、尽职调查报告及拟报送的辅导申请整套材料；②质控部出具复核的初审意见；③召开立项会议对复核事项进行表决。

经立项复核通过后，方能报送辅导申请材料。

3、质控部审核

（1）项目负责人向质控部提出工作底稿验收申请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控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验收未通过的，质控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

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2）质控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质控部建立了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4、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确认材料完备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受理后，内核责任人及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文件撰写、质量控制报告中发表的各项意见及关注的问题进行复核。内核责任人可就相关问题对项目组及质控责任人进行问询或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及质控责任人应予以说明回复。内核责任人如认为必要，可以要求项目组提供工作底稿备查或进一步补充尽职调查。

内核责任人认为符合召开内核会议条件的，提交内核负责人审批。内核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3至5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5、内核委员会审核

（1）参会内核委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

参会内核会议的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2）内核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A、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B、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C、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部、质控团队至少各有 1 名委员参与投票表决。

来自业务部（组）的内核委员应回避本业务部（组）项目的内核会议审议。内核委员与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应按照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人员回避制度》的规定主动回避审核项目的内核会议。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包含以下程序：A、质控部发表审核意见；B、项目组介绍申请内核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回复质量控制报告中列示的项目存疑和重点关注问题；C、项目组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做出相应解释；D、项目组成员退场；E、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审议、表决；F、统计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三分之二，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提请内核委员会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会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内核部及时将内核会议结果及内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内核意见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报文件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回复给内核部；内核责任人对其回复情况进行审核，对项目组是否已落实内核意见发表明确意见，并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报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审批。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质控责任人应当全面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内核意见回复文件和全套申报文件，提出审核意见，并经质控负责人批准后，报内核

部审批。全套申报文件经内核部书面审核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5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由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对威派格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准予本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保荐代表人：张星明、李波
- 2、项目协办人：楼黎航
- 3、项目组其他成员：钟俊、林建山、陈书璜、乐云飞、陆楠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16 年 10 月，中信建投威派格 IPO 项目组进场开展工作，正式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进驻项目现场后，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威派格展开了全面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

（2）发放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其真实性，形成工作底稿。

（3）组织召开并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分析讨论，确定解决方案并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

（4）现场考察。为更好地了解威派格的资产质量状况及业务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现场考查了发行人的生产基地。

（5）就特定事项征询、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局、税务局、环保局、安监局等。

（6）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提供建议。

2、尽职调查工作范围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3、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以后就以下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重点调查：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

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 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长性、创新性。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核查了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商务合同。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 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 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和可行性、及投资收益情况。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和裁决等。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张星明、李波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内容	时间
张星明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通过查阅关联方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财务资料，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方式，核查同业竞争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0月至今
李波	资产权属调查、独立性调查	通过查阅权属证书，核查商标、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抵押、担保等情况；通过查阅财务、人事等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核查独立性情况	2016年10月至今

张星明	高管人员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调阅工商档案，查阅三会文件、董监高调查表等方式，访谈高管人员，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情况	2016年10月至今
张星明、李波	历史沿革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	通过查阅行业资料、工商登记材料、股东会 and 董事会决议、与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核查，并深入了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	2016年10月至今
李波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结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研究并提出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议及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2016年10月至今
张星明	财务与会计调查	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实地查访，查阅财务系统资料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情况	2016年10月至今
张星明、李波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查阅研究报告、行业最新政策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访谈，核查可能影响发行人生产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16年10月至今
张星明、李波	问核程序	组织走访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了解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走访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交易的真实性等	2016年10月至今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楼黎航、钟俊、林建山、陈书璜、乐云飞、陆楠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责	工作内容	时间
楼黎航	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协调发行人、各中介机构，保证发行人首发上市工作按预期计划进行	2016年10月至今
钟俊	负责财务领域工作内容	在项目现场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发行人重大合同、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关联交易等进行核查，并对相关底稿进行整理	2016年10月至今
林建山	负责业务领域工作内容	在项目现场对发行人业务、所处行业、技术及创新情况、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核查，并对相关底稿进行整理	2016年10月至今
乐云飞	负责法律领域工作内容	在项目现场对执行中的法律相关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等具体事项进行核查，并对相关底稿进行整理	2016年10月至今
陈书璜	协助财务、业务领域工作内容	在项目现场协助对财务、业务领域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对相关底稿进行整理	2016年10月至今
陆楠	协助财务、法律领域工作内容	在项目现场协助对财务、法律领域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对相关底稿进行整理	2016年10月至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成员由内核部、质控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5月5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委员会成员由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投资银行部、债券承销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委员为：相晖、张耀坤、吴书振、李靖、周伟、刘博、丁建强、李晓东。

（三）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贵会核准。

（四）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威派格目前的股东中，上海金浦、王狮盈科、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盛达、宁波丰北汇泰、佛山优势易盛系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基金。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威派格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检索并查阅了上述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有关私募股权基金的备案文件，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复核，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威派格的股东中，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编号	备案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1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8856
2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6030
3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8358
4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8360
5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8155
6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R7957
7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3093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张星明（保荐代表人）、李波（保荐代表人）和楼黎航、钟俊、林建山、陈书璜、乐云飞、陆楠（项目组成员）于 2016 年 10 月至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项目组现场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产权证书等原件，走访了商标局等政府部门，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组登录了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网站，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利证书、商标等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独立性

（1）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公司章程，并当面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细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登录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网络检索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料。项目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走访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2）对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转让或注销情形的尽职调查

①转让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转让的情形，转让的关联方为杭州赛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威特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上述转让的关联方工商资料，访谈了转让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受让关联方的自然人祁红飞等人，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②注销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注销的情形，注销的关联方包括沃德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德国沃德（Wode GmbH）、重庆维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鲁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重庆京威水务有限公司、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上述注销的关联方工商资料、注销资料、财务资料，通过查阅国地税证明、工商管理局证明、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上述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其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已注销完毕，注销前不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现场查看了发行人设备的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和中金环境、

舜禹水务、新界泵业等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并就价格差异/毛利率波动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新增供应商，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可公开获取的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重要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

（3）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和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

的银行征信报告和主要贷款协议，走访了主要借款银行。项目组核查了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并就合同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经理。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支出情况，并取得了相关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保批文。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得了北京公安局西城分局出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得承诺函。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国家统计局、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等网站披露的行业相关数据，查阅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城镇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技术指南》、《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等行业政策、标准资料，同行业已披露的业务规模数据，与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所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法务总监，网络搜索发行人的诉讼纠纷情况，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相关银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除发行人已披露的诉讼纠纷等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发行人相关或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3）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4）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

和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保荐机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威派格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质控部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对威派格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对威派格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张星明、李波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纪玺、孙海玲夫妇。（1）报告期初，孙海玲持有威派格有限 98% 股权，李书坤持有 2% 股权；2015 年 8 月 25 日，威派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孙海玲将其持有 75% 的股权转让李纪玺；目前，李纪玺、孙海玲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1,240.20 万股股份，

控制比例 81.49%，其中李纪玺直接持有发行人 24,857.70 万股股份，孙海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2,587.50 万股股份，通过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795.00 万股股份；（2）报告期初，威派格有限未设置董事会，孙海玲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孙海玲为董事长，选举李纪玺为副董事长，同日召开董事会聘任柳兵为公司总经理，李纪玺等为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选举李纪玺为董事长，不再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3）据项目组说明，李纪玺与原合资方上海熊猫因合资事宜存在多次诉讼（2007-2014），后签订和解协议。请说明：（1）上述股权和任职调整的原因，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2）诉讼事项对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董事任职资格，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回复】

1、孙海玲、李纪玺的股权和任职调整的原因

（1）2015 年之前由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海玲持有多数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背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纪玺 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熊猫”）北京区域市场负责人，2002 年 6 月李纪玺与上海熊猫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恒盛”），双方各占 50%股权，并由李纪玺担任执行董事。

成立起初，熊猫恒盛负责在北京地区代理销售上海熊猫的产品。合作期间，双方因产品代理价格、发展理念不同等问题发生分歧，并发生多起诉讼案件。

基于对二次供水设备的市场前景的看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及孙海玲于 2007 年设立北京威派格，专注于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设立北京威派格初期，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李纪玺并没有直接登记为北京威派格股东及执行董事，而将股权主要登记在其配偶孙海玲名下并由孙海玲担任执行董事。2011 年发行人主体威派格有限成立，2012 年李纪玺和孙海玲以其共同持有的北京威派格股权增资威派格有限，并继续主要以孙海玲的名义持有威派格有限股权，由孙海玲担任执行董事。

(2) 2015 年之后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调整持股比例和任职情况的原因

2015 年，并考虑到发行人后续业务发展的需要，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和孙海玲决定将共同股权主要调整登记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纪玺名下，并于 2015 年 8 月孙海玲将其持有 75% 的股权受让至李纪玺名下。2016 年 12 月，选举李纪玺为董事长，孙海玲继续担任董事职位。

综上，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由李纪玺、孙海玲夫妇共同控制，从实际经营控制来看，虽然 2015 年出于夫妻内部股权调整目的，孙海玲向李纪玺转让股权，并进行任职调整，但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在股权转让及任职调整前后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2）报告期初，李纪玺先生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一直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李纪玺先后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和董事长，孙海玲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共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了实际控制。夫妻双方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前述股权转让前后，李纪玺和孙海玲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未发生变化；（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可以共同行使管理权，也可以由一方单独行使管理权。因此，虽然李纪玺 2015 年 8 月之前未直接持股，但是由于孙海玲所持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李纪玺实际上在孙海玲持股期间始终享有发行人的股权权益。

因此，认定发行人报告期实际控制人为李纪玺和孙海玲的依据充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上述实际控制人内部的股权和任职调整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影响。

2、与上海熊猫诉讼事项目前已审结且诉讼双方已书面和解，对实际控制人董事任职资格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

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上海熊猫和熊猫恒盛之间的诉讼文件，网上查阅法院相关判决书，查阅诉讼双方的书面和解文件，访谈相关人员。

经核查，2007-2014 年上海熊猫和熊猫恒盛之间发生了多起诉讼事项，具体背景如下：

熊猫恒盛系上海熊猫和李纪玺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各占 50% 股份。成立起初，熊猫恒盛负责在北京地区代理销售上海熊猫的产品。合作期间，双方因产品代理价格、发展理念不同等问题发生分歧。诉讼事项主要涉及股东知情权纠纷、解散公司纠纷以及买卖合同纠纷等事项，均已审理终结或者撤诉。

该等诉讼简要情况如下：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主要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裁判时间
股东知情权	上海熊猫	熊猫恒盛	要求熊猫恒盛提供会计账簿供其查阅	判令熊猫恒盛提供会计账簿供上海熊猫查阅	2008-01-30
	熊猫恒盛	上海熊猫	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上海熊猫诉讼请求	2008-06-19
股东知情权	上海熊猫	熊猫恒盛	要求熊猫恒盛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供其查阅	判令熊猫恒盛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供上海熊猫查阅	2009-06-02
	熊猫恒盛	上海熊猫	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维持原判	2009-10-15
股东知情权	上海熊猫	熊猫恒盛	要求查阅复制熊猫恒盛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并复制执行董事决议、监事会（监事）决议	判令熊猫恒盛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2012-06-20
	上海熊猫	熊猫恒盛	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驳回上海熊猫上诉、维持原判	2012-11-07
	上海熊猫	熊猫恒盛	不服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撤回再审申请	2014-09-19
监事知情权	池学聪（上海熊猫董事长）	熊猫恒盛	要求熊猫恒盛提供会计报告、会计账簿	判令提供会计报告供池学聪检查，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08-11-20
	熊猫恒盛	池学聪	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池学聪起诉	2009-05-06
公司解散	上海熊猫	熊猫恒盛	解散熊猫恒盛	驳回上海熊猫诉讼请求	2011-12-19
	上海熊猫	熊猫恒盛	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2-04-12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熊猫	熊猫恒盛	要求熊猫恒盛支付 35,030,362.89 元货款并支付利息	判令熊猫恒盛支付 35,030,362.89 元货款，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13-02-06
	熊猫恒盛	上海熊猫	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上海熊猫诉讼请求	2014-08-15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主要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裁判时间
买卖合同 合同纠纷	上海熊猫	熊猫北方 机电	要求熊猫北方机电支付货款 8,039,279.08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不予支持，驳回上海熊猫诉讼请求	2007-11-16
	上海熊猫 (抗诉)	——	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抗诉	不予提请抗诉	2012-12-24
买卖合同 合同纠纷	熊猫北方机电	上海熊猫	要求上海熊猫返还货款 23,148,788.85 元及利息损失	判令上海熊猫向北方熊猫机电返还货款 23,148,788.85 元及利息损失	2010-12-20
	上海熊猫	熊猫北方 机电	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因出现新证据，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2011-12-19
	熊猫北方机电	上海熊猫	--	熊猫北方机电撤诉	2012-05-18
不当得利之诉	胡秀琴（池学聪配偶）	孙海玲	返还不当得利	驳回胡秀琴诉讼请求	2009-12-18
名誉权 纠纷	上海熊猫	北京威派格	名誉侵权赔偿	上海熊猫撤诉	2009-12-10
					2012-03-19

上述诉讼纠纷主要系上海熊猫和熊猫恒盛之间的纠纷。2014 年 8 月，熊猫恒盛的股东双方上海熊猫与李纪玺就上述纠纷达成和解协议；2014 年 9 月至今，上海熊猫和熊猫恒盛之间未再发生任何诉讼案件。2017 年 5 月 2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熊猫恒盛办理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二次供水设备，均系自主研发、生产，与上海熊猫不存在业务上的联系，双方未发生过任何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上述诉讼均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李纪玺董事任职资格。2014 年 8 月和解至今，未发生新的诉讼情况，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和资产合规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

底稿及对客户、供应商、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及审计截止日后至今的月度报表，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

经核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订单稳定，采购、生产、销售状况正常，公

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委员会的主要意见如下：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准予本项目立项。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威派格的租赁厂房权属瑕疵问题

1、北京威派格租赁瑕疵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随着发行人在上海自建的现代化厂区于 2017 年底投入使用，并成为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北京威派格所租赁的厂房在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中占比显著下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退租。

2、随着上海厂区投入使用，北京威派格的生产已转移至上海新厂区

2007 年发行人整个管理团队处于创业早期，资金相对有限，而取得生产建设用地使用权需要的资金比较大，因此决定通过资金需求量相对较小的租赁形式解决生产场地问题。经过数年创业积累，管理团队开始谋划建设自主产权的生产基地，并选定了靠近公司核心市场区域和行业产业集聚的上海市，购买了土地使用权，经过高标准、高投入的建设，该生产基地于 2017 年逐步竣工并投产。该自建厂区是智能化工厂，设计生产能力能够完全承接北京生产基地的功能。



上海威派格超过 3.5 万平方米的自有总部基地实景图

目前，北京生产基地生产经营已经转移至上海生产基地，根据发行人的整体生产场所规划，北京威派格自国网医药租赁的厂房已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退租。因此，该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生产基地的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原位于北京大兴的生产场所，对于华北、东北市场的覆盖具有优势，但对于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地的广大市场而言，则因距离较远，辐射力量受阻。发行人将生产总部基地搬迁至上海后，能够更好的覆盖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的广大市场，且华东市场还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市场，从对市场的控制力、运距及运输成本等各方面来看，生产基地搬迁至上海都将有对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产生极大的促进作用。此外，上海及周边工业发达，配套齐全，进一步有利于发行人发展。

4、北京威派格的厂房租赁并未遭致行政处罚或其他不利法律后果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国网医药有权对外出租该厂房及土地；且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还书面确认，北京威派格租赁上述厂房进行工业生产的行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国土、规划、建设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的情形。此外，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北京威派格有违反国家和地方国土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据此北京威派格上述租赁国网医药厂房的行为并未使北京威派格遭受行政处罚；经检索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网、裁判文书网，北京威派格也并未因上述租赁厂房事宜发生任何诉讼，或承受其他不利法律后果。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针对北京威派格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也出具《承诺函》：

“鉴于目前北京威派格存在租赁的部分房产、土地因出租方原因等因素无法办理房产、土地权属证书的情形，为保证不至于因此对威派格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本人就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因北京威派格租赁的该等土地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进行被动搬迁、强制拆除、停产整改，或者被出具行政处罚等（以下称：“损失触发情形”），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搬迁、拆除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额外费用、或有关行政处罚的罚款等，确保威派格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承担的有关费用自损失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汇入威派格或其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如本人未执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威派格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执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威派格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威派格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内容为止”。

综上，北京威派格上述租赁厂房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北京威派格未就上述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受到过行政处罚或承受任何其他不利法律后果，且北京威派格已于2018年6月30日租期届满后不再租赁上述厂房，北京威派格在报告期内租赁上述厂房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夫妇从 2002 年左右自主创业以来，根据

业务发展需求在全国陆续设立一系列公司主体，后续随着业务整合，对相关公司主体也进行相应整合，形成了以发行人为平台的上市主体以及其他未纳入发行人主体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在 2016 年 5 月挂牌新三板时，对该些关联方明确了处理的期限。由于关联方主体数量较多，且报告期内部分存在关联交易，因此项目组重点关注发行人与这些关联主体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处理期限的落实情况。鉴于此，项目组督促实际控制人推动相关关联方的处置工作，同时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或投资时间	目前状态
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2 年	已注销
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4 年	已注销
广州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5 年	停止经营，处于吊销状态
北京海德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停止经营，处置中
济南鲁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7 年	已注销
北京力柯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停止经营，处于吊销状态
北京威特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7 年	已对外转让
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	已注销
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已注销
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注销中
北京格睿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停止经营，处置中
沃德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7 年	已注销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	2007 年	停止经营，处置中
威海威尔乐机械有限公司	2008 年	停止经营，处置中
德国沃德（WODE GobH）	2010 年	已注销
杭州赛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已对外转让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已注销
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	停止经营，处置中
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停止经营，处置中
重庆维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已注销
重庆京威水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已注销
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停止经营，处置中

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已注销
------------------	--------	-----

鉴于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已注销了 11 家关联公司并对外转让 2 家关联公司，同时，针对未完成注销的关联方也已停止经营活动并积极推动注销进程，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联方注销相关承诺：“本人将保证控制的其他企业停止经营，并在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期限内，推进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格睿国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威海威尔乐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注销”。因此，上述关联方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且已停止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分子公司的管理问题

发行人目前同时存在分公司、子公司组织架构，且在大多数地区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置相互重叠。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分子公司受到了税务、工商、环保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此，项目组重点关注发行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情况，并推动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

根据核查，发行人顺应经营发展需求，加强总部集中管控，近年来管理架构逐步从“总公司—子公司”模式向“总公司—分公司”模式升级，由于处于过渡阶段，因此同时存在分子公司。随着发行人的管理架构的模式升级发展，该些子公司已逐步停止经营，相关人员及业务由相应区域的分公司逐步承继。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对相关子公司加强了统一控制。后续，将根据业务承接情况，按步骤注销相关子公司。同时，通过加强信息化管理建设、总部稽核、人员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对全国各地销售公司的管理水平，保证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关于威派格 IPO 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与内核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关注问题及审核意见相同，具体落实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及具体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威派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2012年10月10日，威派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500万人民币增加至5,000万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人民币由孙海玲以其所持有北京威派格98%股权出资，李书坤以其所持有北京威派格2%股权出资。请结合股权出资审计、评估和验资以及北京威派格后续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回复】

1、发行人增资时点履行的评估及验资情况

履行的程序	出具时间	机构	报告文号	报告主要内容或结论意见
评估	2012年10月10日	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鲁光评报字(2012)第030号）	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威派格净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为6,333.60万元，评估价值为6,210.90万元。
验资	2012年10月16日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事诚会师(2012)6174号）	截至2012年10月16日止，威派格有限已收到原股东孙海玲、李书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0.00万元，以股权方式出资。

根据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增资当时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孙海玲、李书坤以其所持北京威派格100%的股权作价6,210.90万元（当时评估值）出资至威派格有限，新增威派格有限注册资本3,5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2,710.90万元。

2、审计、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情况

鉴于上述2012年股权增资时的相关评估及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用于出资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时未经审计，因此发行人聘请具有证

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上述用以出资的股权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重新履行了专项审计、追溯评估和验资复核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履行的程序	出具时间	机构	报告文号	报告主要内容或结论意见
专项审计	2017 年 4 月 27 日	瑞华事务所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第 01460087 号）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7,366.60 万元。
追溯评估	2017 年 4 月 28 日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孙海玲、李书坤以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增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284 号）	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北京威派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11.64 万元。
验资复核	2017 年 9 月 18 日	瑞华事务所	《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460033 号）	北京威派格的净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以账面净资产余额与股本的差额重新确认威派格公司的资本公积不影响此次增资股本的实收到位。

3、审计、追溯评估对于发行人本次增资结果的影响说明

由于北京威派格与威派格有限于本次增资事项发生前后均受李纪玺、孙海玲夫妇实际控制，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威派格有限应以取得北京威派格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作为实收资本，两者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因原按照当时的评估值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和资本公积，因此，发行人依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第 01460087 号），对威派格有限本次增资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的入账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增金额为 1,155.70 万元，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原入账金额	调整后入账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6,210.90	7,366.60	1,155.70	长期股权投资及资本公积原入账价值为以原评估值
实收资本	3,500.00	3,500.00	-	

资本公积	2,710.90	3,866.60	1,155.70	入账,调整后入账价值为按规定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入账
------	----------	----------	----------	--

由于调整后的资本公积金额高于原入账金额,因此,上述调整不影响威派格有限本次增资新增资本的实收到位,资本实收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事务所验资复核确认。

4、北京威派格持续经营的情况说明

2015 年-2017 年,北京威派格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3,337.19	34,578.52	31,676.01
净利润	7,637.91	8,751.95	5,289.05
总资产	42,285.64	24,159.19	29,058.17
净资产	30,338.71	10,590.66	15,879.7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北京威派格的业绩呈逐年增长趋势,经营状况良好,净资产质量良好,且均高于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发行人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情形。

综上所述,孙海玲、李书坤以北京威派格股权出资至威派格有限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问题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向北京市国网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滚动租赁其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营工业区的厂房,该租赁厂房由于历史因素,出租方一直未能办理产权证书。请说明:(1)北京市国网医药投资管理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违背规划、土地、房产等政策要求;北京市国网医药投资管理公司是否拥有合法出租权利;(2)北京威派格与国网医药签署的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北京威派格租赁该瑕疵房产从事生产是否合法合规;(3)请结合当地最新规划和北京市疏解非首都功能具体要求说明该瑕疵房产是否存在拆迁的风险。

【回复】

2018年6月30日前，北京威派格向北京市国网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网医药”）租赁了一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营工业园区的房产，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9.95%。由于国网医药建设该房产使用的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存在权属瑕疵。

北京威派格租赁该瑕疵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续租安排
北京威派格	国网医药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营工业园区	4,400	2017-07-01 至 2018-06-30	到期后不再续租

1、出租方国网医药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建设并出租房产的合规情况说明

（1）国网医药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存在一定瑕疵

2003年5月，国网医药与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将长子营镇工业开发区内336.6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国网医药，上述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年限为五十年；国网医药在上述转让年限内依法可以将上述土地转让、出租及用于其他经济经营活动。

国网医药受让的该土地使用权系集体建设用地，2003年签署《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时点，北京市大兴区尚未有明确的集体建设用地挂牌流程规范，按照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网医药取得该集体建设用地的流程存在一定的瑕疵。

2015年2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将北京市大兴区列入了集体土地政策调整的试点范围，具体试点规定如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①	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②	暂时调整实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的规定。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③	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审批；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按照上述文件精神，2015 年之后，长子营镇人民政府有权决定其出让、租赁等事宜。根据最新要求，上述集体建设用地需要履行与国有土地挂牌类似的“招拍挂”流程，目前，国网医药正在积极推动确权挂牌流程。

（2）国网医药使用该土地建设并出租房产的合规性

北京威派格租赁的房产系国网医药依据其与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关于在该宗土地上进行投资、生产经营活动的约定而进行兴建。按照合同约定，国网医药在上述转让年限内可以将上述土地转让、出租及用于其他经济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大兴区总体规划（2006-2020）》、《大兴新城规划（2005-2020 年）》、《大兴区长子营镇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大兴区长子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等文件，以及北京市大兴区政府网站（北京市大兴信息网，<http://www.bjdx.gov.cn/>）上关于长子营镇工业园区的介绍资料，该土地使用权所处的长营工业区为规划的长子营镇工业园区，符合北京市、大兴区及长子营镇的土地利用规划。

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 号）、《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相关集体土地使用政策，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虽然国网医药取得该集体建设用地的过程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其在符合规划和管制用途前提下，使用该土地使用权从事经营活动与国家对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政策倾向不产生实质矛盾。

2、发行人租用该房屋并使用相关土地的合规情况说明

（1）国网医药与北京威派格签署的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说明

由于国网医药用于出租的厂房存在建设手续不完备、所属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等情形，存在租赁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的可能性。

鉴于：①国网医药用于出租的工业用房系在其合法取得的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工业厂房，符合地区总体规划和土地规划、环境保护要求，该出租行为满足其与长子营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的有关对外出租的条款约定；②国网医药与北京威派格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为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基础上签署，满足《合同法》约定的合同成立要素；③从起始租赁至今超过 10 年时间，北京威派格在使用上述工业厂房过程中，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等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房产规划部门均未提出异议或出具过行政处罚，亦未有第三方因此事与合同双方当事人提出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亦未发生过各级主管部门或第三方向法院申请合同无效的情形。因此，国网医药与北京威派格前述的租赁合同自签署以来稳定履行，未发生过争议、纠纷或其他影响北京威派格使用的情形。

（2）北京威派格向国网医药租赁的工业厂房价格公允

项目组查询了阿里厂库房网（www.alckf.com）上关于北京市大兴区出租面积在 3,000 平米以上的工业厂房出租信息，并电话询问了大兴区长子营镇周边的厂房出租价格信息。由于不同厂房由于租赁面积、层高、厂房内设施情况、厂房位置、交通等状况，使得不同工业厂房间的租赁价格差异较大。总体来看，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厂房的出租价格区间分布在 0.45 元/平方米/天-1.6 元/平方米/天，平均在 1 元/平方米/天左右。

此外，北京威派格向同位于长子营镇工业园区的北京明光恒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租赁的一宗面积为 2,7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租赁价格为 82,125 元/月，折合单位租赁价格为 1.00 元/平方米/天。

北京威派格向国网医药租赁的工业厂房面积为 4,400 平方米，单价为 0.9 元/平方米/天，租赁价格位于当地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区间范围内，且与发行人

向同工业园区内其他业主租赁的工业厂房价格接近，租赁价格公允。

(3) 北京威派格租赁的工业厂房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北京市、大兴区及长子营镇的土地利用规划

如上所述，发行人租赁厂房所处的长营工业区为规划的长子营镇工业园区。长营工业区是 1994 年 6 月 2 日经大兴县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兴政复[1994]23 号）并分别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经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批准了《长子营镇域规划》（市规发[2001]461 号）和 2002 年 7 月 9 日大兴区规划委员会批准了《长子营镇工业区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京兴规发[2002]8 号）。根据公示的大兴区长子营镇镇区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土地使用规划图，北京威派格所租赁的位于大兴区长营工业园区企融路 1 号的工业厂房位于上述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北京市、大兴区及长子营镇的土地利用规划。

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 号）、《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相关集体土地使用政策，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虽然北京威派格租赁该房产的用地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取得过程瑕疵，但北京威派格在符合规划和管制用途前提下，租用该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从事经营活动与国家对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政策倾向不产生实质矛盾。

(4)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北京威派格租赁上述厂房进行工业生产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国土、规划、建设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的情形，且长子营镇亦无拆除上述厂房的计划。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北京威派格有违反国家和地方国土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3、北京威派格租赁厂房被拆除的风险情况说明

(1) 北京威派格所属产业不属于北京市疏解非首都功能范围内的产业

经查阅《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2015 年北京市政府重点工作情况汇编之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篇》、《2016 年北京市政府重点工作情况汇编之疏解非首都功能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篇》等文件，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四个重点领域包括：一般性制造业和高端制造业中比较优势不突出的生产加工环节。针对该需要疏解的非首都功能重点领域，北京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出台了《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4 年版）》（京政办发[2014]56 号）、2015 年 8 月出台了《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京政办发[2015]42 号）两个产业准入目录。

经查阅上述产业准入文件要求，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子行业（C3597）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除外”行业，该行业及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亦不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4 年版）》所述行业、生产工艺。

综上所述，北京威派格所属产业不属于北京市疏解非首都功能范围内的产业。

(2) 北京威派格所租赁厂房被拆迁的风险说明

如上论述，鉴于：①北京威派格租赁的工业厂房位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目前北京市、大兴区及长子营镇的土地利用规划；②北京威派格所属产业不属于北京市疏解非首都功能范围内的产业；③北京威派格从起始租赁至今，已超过 10 年时间，上述厂房未被要求拆迁，且根据至 2020 年的该区域规划文件，该区域至 2020 年依然被规划为工业区。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北京威派格租赁上述厂房进行工业生产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国土、规划、建设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的情形，且长子营镇亦无拆除上述厂房的计划。

经过数年创业积累，管理团队开始谋划建设自主产权的生产基地，并选定

了靠近公司核心市场区域和行业产业集聚的上海市，购买了土地使用权，经过高标准、高投入的建设，该生产基地于 2017 年逐步竣工并投产。该自建厂区是智能化工厂，设计生产能力能够完全承接北京生产基地的功能。



上海威派格超过 3.5 万平方米的自有总部基地实景图

目前，北京生产基地生产经营已经转移至上海生产基地，根据发行人的整体生产场所规划，北京威派格自国网医药租赁的厂房已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退租。因此，该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问题三：北京威派格为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生产实体，请简要说明北京威派格历史沿革，并说明涉及的出资、代持等情形的规范情况。

【回复】

1、北京威派格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07 年 4 月，北京威派格设立

北京威派格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批准依法设立，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北京蓝新特柔性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新特柔”）、谷延鹏和陈济建。

2007 年 4 月 20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润鹏审字（2007）L2075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0 日止，北京威派格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0 日，北京威派格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10149146）。

北京威派格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蓝新特柔	1,998.00	99.90%	货币资金
2	谷延鹏	1.00	0.05%	货币资金
3	陈济建	1.00	0.05%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100.00%	

谷延鹏、陈济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其中：谷延鹏系孙海玲女士的侄子，陈济建系李纪玺先生的表兄，该二人所持北京威派格股权实质为代李纪玺、孙海玲夫妇持有。

（2）2007 年 6 月，北京威派格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2 日，北京威派格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京蓝新特柔将其持有的 39.9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99.00 万元）转让给谷延鹏，59.9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99.00 万元）转让给陈济建。同日，北京蓝新特柔与谷延鹏、陈济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东股权变更后，北京威派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济建	1,200.00	60.00%	货币资金
2	谷延鹏	800.00	4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100.00%	

谷延鹏、陈济建所持北京威派格股权为代李纪玺、孙海玲夫妇持有。

（3）2011 年 12 月，北京威派格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威派格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济建将其持有 60.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转让给孙海玲，谷延鹏将其持有的 38.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60.00 万元）转让给孙海玲、2.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转让给李书坤。

本次股东股权变更后，北京威派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海玲	1,960.00	98.00%	货币资金
2	李书坤	40.00	2.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100.00%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谷延鹏、陈济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北京威派格的股权关系还原为实际股东直接持股。

（4）2012 年 7 月，北京威派格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5 日，北京威派格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孙海玲将其持有 9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60.00 万元）转让给威派格有限，李书坤将其持有 2.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转让给威派格有限。本次股东股权变更后，北京威派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派格有限	2,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2 年 9 月，北京威派格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28 日，北京威派格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威派格有限认缴出资。

2012 年 8 月 31 日，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衡东亚验字（2012）第 056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北京威派格已收到威派格有限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

本次股东股权变更后，北京威派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派格有限	2,5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500.00	100.00%	

（6）2012 年 9 月，北京威派格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8 日，北京威派格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威派格有限将其持有的 98.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50.00 万元）转让给孙海玲，2.00%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转让给李书坤。本次股东股权变更后，北京威派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海玲	2,450.00	98.00%	货币资金
2	李书坤	50.00	2.00%	货币资金
合计		2,500.00	100.00%	

（7）2012 年 9 月，北京威派格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6 日，北京威派格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孙海玲将其持有 9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50.00 万元）、李书坤将其持有 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转让给威派格有限。本次股权变更后，北京威派格成为威派格有限全资子公司。

（8）2014 年 9 月，北京威派格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1 日，北京威派格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全部由威派格有限以货币出资。

2、北京威派格历史沿革中出资情形的规范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北京威派格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收款凭证以及北京威派格的银行对账单、北京威派格与关联方企业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沃特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关联方的往来凭证、及与该三家企业之间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查阅北京蓝新特柔出具的确认文件，取得谷延鹏、陈济建与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夫妇之间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公证书，谷延鹏、陈济建出具的《声明书》，并访谈谷延鹏、陈济建以及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夫妇，就北京威派格历史沿革中的出资及代持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有关北京威派格设立时出资事项的说明

北京威派格成立时由于业务开展需要，股东拟定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实缴到位。

而当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夫妇尚处于创业阶段，自有资金不足，因此通过向北京蓝新特柔借款用于出资。具体资金操作为北京蓝新特柔通过其银行账户直接将该笔借款汇至北京威派格的验资账户。为保障资金安全性，北京蓝新特柔于工商登记为北京威派格名义股东。

北京威派格设立验资完成后，实际股东向其借款用于归还对北京蓝新特柔的相关借款。北京蓝新特柔在收到全部还款后，于 2007 年 6 月将工商登记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谷延鹏、陈济建，有关股权关系及债权债务全部解除。

其后，发行人实际股东李纪玺、孙海玲夫妇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沃特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陆续归还向北京威派格的借款，截至 2010 年 9 月末上述借款全部归还完毕。

2014 年 12 月 12 日，北京蓝新特柔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确认自北京威派格设立以来，本公司不拥有北京威派格的任何实际股权及权益。并确认与北京威派格及其股东或历史股东，李纪玺、孙海玲、谷延鹏、陈济建等人，及其关联公司及关联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业务往来及其他任何特殊利益约定，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此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对北京威派格从设立以来的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从 200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威派格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关于北京威派格历史沿革中存在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北京威派格设立时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北京威派格的名义股东为谷延鹏、陈济建，经核查，谷延鹏、陈济建所持北京威派格股权为代李纪玺、孙海玲夫妇持有。谷延鹏、陈济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其中：谷延鹏系孙海玲女士的侄子，陈济建系李纪玺先生的表兄。

2011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威派格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济建将其

持有 6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转让给孙海玲，谷延鹏将其持有的 3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60.00 万元）转让给孙海玲、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转让给李书坤。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谷延鹏、陈济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北京威派格的股权关系还原为实际股东直接持股。

经查阅李纪玺与谷延鹏、陈济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委托持股协议一进一步协议》，北京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谷延鹏、陈济建出具的《声明书》，对上述谷延鹏、陈济建与李纪玺、孙海玲夫妇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及委托持股解除情况进行了确认。经核查，谷延鹏、陈济建与李纪玺、孙海玲夫妇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其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且就上述代持事项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纠纷。

问题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海玲及部分员工个人卡进行支付员工工资、报销费用、收取货款等。请说明：

（1）请说明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2）请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上述通过个人卡收支行为的原因和具体过程；（3）请说明发行人子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支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4）发行人针对上述个人卡账户的清理和注销情况。

【回复】

1、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相关业务经理及出纳，了解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支行为具体背景及过程，合理性及必要性；

（2）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各分子公司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历史沿革；

（3）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个人卡对应的账户信息、银行对账单、销户证明等资料，核查个人卡相应的账户名、卡号、开户时间、停止使用日期以及销户时间等信息；

（4）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及个人卡账户银行对账单，通过核对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通过个人卡进

行资金收支的实际用途、金额以及占比，并确认发行人通过个人卡进行的资金收支行为均已体现在公司账务中；

(5) 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对应的合同、调试单、发票等记账凭证，实地走访客户并核查现场设备，确认相关事项具备交易及业务真实性；

(6) 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通过个人卡进行代收及支付职工薪酬、备用金报销款和保证金等对应的合同、发票等记账凭证和员工信息表、员工工资表，确认相关事项均具备交易真实性；

(7) 项目组获取个人卡注销证明、个人卡名义持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个人卡后续注销等整改情况；

(8) 项目组查询了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ynhrss.gov.cn/>)，查询《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做好企业工资总额备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并取得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相关证明及云南分公司 2017 年度工资备案表，核查云南分公司 2017 年才停止个人卡进行资金收支行为的原因背景；

(9) 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得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以及代扣代扣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核查发行人所得税缴纳及代扣代缴个税相关情况；

(10) 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内部制度、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核查其内控完善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北京大兴区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大兴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其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2、发行人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支行为的具体情况背景原因

发行人存在过个人卡情况，已整改并注销相关的个人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取的货款金额为 3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5 年 6 月之后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转付职工薪酬及报销款的金额分别为 1,413.86 万元、312.57 万元、48.09 万元和 0 万元，发生额逐年下降，除云南办事处因客观原因外，其余个人卡在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接受 IPO 辅导时即已规范清理，首次申

报前已规范运行超过一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的发生额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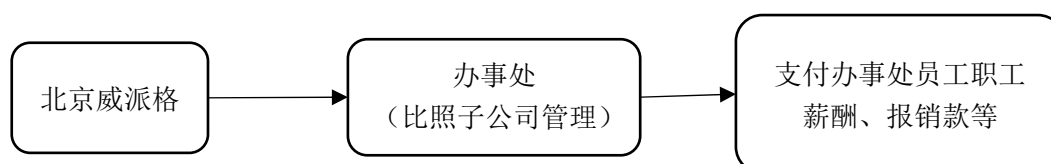
报告期个人卡的发生额总体情况				
发生额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8 月	2017 年 8 月至今
收取货款	33.00	-	-	-
通过办事处个人卡转付职工工资、报销款等	1,413.86	312.57	48.09	-

上述个人卡以各地办事处员工名义办理，期末卡上余额作为发行人现金资产核算，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3.77 万元、0.0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

发行人使用个人卡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使用办事处员工个人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早期通过在全国各地设立子公司的形式来扩展销售渠道，同时为补充渠道深度和密度，在一些区域成立分支机构前，暂时以办事处的形式派驻人员在当地开展业务推广，这些办事处比照子公司的要求进行属地化管理和单独考核，并由北京威派格统一管理。在财务管理上，由办事处财务人员向北京威派格统一申请审批后，北京威派格支付至当地办事处的银行账户，办事处的银行账户收到北京威派格的转账后，再向办事处内部人员转付相应的职工薪酬、报销款或对外支付保证金。由于办事处无法单独开立法人银行账户，因此为满足属地化管理需求，经审批后以当地办事处负责人名义开立个人银行账户作为替代，该银行卡由办事处财务人员管理并保管在办事处。办事处与北京威派格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上述办事处涉及的个人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涉及办事处	账户名	账号	开卡日期	停止使用日期	销户日期
1	东莞办事处	蒋*伦	622262373000109****	2014-02-18	2016-11-15	2017-11-10
2	甘肃办事处	张*华	622260082000592****	2013-01-08	2015-12-25	2017-04-14
3	中山办事处	蒋*周	622262075000215****	2014-05-05	2016-03-18	2016-11-11
4	海口办事处	张*斌	622262111000000****	2013-01-08	2016-11-14	2016-11-14
5	滨海办事处	张*磊	622848002068876****	2009-09-08	2016-09-23	2017-10-25
			622260121001161****	2013-01-07	2016-11-10	2017-11-08
		韩*强	622848002057950****	2010-03-01	2015-06-09	2017-10-18
6	川北办事处	王*栋	622662160085****	2012-09-14	2015-03-11	2015-03-18
			622262053000198****	2013-02-25	2016-11-14	2016-11-29
7	闽南办事处	王*江	622262079000078****	2013-10-18	2016-11-14	2016-11-14
8	深圳办事处	李*涛	622262131000855****	2014-09-12	2016-03-04	2016-03-07
		刘*根	622262131001658****	2016-03-03	2016-11-15	2017-11-14
9	闽北办事处	陈*章	622262072000084****	2013-09-06	2016-11-10	2017-11-13
10	江西办事处	李*荐	622848092096733****	2010-12-23	2015-08-19	2017-11-13
		王*看	622262029000060****	2014-04-01	2015-08-19	2017-10-30
		韩*建	622262029000154****	2015-08-17	2016-03-01	2017-11-06
		黄*波	622262029000171****	2015-12-02	2016-09-26	2017-11-13
11	包头办事处	贾*滨	622260094000228****	2014-02-18	2016-11-10	2017-11-13
12	吉林办事处	邵*明	622262034000217****	2015-03-18	2016-09-27	2017-12-13
13	安徽办事处	岳*辉	622262025000525****	2013-01-08	2016-11-15	2017-11-7
14	河南办事处	朱*楠	622262062000140****	2013-06-11	2016-01-29	2016-02-01
		李*川	622262062001823****	2015-06-27	2016-11-11	2017-11-28
15	重庆办事处	马*强	622262051001010****	2014-09-23	2016-11-10	2017-11-07
		任*伟	622262051001420****	2016-01-13	2016-09-23	2017-12-19
16	云南办事处	赵*璐	622262059000377****	2015-05-23	2017-08-14	2017-11-13
		刘*阳	622262059000433****	2015-09-02	2017-05-19	2017-05-19

注：上表列示的个人卡不含在报告期前即已停止使用的 8 张个人卡；上表中实际停止使用日期是指发行人不再通过个人卡进行资金收支的日期，上述个人卡实际停止使用日至注销日之间存在少量短信费、年费和结息等。

由于上述办事处的业务负责人更换、以及部分办事处在开立交行个人账户后，由于所在地区交通银行网点少，又增开农行个人账户等原因，个别办事处存在过两张以上的个人卡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使用办事处员工个人卡转付的款项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和

员工报销款，具体用途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8 月		2017 年 8 月至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支付职工薪酬	770.98	5.66%	113.69	0.67%	36.77	0.19%	-
支付员工报销款	617.18	10.27%	190.78	3.09%	11.32	0.17%	-
支付保证金	25.70	2.50%	8.10	0.84%	-	-	-
合计金额	1,413.86	6.84%	312.57	1.29%	48.09	0.17%	-
收取货款	33.00	0.07%	-	-	-	-	-

注：占比为占相应款项性质的比例，具体来看，支付职工薪酬占比为当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例；支付员工报销款占比为占当年度支付各类费用的比例；支付保证金占比为占当年末投标和履约保证金的比例；收取货款占比为占当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

上表可见，2015 年至 2017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使用办事处个人卡主要用于向办事处的员工临时转付职工薪酬和员工报销款，款项的支付方式为公司账户支付至该个人卡账户，该个人卡账户再转付至员工等相关收款方，相关事项的发生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此外，除 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天津滨海办事处通过个人卡收取过一次项目货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其他对外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支付职工薪酬和员工报销款的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办事处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8 月	
		员工报销款	职工薪酬	员工报销款	职工薪酬	员工报销款	职工薪酬
1	东莞办事处	24.43	-	-	-	-	-
2	甘肃办事处	18.90	80.77	-	-	-	-
3	中山办事处	16.22	-	2.99	-	-	-
4	海口办事处	2.14	2.01	3.16	-	-	-
5	滨海办事处	55.55	11.19	30.41	-	-	-
6	川北办事处	33.70	15.39	0.26	-	-	-
7	闽南办事处	24.61	21.94	10.84	-	-	-
8	深圳办事处	24.93	33.94	2.90	-	-	-

9	闽北办事处	60.28	33.45	13.53	-	-	-
10	江西办事处	9.19	44.16	2.60	-	-	-
11	包头办事处	9.50	36.51	0.11	-	-	-
12	吉林办事处	22.73	50.24	3.20	-	-	-
13	安徽办事处	90.01	142.36	12.88	-	-	-
14	河南办事处	99.68	134.03	21.52	-	-	-
15	重庆办事处	98.11	106.51	30.15	64.51	-	-
16	云南办事处	27.18	58.47	56.24	49.18	11.32	36.77
合计		617.18	770.98	190.78	113.69	11.32	36.77

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销售渠道逐步由“总公司-子公司”模式向“总公司-分公司”模式升级，通过在全国各地设立分公司来负责销售渠道的区域统一管理。原通过北京威派格对办事处的属地化管理也转为由区域的分公司统筹负责，并通过分公司的银行账户向区域内的员工统一支付职工薪酬、员工报销款等，办事处的个人卡逐步停止使用并注销。2015年12月，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后，除云南办事处和重庆办事处两个未设立分公司的地方外，其他地方均停止使用个人卡转付职工薪酬，仅作为支付给办事处的员工报销款。2016年11月后，除云南办事处2张个人卡外，其余个人卡均全部停止使用，2017年8月之后，剩余云南办事处2张个人卡也已停止使用。上述个人卡在2017年末前均已注销。

（2）发行人对个人卡事项的规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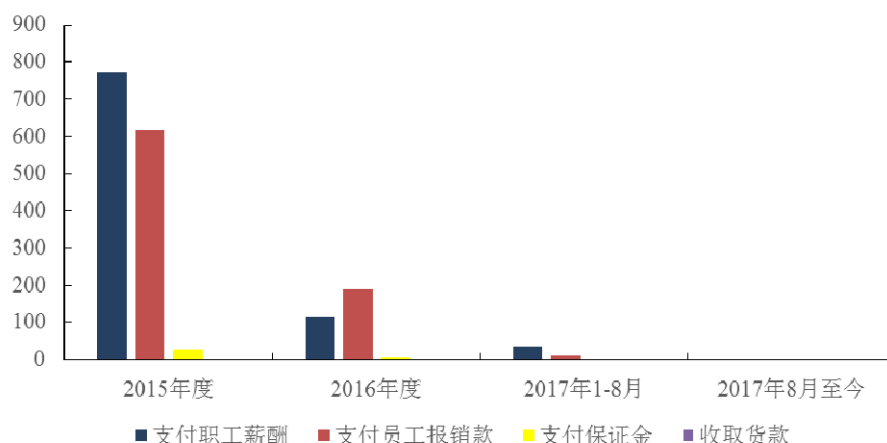
发行人从2015年6月之后未再发生个人卡收货款情形，2015年12月份股份公司设立时，基本停止使用通过办事处个人卡转付当地员工职工薪酬，且未收取过货款；2016年11月接受IPO辅导时，除云南办事处外，已停止使用所有个人卡；2017年8月，云南办事处的个人卡也停止使用；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已注销所有的个人卡。

个人卡发生额变化及规范整改过程（单位：万元）

2015年6月后未再发生收货款，
2015年12月股改后基本停止支付职工

2016年11月-IPO辅导后
基本停止使用个人卡

申报前已注销所有个人



①停止使用并注销所有的个人卡

A、个人卡在2015年12月发行人股份改制之后基本停止转付职工薪酬

在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股份改制后，除云南和重庆两地办事处外，其余办事处已停止通过个人卡转付职工薪酬。云南和重庆两地办事处在分公司进入业务运转后，也相继停止使用个人卡转付职工薪酬。

在停止使用个人卡转付职工薪酬之后，发行人由于办事处费用统一报销，仍然存在部分办事处将报销款统一支付给办事处个人卡，再由个人卡转付给报销员工。除云南办事处以外，其他个人卡在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接受 IPO 辅导时，均停止使用。

B、除原云南办事处2张个人卡外，其他个人卡均已于2016年11月发行人IPO辅导时完全停止使用

除云南办事处有 2 张个人卡于 2017 年 1-8 月尚有少量资金转付行为外，其他个人卡均于 2016 年 11 月末前将卡内余额清理完毕，不再发生资金收支行为。2016 年 11 月，项目组进场尽调辅导后，发行人意识到使用个人卡存在不规范情形，即规范并停止使用个人卡。截止 2017 年底，上述个人卡均已注销完毕。上述个人卡注销后，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进行资金收支的行为。

C、原云南办事处2张个人卡2017年1-8月依然存在使用的原因

2016 年 5 月，发行人根据业务深入拓展考虑，于云南成立了分公司，同步取消了当地办事处，并将办事处人员的关系转移至分公司，但由于云南当地相关

部门对银行代发工资的办理条件要求，云南分公司到 2017 年 5 月份才满足相关办理条件，因此导致 2017 年仍存在少量通过个人卡转付职工薪酬和报销款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云南地区的银行代付工资业务需在公司设立后的下一年度完成劳动保障执法年审后才能办理

根据《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做好企业工资总额备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劳社〔2003〕105 号）的规定：“2004 年起，由企业填写《企业工资总额备案表》送达劳动保障部门或者在劳动保障部门的网站上备案。备案表同时报开户银行备案，并作为企业提取工资现金的依据。……企业工资总额备案制度纳入劳动保障执法年检的审核项目”。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劳动保障执法的年审公告文件，当年度劳动保障执法年审的对象为截至上年末成立的企业。云南分公司系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成立的企业，因此只能在 2017 年年审期间完成劳动保障执法年审工作。

2) 云南分公司在 2017 年 5 月完成了劳动保障执法年审，其后由分公司银行账户发放工资

由于云南分公司无法在 2016 年度内完成劳动保障执法年审工作，根据上述规定，亦无法办理企业工资总额备案，导致开户银行无法形成提取工资现金的依据，因此暂时未停止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云南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份设立后，通过原云南办事处员工个人卡的资金转付行为亦主要为发放职工薪酬和少量备用金报销的情形。

2017 年 5 月 19 日，云南分公司在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完成上年度劳动保障执法年审，取得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相关证明（云劳监证（2017）10000000370363 号），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完成当年度工资备案。此后，云南区域人员的职工薪酬转由云南分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发放，并逐步停止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及办理备用金报销业务。2017 年末前，上述云南办事处 2 张员工个人卡均已完成注销。

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资金管理内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在原《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分子公司的资金管理补充规定》等，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严格杜绝个人卡的情况发生。同时，公司内部审计管理部门也将资金管理作为重点事项，定期对资金的管理进行内部审计，确保内控的有效运行。

针对个人卡事项，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也出具相关承诺，保证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公司或者协助公司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人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如因上述个人卡事项出现纠纷、处罚或其他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情况，将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行人使用个人卡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①发行人通过上述个人卡进行资金转付的金额及期末余额占比较小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通过个人卡转付薪酬、备用金及报销款等金额，并收取1笔货款，相关事项的发生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小、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也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代收货款	金额	33.00	-	-	-
	占比	0.07%	-	-	-
代付工资薪酬、备用金及报销款等	金额	1,413.86	312.57	48.09	-
	占比	6.84%	1.29%	0.17%	-
款项性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个人卡 期末余额	金额	13.77	0.01	-	-
	占总资产比例	0.02%	0.00%	-	-

注：占比为占相应款项性质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卡进行代收货款金额的占比分别为 0.07%、0.00%、0.00%和 0.00%，通过个人卡进行代付工资薪酬、备用金及报销款等金额的占比分别为 6.84%、1.29%、0.17%和 0.0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通过上述

个人卡主要用于转付薪酬费用及报销款，期末余额均较小，发行人使用的上述个人卡期末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2%、0.00%、0.00%和 0.00%。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鉴于发行人上述个人卡行为主要系向办事处的员工转付薪酬和报销款费用，为临时转付之用，且年末余额较小，实质上不构成开立账户存储的情况，且涉及个人卡已规范并注销，因此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发行人通过上述个人卡进行资金收支行为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通过上述个人卡进行资金收支行为均已体现在北京威派格财务账册中，且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税；发行人通过上述个人卡进行发放的员工工资薪酬等费用均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管理并使用个人卡的北京威派格所在税务机关也出具了税务合法合规的证明如下：

2017 年 8 月 10 日，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开具证明文件：“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无处罚信息，无欠税，纳税人状态为正常”；2018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再次开具证明文件：“尚未发现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017 年 9 月 8 日，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开具证明文件：“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接受过行政处罚”；2018 年 2 月 6 日，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开具证明文件：“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接受过行政处罚”。2018 年 7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开具证明文件：“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通过上述个人卡进行资金收支行为不存在税务追缴风险，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③发行人通过上述个人卡进行资金收支行为跟名义持卡人之间不存在法律

纠纷

上述个人卡名义持卡人均已出具相关声明：“本人名下银行账户系由发行人统一开立，由发行人控制和支配，账户内所有资金收付和资金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与本人无关，本人与发行人就该银行卡资金收付及资金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鉴于涉及个人卡主要用于转付职工薪酬及支付报销费用，发行人已对该行为进行彻底规范，2017年8月底前上述个人卡已停止使用，2017年底前上述个人卡已全部注销，且未来不会再发生此类行为，该等行为的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占比较小，并已在发行人的财务上核算列示，不存在税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6、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过个人卡情况，已整改并注销相关的个人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取的货款金额为33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2016年之后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转付职工薪酬及报销款的金额分别为1,413.86万元、312.57万元、48.09万元和0万元，发生额逐年下降。2015年12月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除两个办事处外，均已停止通过个人卡支付职工薪酬；2016年11月开始IPO辅导之后，除云南办事处因客观原因外，其余个人卡均已规范清理；2017年8月之后，所有个人卡均停止使用，并已注销，首次申报前已规范运行超过一年，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体系，该等行为的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占比较小，并已在发行人的财务上核算列示，不存在税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五：（1）请按照产品类型，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毛利率；（2）结合同行业毛利率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说明此种情况下毛利率幅度较大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具体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8 年 1-6 月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15,182.25	3,806.98	11,375.27	44.71%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6,823.78	2,362.37	4,461.41	17.54%
	区域加压泵站	1,639.17	458.00	1,181.17	4.64%
	其他	1,794.83	716.04	1,078.79	4.24%
	合计	25,440.03	7,343.40	18,096.64	71.13%
2017 年度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40,612.62	9,794.28	30,818.34	75.84%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11,266.00	3,706.05	7,559.96	67.10%
	区域加压泵站	4,864.16	1,371.41	3,492.75	71.81%
	其他	2,428.36	1,265.46	1,162.90	47.89%
	合计	59,171.14	16,137.20	43,033.94	72.73%
2016 年度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39,386.52	9,899.48	29,487.05	74.87%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8,644.84	2,856.17	5,788.68	66.96%
	区域加压泵站	2,710.14	746.77	1,963.36	72.45%
	其他	1,635.48	991.84	643.64	39.35%
	合计	52,376.99	14,494.26	37,882.73	72.33%
2015 年度	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	37,953.63	10,132.41	27,821.22	73.30%
	变频二次供水设备	5,848.61	1,933.57	3,915.04	66.94%
	区域加压泵站	1,380.26	451.45	928.81	67.29%
	其他	2,360.74	1,577.80	782.94	33.17%
	合计	47,543.23	14,095.23	33,448.00	70.35%

2、发行人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板块[注]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金环境 (300145.SZ)	成套变频供水设备	45.75%	57.60%	54.14%	50.93%
新界泵业 (002532.SZ)	智能成套供水设备	54.92%	61.21%	64.56%	-
上市公司平均值		50.34%	59.41%	59.35%	50.93%
舜禹水务 (837004.OC)	二次供水整体解决方案	44.42%	43.89%	45.55%	43.27%
威派格		71.13%	72.73%	72.33%	70.35%

注：上述可比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板块所述

名称为其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的营业收入相应分类中的名称或其主营业务描述中的名称，为了增强可比性，选取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列示。

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无论规模大小，二次供水设备的产品毛利率普遍较高，且主要分布在 40%-70%之间，因各家企业的规模、进入行业时间、技术领先水平、经营策略、产品定位及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等不尽相同，导致各家企业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中金环境、新界泵业为 A 股上市公司，行业知名度较相对高，平均毛利率在 50-60%左右，与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均为小幅上升，但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应用项目的不一致使得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二次供水设备产品属于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定制化专用设备，不同项目由于终端用户的楼宇数量及楼层高度、市政供水工况、居民数量等实际应用条件不同，其设备选型及产品的具体功能配置均不一致，也使得不同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产品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存在差异。

1、公司二次供水设备具备“硬件+软件+平台”的竞争优势

（1）专用设备：二次供水设备属于水资源专用设备，需要先根据终端用户的加压楼宇数量、楼层数及高度、市政供水水压、出水口数量、泵房位置、水管口径、居民总户数等条件为客户设计相应的二次供水解决方案，再进行相应的二次供水设备选型，同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部分的定制化功能配置。因此，公司的产品属于定制化专用设备，其技术含量、复杂程度均高于通用设备。

（2）高度集成：二次供水设备由硬件机械设备、电气控制系统两部分组成，其中：硬件机械设备部分由不锈钢材料、水泵、各类型阀门、法兰等数十个独立部件经切割、成型、焊接、装配等多个环节生产集成；电气控制系统由控制系统（PLC）、变频器、传感器、各类型低压电器等数十种电子元器件以及控制柜柜体等基础部件集成，并与机械设备进行整机全逻辑、全功能测试，因此，公司的二次供水设备的最终成品经多环节加工集成，集成水平较高，各个环节的利润均会体现在最终的产品售价中，使得二次供水设备毛利较高。

（3）植入软件程序：公司的二次供水设备通过电气控制系统实时监控和操

控机械设备的运行，从而实现根据水压、用水量等变化情况自动调整机械设备运行状态，保证用水稳定。公司在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二次供水设备及服务过程中，还使用了供水设备管理、数据处理、控制系统、移动终端等多项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技术，主要体现在二次供水设备的电气控制系统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植入二次供水专用 PLC 嵌入式程序、泵房安防体系元器件标准化程序等多项软件程序，籍此实现硬件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形成软硬件的高度协同运行，从而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品质和终端服务能力。

（4）智慧供水平台：公司自主搭建并逐渐成熟的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能够为区域二次供水设备的改造升级和优化运营提供系统性技术支持。基于工业互联网理念，公司自行开发的智能决策系统，囊括了实时监测、应用决策、远程监控、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综合查询等功能，实现了人、数据、设备的实时连接，这一系统聚合了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实时数据的水力模型系统，打造了一个管理人员、专家、运营信息高度融合的集成管理环境，从而实现快速响应和优化决策，最终让水务企业成本得以精细化控制，对用户的服务质量不断改善，并使企业的价值得以不断提升。2018 年 1 月 1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的系列解读-解读五：构建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中将威派格作为服务化延伸的工业互联网应用代表案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已在全国 40 余个城市落地实施。

2018 年 1-6 月，公司完成了 10 个二次供水管理平台建设或改造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753.24 万元，覆盖延安、双鸭山、景德镇、靖西、义乌等城市。

2、公司具有规模优势和先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成为了行业内少数几家全国性二次供水厂商之一。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金环境、新界泵业主营业务均为水泵，二次供水设备产品作为其水泵业务的延伸，占其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 10%，而公司的二次供水设备销售占比为 90%左右，公司更加专注于本行业。舜禹水务则为安徽省内的区域性设备供应商，2013 年下半年才开始从事二次供水设备业务。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及二次供水业务开展时间	营业收入-二次供水设备（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金环境	2007 年开始小规模生产二次供水设备，2010 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4,795.25 万元；2010 年上市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 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完工。	19,030.03	28,318.72	25,015.74	20,394.08
新界泵业	2016 年通过收购方式进入二次供水设备领域，被收购方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亦为行业标准起草单位。	2,566.57	8,902.78	7,284.29	-
舜禹水务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2013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业务集中在安徽地区。	5,084.38	14,472.95	11,580.76	7,127.63
发行人	自 2007 年开始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生产销售，2010 年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	25,512.50	59,171.14	52,376.99	47,543.23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立时间、二次供水业务开展时间等数据资料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营业收入来自于年度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收购公告等。

一方面，上述公司中，新界泵业、舜禹水务收入规模 1 亿元左右，和发行人规模相比差距较大。中金环境主营水泵业务，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入二次供水设备行业，随着项目的逐步达产，其二次供水设备销售规模实现较快增长，但是相比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发行人和上述企业相比，存在一定的规模优势。

另一方面，发行人进入二次供水设备行业的时间较早，且成立之初就选择技术门槛较高的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作为主要产品，并借助之前实际控制人代理国内外品牌水泵积累的渠道优势和人员优势，快速建立起全国性的二次供水设备销售网络，2010 年，发行人二次供水设备销售收入即超过 1 亿元，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的先发优势。

3、公司是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

二次供水设备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对二次供水设备的结构、组件质量、功能、试验方法、检查规则等做出了规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持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和 5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在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仓储、出厂检查及售后等环节均形成了严格的标准并严苛的执行，保证了发行人稳定的产品品质。

经查询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标准查询系统，目前在二次供水设备领域共有在实施的国家标准 5 项，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14 项，其中：起草负责单位为青岛

三利、上海熊猫、威派格等 3 家单位的标准共计 12 项，具体如下：

项目	威派格		青岛三利		上海熊猫		其他单位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国家标准	1	矢量无负压供水设备	1	无负压管网增压稳流给水设备	2	箱式叠压给水设备、罐式叠压给水设备	1	静音管网叠压给水设备
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5	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高位调蓄叠压供水设备、城镇供水管网加压泵站无负压供水设备、矢量变频供水设备	3	无负压给水设备、无负压一体化智能给水设备、微机控制变频调速给水设备	0		6	管网叠压供水设备、无负压静音管中泵给水设备、气体保压式叠压供水设备、静音管网叠压给水设备、隔膜式气压给水设备、补气式气压给水设备
合计	6		4		2		7	

注：上表数据按照第一起草单位或负责起草单位进行统计。

2018 年 5 月，公司承担的“智联供水设备制造标准化试点”被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2018 年第一批上海市标准化试点项目”，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建立城市二次供水设备所需的生产基础标准、安全保障标准，推动行业的智能化生产的规范性发展。

4、公司定位于高端产品，技术品质领先，产品售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公司的产品定位于高端产品，并在技术研发和市场品牌投入较多

公司设立以来即确立了“中高端”产品定位策略，并辅之以持续较高的产品技术研发和服务能力建设投入，确保产品品质、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始终处于业内领先水平，为处于“中高端”水平的产品售价提供技术和服务的基础。

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研发人员比例和的研发费用投入

公司设立以来即致力于“威派格”自有品牌二次供水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能够向客户提供具有中高端品牌定位的高品质设备，公司持续重视包括设备硬件集成、工艺流程、电气工程、软件开发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和项目研发经费的投入。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各类研发人员 170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3.2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77.47 万元、2,795.42 万元、3,508.51 万元和 1,823.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5.33%、

5.91%和 7.15%，处于较高水平，且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及同样处于成长期的同行业企业舜禹水务的研发投入相对较高，2017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中金环境、新界泵业等同行上市公司高约 2 个百分点，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金环境（300145.SZ）	3.04%	4.24%	4.18%	3.70%
新界泵业（002532.SZ）	3.04%	3.54%	3.26%	3.95%
上市公司平均值	3.04%	3.89%	3.72%	3.83%
舜禹水务（837004.OC）	3.84%	7.08%	6.24%	5.38%
威派格	7.15%	5.91%	5.33%	4.16%

依托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产品技术及产品品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3 项软件著作权、120 项各类专利技术。同时，公司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课题——“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并于 2018 年再次成功申请国家“十三五”水专项课题——“二次供水水质安全风险评价与控制技术及智慧供水管理平台构建”；主持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和 5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公司自主研发的“ZWG 罐式无负压设备”、“ZWX 箱式无负压设备”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WII 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VII 智联变频供水设备”被认定为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WII 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位于上海的研发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嘉定区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上海市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威派格被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2017 年 9 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公司被列入“2017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同时，公司大力探索并推动二次供水的智慧化水平的持续发展，在工业互联网、智慧水务、分质直饮水设备、智能水泵、智能水表等构建二次供水设备全产业链场景的产品及服务领域亦进行了较多研发投入，并取得积极成效。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联供水设备远程数据采集与预测性维护项目”、“城市智慧供水实验平台”分别获得了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颁发的“2016 年工业互联网优秀应用案例”、“2016 年度工业互联网验证示范平台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分质

直饮水设备已于 2018 年 2 月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新动力。

2018 年 1-6 月，公司新产品分质直饮水设备和二次供水管理平台实现突破性进展，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为 363.70 万元和 753.24 万元。

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技术性销售人员占比及体现市场和品牌建设投入的销售费用占比较高

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在全国设置了 8 个销售大区，并在主要省会城市或重点城市设立销售公司负责全国业务的拓展。与此同时，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发展特点，先后设立战略发展部、战略合作部、渠道管理部、市场部等专门的销售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对接水务公司、公共事业单位、大型房地产商、经销商、建筑及市政设计院等，以做到专业化的销售对接、业务拓展和市场信息搜集。公司十分注重客户服务，将客户服务定位为提升客户体验感、塑造公司品牌、积累行业口碑、促进设备销售的重要立足点。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已搭建起了涵盖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客户服务体系，并在销售部门中配备了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构建技术型销售团队，以保持与客户的面对面沟通和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设备调试、巡检服务和售后维修等服务。

技术性销售团队的建设、销售服务体系及服务能力的实现等均需较高的费用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约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 3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金环境（300145.SZ）	7.19%	8.51%	9.55%	13.32%
新界泵业（002532.SZ）	7.01%	8.76%	7.34%	6.14%
舜禹水务（837004.OC）	5.45%	7.42%	6.35%	6.21%
平均值	6.55%	8.23%	7.75%	8.56%
威派格	30.78%	27.36%	26.27%	26.35%

目前公司拥有 700 余人的技术型销售团队，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54.50%。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35%、26.27%、27.36%和 30.78%，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和品牌建设投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分散且地域分布广的客户特征，采取了重视

研发和品牌“微笑曲线”经营策略，搭建了覆盖全国、紧密有效的销售渠道和技术性销售团队，市场和品牌建设投入较多，其中主要表现为销售团队建设投入。具体表现为公司销售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拥有 700 余人的市场销售团队，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分别 61.52%、59.25%和 54.63%，约为同行业平均值的 3 倍，具体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金环境（300145.SZ）	19.32%	23.60%	28.79%
新界泵业（002532.SZ）	9.65%	10.53%	10.48%
舜禹水务（837004.OC）	26.17%	20.56%	19.63%
平均值	18.38%	18.23%	19.63%
威派格	54.63%	59.25%	61.52%

5、公司重视研发创新和服务品牌的“微笑曲线”经营策略

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投入所形成的产品技术及品质，市场和品牌建设投入所形成的服务体系和品牌知名度，最终都将体现在产品的销售价格中，并反映于营业收入。而相关投入金额的支出则分别体现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中，公司的营业成本仅反映了产品生产制造环节的成本。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研发成本、销售成本后的产品实际利润率水平，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年度	中金环境	舜禹水务	新界泵业	平均值	发行人	差异
毛利率	2018 年 1-6 月	45.75%	44.42%	54.92%	48.36%	71.13%	22.77%
	2017 年	57.60%	43.89%	61.21%	54.23%	72.73%	18.50%
	2016 年	54.14%	45.55%	64.56%	54.75%	72.33%	17.58%
	2015 年	50.93%	43.27%	-	47.10%	70.35%	23.25%
扣除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后的利润率	2018 年 1-6 月	35.52%	35.13%	44.87%	38.51%	33.20%	-5.31%
	2017 年	44.84%	29.39%	48.92%	41.05%	39.37%	-1.68%
	2016 年	40.41%	32.96%	53.96%	42.44%	40.69%	-1.75%
	2015 年	33.91%	31.68%	-	32.80%	39.83%	7.04%

注 1：基于数据的可取性，发行人及行业内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均取自其公司整体的指标。

剔除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后，公司的利润率水平和同行业相接近，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问题六：据招股说明书，2014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3,122 万元、16,096 万元及 20,151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3.42%、74.85%和 68.44%，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2）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3）沈阳水务威派格为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客户，账龄分布在 1 年以内到 3-4 年，请说明该客户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报告期内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1）公司货款的结算时点和比例

公司的货款通常由预收款、发货款/到货款、调试验收款、质保金构成，公司各项货款的结算时点通常如下：

款项类别	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
预收款	通常为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发货款	通常为发货前。
到货款	通常为到货后 1 个月。
调试验收款	通常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部分项目在设备正常运行一段时间、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或项目审计完成后。
质保金	通常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1-2 年，或者质保期满后。

①直销客户各项货款的结算比例

公司直销客户各项货款的结算比例主要为：预收及发货款 0%-30%，调试验收完成后收取至 90%-95%，剩下 5%-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质保期满后收取。

公司和水务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房地产商、建筑商等及其确定的设备供应商的合作主要通过招投标、议标或商业洽谈确定，该类客户较为强势，通常在招投标、议标时或者合同模板里已经约定了货款的结算时点和比例的总体范围，具体谈判调整余地较小。其他类型客户货款的结算时点和比例主要通过公

司和客户的谈判决定，并在销售合同中明确。

整体而言，公司与房地产商、建筑商等及其确定的设备供应商的结算条件较水务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政府背景客户及其确定的设备供应商的结算条件要更为严格。

虽然公司不同直销客户的货款结算政策不同，但是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货款的占比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在手订单（税前）	30,271.48	30,364.92	28,176.46	35,878.87
发货前款项	8,384.25	8,421.32	7,839.90	9,642.42
到货款	9,244.23	8,783.76	8,445.23	10,693.83
调试验收款	11,190.79	11,672.05	10,460.99	13,677.54
质保金	1,452.21	1,487.79	1,430.34	1,865.09
发货款前款项比例	27.70%	27.73%	27.82%	26.87%
到货款比例	30.54%	28.93%	29.97%	29.81%
调试验收款比例	36.97%	38.44%	37.13%	38.12%
质保金比例	4.80%	4.90%	5.08%	5.2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手订单中约定的发货前款项占比 27% 左右、到货款占比 30% 左右，调试验收款 37% 左右，质保金 5% 左右，保持基本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②经销商各项货款的结算比例

经销商的结算时点和比例在经销商协议中约定，通常，公司在收到经销商 90%-100% 的款项后再安排发货。因此，经销商客户的应收账款较小。

（2）公司货款的信用账期

公司按照历史客户的实际付款审批实践经验给予客户 6 个月的信用账期，并于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通常仅约定了每项货款结算时点和比例，未明确给予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公司货款的结算包括预收款、发货款/到货款、调试

验收款和质保金，其中调试验收款是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合同中通常约定调试验收款在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段时间内支付，部分项目在设备正常运行一段时间、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或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

虽然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的合同有约定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但由于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的合同通常采用客户提供的合同模板，公司可以调整的空间较小，且合同的约定时点到合同执行、款项支付等间隔时间较长，特别是公司二次供水设备均应用于楼宇等基础设施中，项目存在建设周期，未能完全考虑到客户实际付款审批流程及其自身的资金情况。此外，公司从自身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来看，与合同签订较短的合同回款时点，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

在实际的合同执行中，存在实际收款时点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不一致的情况，原因如下：①水务公司、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资金审批环节多、结算周期较长、回款周期相对较慢，但回款的稳定性较高；②部分客户的项目属于财政拨款项目，需要等政府的财政拨款到账后方才支付公司的货款；③对于房地产商和建筑商等客户，其自身回款主要来自于房屋销售，受近两年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降低，使得房地产项目执行周期变长，其自身回款速度变慢，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回款速度；④部分客户按批次集中付款，通常达到一定的采购量后再统一付款；⑤设备商客户通常在收到其下游水务公司、房地产商、建筑商等的回款后再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货款，因此回款周期亦相对较长。

从行业惯例来看，正常情况下，上述因素的影响时间在半年以内，因此，在公司实际的内部管理实践中，给予客户 6 个月的信用账期，并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对于超出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认定为处于正常状态，不做特别的逾期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均按照上述信用政策原则进行管理和执行，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2、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持续上升主要受质保金规模逐年叠加增长和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影响

（1）质保金规模逐年叠加增长

依据招投标条款、客户情况、项目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的不同，公司和客户约定的质保金结算时点和比例不同，其中质保金的收取从“签订合同起 1 年”至“运行之日起 6 年”之间不等，质保金比例也从 0%-20%之间不等，随着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未到结算时点的质保金规模也呈叠加增长的趋势。

（2）部分客户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公司水务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类客户由于审批环节多、结算周期结长、集中支付、财政拨款的原因；房地产商、建筑商类客户由于房地产调控政策、景气度下降的原因，货款的回收通常有所延迟，在公司实际的内部管理实践中，给予客户 6 个月的信用账期。但是，依然有部分客户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3、沈阳水务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1 年，为了开拓沈阳地区市场，并辐射辽宁地区，公司作为参股方与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沈阳水务威派格，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沈阳水务威派格的主要客户为沈阳水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和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主要通过沈阳水务威派格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向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二次供水设备、水泵及配件，2015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为了开拓市场，且交易主要通过联营企业完成，因此公司对其催款力度相对较松，使得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快，截至 2015 年末，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67.12 万元。为了控制风险，公司从 2016 年开始逐步停止了向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供货，2016-2017 年，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3.85 万元和 1.03 万元。公司多次与沈阳水务集团协商应收账款回款事宜并于 2017 年收回了 53.00 万元前期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降低至 1,227.02 万元，公司正在努力催收剩余逾期的款项。2018 年 8 月，沈阳水务威派格回款 500 万元。

发行人已对截止到 2018 年 6 月末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足额计提

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2 年	12.90	10%	1.29
	2-3 年	566.92	20%	113.38
	3-4 年	480.50	50%	240.25
	4 年以上	166.70	100%	166.70
	合计	1,227.02	-	521.62

注：按照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披露，沈阳水务威派格系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派格联营企业。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根据发行人律师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

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钟俊 林建山
钟俊 林建山
陈书璜 乐云飞 陆楠
陈书璜 乐云飞 陆楠

项目协办人签名： 楼黎航
楼黎航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星明 李波
张星明 李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张星明	李波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不适用			

	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资料、关联交易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转让的关联方继续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星明

张星明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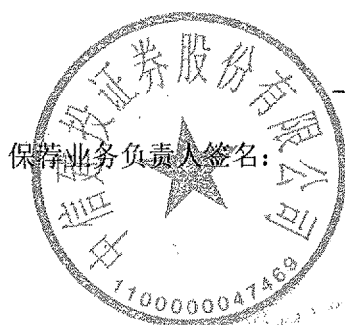
李波

李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职务： 董事总经理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8】01460294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6
2、 合并利润表	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5、 资产负债表	14
6、 利润表	16
7、 现金流量表	17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8
9、 财务报表附注	22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110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8】01460294 号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派格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威派格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期间的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及成本确认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事项描述

威派格公司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13%、72.73%、72.33%、70.35%，毛利率较高，收入及成本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影响关键业绩指标，并且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涉及众多分支机构，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对与收入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与测试；
- （2）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毛利率波动异常的单项合同；
- （3）从收入记录中选取样本执行抽样测试，检查合同、送货单、安装调试单等支持性文件；
- （4）选取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
- （5）对与存货成本和销售成本计算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与测试；
- （6）抽样检查产品的 BOM 表，与实际领料单、成本计算单核对；
- （7）抽样检查成本计算单，复核产品成本项目归集是否完整；
- （8）选取样本对供应商进行走访，检查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对比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评价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异常。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如威派格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2 所述，威派格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41,662,968.22 元，坏账准备金额 36,884,936.70 元。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与坏账准备和坏账损失估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与测试；

（2）复核威派格公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3）获取威派格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通过分析威派格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及替代测试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威派格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威派格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威派格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威派格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威派格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威派格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威派格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王需如

王需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晓

田晓



2018年8月2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派格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8,964,810.52	242,320,083.18	291,946,517.35	102,955,04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307,083,591.52	295,506,222.40	210,550,868.47	168,139,310.72
预付款项	六、3	5,631,555.50	4,534,060.61	3,281,553.34	2,683,304.68
其他应收款	六、4	27,248,033.41	18,372,324.33	11,184,117.39	12,540,115.86
存货	六、5	96,672,298.56	88,265,925.76	67,340,833.91	79,993,442.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3,800,434.26	3,920,576.46	4,129,324.57	3,851,164.03
流动资产合计		569,400,723.77	652,919,192.74	588,433,215.03	370,162,384.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2,564,387.03	2,786,504.02	2,670,119.47	2,252,557.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301,833,780.15	301,106,606.01	68,901,232.36	7,371,689.14
在建工程	六、9	1,796,975.31	511,778.78	168,611,317.07	100,996,971.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40,932,001.93	41,344,912.70	41,841,784.66	38,554,737.53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1	536,887.25	536,887.25	536,887.2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1,127,846.94	1,397,637.35	510,910.42	535,38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6,290,673.82	5,721,251.42	3,492,951.40	3,205,13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520,479.33	375,364.98	305,312.59	75,526,537.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603,031.76	353,780,942.51	286,870,515.22	228,443,012.16
资产总计		925,003,755.53	1,006,700,135.25	875,303,730.25	598,605,396.96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注释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5	30,320,441.21	39,745,472.39	22,074,779.12	32,227,706.33
预收款项	六、16	38,793,445.58	50,732,942.49	56,850,412.41	85,587,120.88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463,142.41	11,732,244.12	14,814,384.10	18,140,521.04
应交税费	六、18	13,228,242.87	31,555,892.65	24,544,742.74	16,386,051.60
其他应付款	六、19	29,561,204.31	37,416,962.55	17,473,379.62	15,771,354.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21,987,800.00	55,029,500.00	27,514,750.00	5,506,95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13,601,461.99	11,031,408.74	6,407,943.15	
流动负债合计		147,955,738.37	237,244,422.94	169,680,391.14	173,619,70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2		21,987,800.00	77,017,300.00	104,532,05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342.40	5,342.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3	2,177,119.56	2,534,301.77	2,425,500.29	2,760,265.89
递延收益	六、25	15,788,449.54	15,627,831.02	4,914,000.00	3,3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3	292,500.00	326,250.00	408,622.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58,069.10	40,476,182.79	84,770,764.84	110,627,658.25
负债合计		166,213,807.47	277,720,605.73	254,451,155.98	284,247,362.3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6	383,364,000.00	383,364,000.00	383,364,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138,682,591.17	139,134,240.61	143,536,118.8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8	23,899,414.10	23,899,414.10	19,509,115.02	611,627.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9	207,466,878.86	177,810,558.72	73,287,684.19	264,838,78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3,412,884.13	724,208,213.43	619,696,918.08	315,450,412.45
少数股东权益		5,377,063.93	4,771,316.09	1,155,656.19	-1,092,377.88
股东权益合计		758,789,948.06	728,979,529.52	620,852,574.27	314,358,034.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5,003,755.53	1,006,700,135.25	875,303,730.25	598,605,396.96

载于第22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辰桥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5,125,011.15	593,188,350.27	524,351,656.16	475,699,892.79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255,125,011.15	593,188,350.27	524,351,656.16	475,699,892.79
二、营业成本		225,646,843.35	472,518,738.80	401,535,463.28	369,057,506.8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73,433,972.57	161,508,905.76	144,942,588.96	140,952,310.01
税金及附加	六、31	4,498,621.34	9,270,244.63	6,720,459.45	5,761,891.15
销售费用	六、32	78,533,874.36	162,304,603.14	137,750,680.30	125,332,833.52
管理费用	六、33	45,827,072.31	88,875,585.04	77,802,990.20	73,530,306.96
研发费用	六、34	18,236,740.34	35,085,120.37	27,954,222.80	19,774,695.94
财务费用	六、35	617,235.56	797,864.32	-34,774.43	341,657.31
其中：利息费用	六、35	1,343,260.62	2,440,462.50	303,917.10	544,750.78
利息收入	六、35	833,962.53	1,853,288.28	517,064.83	371,327.88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4,499,326.87	14,676,415.54	6,399,296.00	3,363,811.94
加：其他收益	六、37	5,749,827.94	4,662,70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222,116.99	116,384.55	-182,438.38	927,033.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38	-222,116.99	116,384.55	-182,438.38	718,411.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9,879.04	52,200.05	50,761.25	236,790.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85,999.71	125,500,904.15	122,684,515.75	107,806,209.89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1,075,971.86	1,819,047.48	2,938,281.37	787,372.18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1,364,017.12	275,605.58	146,957.92	346,086.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97,954.45	127,044,346.05	125,475,839.20	108,247,495.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4,864,881.11	18,129,605.00	21,233,439.12	16,643,579.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33,073.34	108,914,741.05	104,242,400.08	91,603,916.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42,421.18	108,914,741.05	104,242,400.08	91,603,916.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7.8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753.20	1,567.44	-2,103,986.68	-462,783.45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56,320.14	108,913,173.61	106,346,386.76	92,066,700.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33,073.34	108,914,741.05	104,242,400.08	91,603,91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56,320.14	108,913,173.61	106,346,386.76	92,066,70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753.20	1,567.44	-2,103,986.68	-462,783.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08	0.28	0.31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08	0.28	0.31	0.27

载于第22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纪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郝超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亮春
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559,158.11	543,646,011.58	523,348,205.09	484,149,35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586.73	200,652.18		8,147.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7,553,289.94	42,606,754.55	46,847,413.22	34,295,85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338,034.78	586,453,418.31	570,195,618.31	518,453,35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809,887.96	131,570,915.58	122,355,978.75	131,770,26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561,059.33	192,136,728.50	170,705,074.32	136,317,60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409,979.23	87,723,405.03	78,095,219.15	82,063,39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70,617,345.61	135,245,415.97	111,619,928.15	106,324,10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398,272.13	546,676,465.08	482,776,200.37	456,475,37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4	-43,060,237.35	39,776,953.23	87,419,417.94	61,977,98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00.00	90,466.72	175,100.00	2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2,497.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6,233,50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0.00	90,466.72	175,100.00	5,531,01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32,364.48	64,467,462.70	52,241,467.19	115,667,25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6,999,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92,723.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353,62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2,364.48	64,467,462.70	62,934,190.29	124,020,18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6,064.48	-64,376,995.98	-62,759,090.29	-118,489,17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199,876,4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15,875.00	84,408,53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543,500.34	10,735,299.00	3,166,606.56	7,742,03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500.34	10,735,299.00	208,058,921.56	92,150,562.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29,500.00	27,514,750.00	10,522,825.00	14,755,08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8,921.33	4,392,295.45	5,820,859.58	5,191,23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123.84	102,363.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2,470,000.00	4,281,655.01	9,398,863.13	8,250,98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8,421.33	36,188,700.46	25,742,547.71	28,197,30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04,920.99	-25,453,401.46	182,316,373.85	63,953,25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81,222.82	-50,053,444.21	206,976,701.50	7,442,06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374,243.14	291,427,687.35	84,450,985.85	77,008,91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4	126,893,020.32	241,374,243.14	291,427,687.35	84,450,985.85

载于第22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364,000.00				139,134,240.61				23,899,414.10		177,810,558.72	4,771,316.09	728,979,52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3,364,000.00				139,134,240.61				23,899,414.10		177,810,558.72	4,771,316.09	728,979,529.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1,649.44						29,656,320.14	605,747.84	29,810,41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56,320.14	176,753.20	29,833,073.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654.80	-22,654.8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2,654.80	-22,654.8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51,649.44							151,649.44	-300,000.00
四、本期末余额	383,364,000.00				138,682,591.17				23,899,414.10		207,466,878.86	5,377,063.93	758,789,948.06

载于第22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纪

李纪

李纪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一)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364,000.00			143,536,118.87				19,509,115.02		73,287,684.19	1,155,656.19	620,852,57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3,364,000.00			143,536,118.87				19,509,115.02		73,287,684.19	1,155,656.19	620,852,57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1,878.26				4,390,299.08		104,522,874.53	3,615,659.90	108,126,955.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913,173.61	1,567.44	108,914,741.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6,232.97							-250,000.00	1,946,232.9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158,271.97								2,158,271.97
4、其他				37,961.00							-250,000.00	-212,039.00
（三）利润分配											-101,201.92	-101,201.92
1、提取盈余公积								4,390,299.08		-4,390,299.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90,299.08		-4,390,299.08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598,111.23							3,965,294.38	-2,632,816.85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3,364,000.00			139,134,240.61				23,899,414.10		177,810,558.72	4,771,316.09	728,979,529.52

载于第22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纪

李纪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二)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11,627.08		264,838,785.37	-1,092,377.88	314,358,03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11,627.08		264,838,785.37	-1,092,377.88	314,358,03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64,000.00				143,536,118.87				18,897,487.94		-191,551,101.18	2,248,034.07	306,494,53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346,386.76	-2,103,986.68	104,242,400.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364,000.00				159,536,118.87								197,900,118.8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364,000.00				159,536,118.87								197,900,118.8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0,897,487.94		-30,897,487.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897,487.94		-30,897,487.94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95,000,000.00				-16,000,000.00				-12,000,000.00		-267,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67,000,000.00										-267,0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3,364,000.00				143,536,118.87				19,509,115.02		73,287,684.19	4,352,020.75	4,352,020.75
												1,155,656.19	620,852,574.27

载于第22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三)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上海威派格智能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70,110.56		177,529,571.87	3,861,161.26	231,960,84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70,110.56		177,529,571.87	3,861,161.26	231,960,84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16.52		87,309,213.50	-4,953,539.14	82,397,19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066,700.30	-462,783.45	91,603,916.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70,110.56		570,110.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0,110.56		570,110.56			
1、提取盈余公积									611,627.08		-611,627.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1,627.08		-611,627.08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11,627.08		-4,715,970.28	-4,490,755.69	-9,206,725.97	
											264,838,785.37	-1,092,377.88	314,358,034.57	

载于第22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伟 峰

李 伟 峰

李 伟 峰

编制单位：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763,704.58	181,158,790.93	243,986,736.68	27,750,82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四、1	193,036,697.78	149,701,220.38	85,142,646.68	38,382,140.83
预付款项		1,591,895.36	1,785,342.24	1,567,719.88	1,120,284.19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43,714,520.91	53,839,653.01	88,889,517.12	29,518,688.56
存货		56,640,097.99	33,242,011.39	10,041,356.30	5,570,828.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16,587.63	2,739,953.98	1,916,298.50	512,707.13
流动资产合计		402,663,504.25	422,466,971.93	431,544,275.16	102,855,469.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00,118,997.44	100,017,585.27	97,617,818.40	86,354,018.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0,346,183.50	291,931,631.63	60,664,095.09	1,450,938.99
在建工程		1,796,975.31	511,778.78	168,611,317.07	100,996,971.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940,016.03	38,027,695.93	37,872,035.17	37,007,070.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3,676.85	1,155,083.50	252,742.82	68,03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5,110.18	2,400,325.38	1,056,245.80	643,68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226.90	355,864.98	305,312.59	75,457,237.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183,186.21	434,399,965.47	366,379,566.94	301,977,960.74
资产总计		836,846,690.46	856,866,937.40	797,923,842.10	404,833,430.5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注释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313,596.18	16,597,433.51	4,541,705.19	89,787,061.45
预收款项		26,104,047.25	30,354,459.68	37,219,717.47	20,961,399.61
应付职工薪酬		288,485.27	8,600,059.88	10,541,794.37	6,751,294.75
应交税费		5,580,220.27	16,013,146.80	13,993,881.23	2,714,980.21
其他应付款		26,969,896.37	35,622,932.66	15,045,564.79	73,872,911.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87,800.00	55,029,500.00	27,514,750.00	5,506,950.00
其他流动负债		6,478,982.62	6,374,893.70	2,883,348.21	
流动负债合计		157,723,027.96	168,592,426.23	111,740,761.26	199,594,598.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987,800.00	77,017,300.00	104,532,05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86,575.83	1,547,993.67		
递延收益		14,920,868.59	14,387,712.91	4,914,000.00	3,3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07,444.42	37,923,506.58	81,931,300.00	107,862,050.00
负债合计		174,030,472.38	206,515,932.81	193,672,061.26	307,456,648.00
股东权益:					
股本		383,364,000.00	383,364,000.00	383,364,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5,783,944.81	175,783,944.81	173,587,711.84	30,051,592.9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899,414.10	23,899,414.10	19,509,115.02	611,627.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768,859.17	67,303,645.68	27,790,953.98	16,713,562.48
股东权益合计		662,816,218.08	650,351,004.59	604,251,780.84	97,376,782.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6,846,690.46	856,866,937.40	797,923,842.10	404,833,430.53

载于第22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96,675,353.89	405,038,971.79	266,256,061.45	168,939,450.17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73,520,804.89	132,629,114.71	77,095,993.00	79,600,027.98
税金及附加		3,108,398.36	6,113,344.95	3,020,523.33	675,212.13
销售费用		60,225,248.26	122,853,210.19	93,072,705.52	45,237,401.06
管理费用		35,629,814.74	65,819,721.76	45,907,097.54	24,280,075.71
研发费用		12,141,327.15	22,783,864.52	15,854,175.30	7,656,482.53
财务费用		691,312.93	1,235,049.87	45,327.28	30,880.04
其中：利息费用		1,343,260.62	2,440,462.50	182,990.95	
利息收入		726,714.62	1,338,428.24	243,494.52	48,102.57
资产减值损失		1,420,870.33	9,465,877.99	2,750,399.74	4,232,372.11
加：其他收益		5,356,092.56	4,374,35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04,301.67	313,332.80	28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412.17	313,332.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50.97	56,755.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83,920.49	48,883,234.47	313,509,839.74	7,226,998.61
加：营业外收入		407,240.03	1,816,740.48	1,687,925.21	15,098.61
减：营业外支出		1,356,752.66	112,245.09	3,858.24	115,058.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34,407.86	50,587,729.86	315,193,906.71	7,127,038.63
减：所得税费用		1,969,194.37	6,684,739.08	6,219,027.27	1,010,767.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65,213.49	43,902,990.78	308,974,879.44	6,116,270.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65,213.49	43,902,990.78	308,974,879.44	6,116,270.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65,213.49	43,902,990.78	308,974,879.44	6,116,270.75

载于第22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郝超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晚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488,026.13	375,705,205.41	245,714,954.10	153,157,32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586.73	200,652.18		8,147.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92,651.02	97,806,295.47	85,946,171.89	106,213,65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406,263.88	473,712,153.06	331,661,125.99	259,379,12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60,415.09	134,872,894.75	139,027,155.41	58,465,46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614,866.81	139,747,931.27	102,425,624.67	45,495,73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33,010.05	47,383,626.04	20,901,610.44	7,450,25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72,086.26	125,007,837.28	257,879,074.96	102,320,34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80,378.21	447,012,289.34	520,233,465.48	213,731,78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4,114.33	26,699,863.72	-188,572,339.49	45,647,33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9.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00	8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9.50	82,000.00	28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53,538.53	63,038,229.97	51,677,732.26	114,940,10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2,816.90	11,263,800.00	6,999,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3,538.53	66,971,046.87	62,941,532.26	121,939,40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8,749.03	-66,889,046.87	222,058,467.74	-121,939,40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876,4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13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500.34	10,454,299.00	1,728,000.00	3,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500.34	10,454,299.00	201,604,440.00	79,46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29,500.00	27,514,750.00	5,506,9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0,797.49	4,289,931.64	5,699,933.43	4,630,96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000.00	1,400,000.00	2,094,90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30,297.49	33,204,681.64	13,301,783.83	4,630,96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86,797.15	-22,750,382.64	188,302,656.17	74,838,031.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47,170.89	243,986,736.68	22,197,952.26	23,651,98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37,510.38	181,047,170.89	243,986,736.68	22,197,952.26

载于第22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李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纪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一)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364,000.00				173,587,711.84		19,509,115.02		27,790,953.98	604,251,780.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3,364,000.00				173,587,711.84		19,509,115.02		27,790,953.98	604,251,780.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96,232.97		4,390,299.08		39,512,691.70	46,099,223.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6,232.97				43,902,990.78	43,902,990.7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158,271.97					2,158,271.97
4、其他					37,961.00				-4,390,299.08	37,961.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390,299.08		-4,390,299.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3,364,000.00				175,783,944.81		23,899,414.10		67,303,645.68	650,351,00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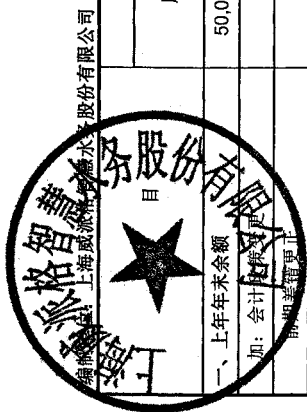
载于第22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纪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纪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二)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0,051,592.97				611,627.08		16,713,562.48	97,376,782.53
加: 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0,051,592.97				611,627.08		16,713,562.48	97,376,78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3,364,000.00			143,536,118.87				18,897,487.94		11,077,391.50	506,874,998.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364,000.00			159,536,118.87						308,974,879.44	308,974,879.4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364,000.00			159,536,118.87							197,900,118.8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0,897,487.94		-30,897,487.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897,487.94		-30,897,487.94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95,000,000.00			-16,000,000.00				-12,000,000.00		-267,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67,000,000.00									-267,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3,364,000.00			173,587,711.84				19,509,115.02		27,790,953.98	604,251,780.84

载于第22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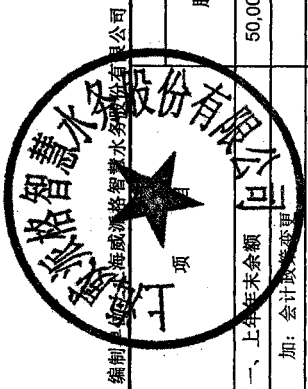
李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纪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纪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三)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2015年度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减: 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5,266,099.51		570,110.56				35,424,301.71				91,260,511.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5,266,099.51		570,110.56				35,424,301.71				91,260,51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447,462.97		41,516.52				-5,372,708.74				6,116,270.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16,270.75						-5,372,708.74				6,116,270.7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42,819.30		-570,110.56				-5,372,708.7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1,627.08		611,627.08				-5,372,708.7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713,562.48		611,627.08				30,051,592.97				97,376,782.53

载于第22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纪

李峰

李峰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在上海市宝山区注册成立, 现总部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2015年12月3日, 本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005.16万元出资, 折股5,000.00万股,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余额3,005.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整体变更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460038号验资报告以及瑞华核字【2017】01460033号验资复核报告。于2015年12月1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公司整体变更后更名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5,000,000.00元, 由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转增基准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000,000.00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460028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本公司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38,364,000.00股股票, 每股人民币5.21元的方式增资扩股, 增资规模为199,876,440.00元。增资扩股后,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38,364,000.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364,000.00元。新增投资款由新增股东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0月21日前缴足, 共缴入货币资金人民币199,876,440.00元, 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38,364,000.00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161,512,440.00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460029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28日, 自然人股东孙海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6,709,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2016年12月30日, 自然人股东李纪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威

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9,5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2017年1月25日，自然人股东孙海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1,9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自然人股东李纪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5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截至2018年6月30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纪玺	248,577,000.00	64.84
孙海玲	25,875,000.00	6.75
李书坤	6,900,000.00	1.80
王学峰	6,900,000.00	1.80
上海威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50,000.00	8.10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00	1.80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0,000.00	2.52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00	2.50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00	1.66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00	1.66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00	1.66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97,000.00	2.50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7,000.00	0.75
浙江威仕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92,000.00	0.65
杨登彬	1,916,000.00	0.50
陈军峰	1,916,000.00	0.50
合 计	383,364,0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李纪玺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3户，详见本附注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 2015、2016、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3“收入”、17、“无形资产”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

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

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

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

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

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

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

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个别认定和单项金额重大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以外
个别认定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

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

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

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

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

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合同应履行的义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售后费用冲减预计负债，无对应合同义务部分的售后费用确认为销售费用。当年预计负债按历史售后成本占质保期内合同总收入的比例估算。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3、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确认全部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不应早于调试验收单时点。若存在已安装调试无调试验收单的情况，且除质保金以外的剩余合同额全部回款，则可确认全部收入。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在购买方货到签收后确认全部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

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

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

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0%,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5%，25%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杭州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南京维派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5%
广州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
长沙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成都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宁沃德国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南宁京威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宁波鄞州威派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
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	25%
济宁威派格商贸有限公司	25%
青岛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呼和浩特市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25%
新疆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25%
沈阳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5%
沈阳滨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25%
临汾市尧都区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5%
天津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乌鲁木齐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
西安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15%
浙江汲泉泵业有限公司	25%
上海威派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2008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53100114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备案通过，自2015年1月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2016年度由于子公司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红计入纳税收入总额，致使高新收入占比达不到税率优惠条件，当年适用税率25%；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取得编号为GR20171100332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通过，报告期内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63200040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报告期内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税【2008】4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购置并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符合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已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备案通过。

(3)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自2016年12月26日起，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7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8年6月30日，“本期”指2018年1-6月，“上年”指2017年全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32.66	26,106.66
银行存款	126,887,887.66	241,348,136.48
其他货币资金	2,071,790.20	945,840.04
合 计	128,964,810.52	242,320,083.18

注：本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履约保函保证金和票据保证金，属于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详见附注六、“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2,305,560.00	9,737,681.50
应收账款	304,778,031.52	285,768,540.90
合 计	307,083,591.52	295,506,222.40

(1) 应收票据情况

①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50,000.00	9,442,781.50
商业承兑汇票	655,560.00	294,900.00
合 计	2,305,560.00	9,737,681.50

②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898,140.20	
商业承兑汇票		54,000.00
合 计	13,898,140.20	54,000.00

(2) 应收账款情况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142,462.22	99.85	36,364,430.70	10.66	304,778,031.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0,506.00	0.15	520,506.00	100.00	
合 计	341,662,968.22	100.00	36,884,936.70	10.80	304,778,031.5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567,996.34	99.84	32,799,455.44	10.30	285,768,540.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8,205.99	0.16	518,205.99	100.00	
合 计	319,086,202.33	100.00	33,317,661.43	10.44	285,768,540.9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4,560,550.00	11,728,027.51	5.00
1 至 2 年	48,315,163.33	4,831,516.34	10.00
2 至 3 年	40,290,636.85	8,058,127.37	20.00
3 至 4 年	12,458,705.17	6,229,352.60	50.00
4 年以上	5,517,406.87	5,517,406.88	100.00
合 计	341,142,462.22	36,364,430.70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87,532.78 元。

③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257.51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8,836,073.8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4.2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205,059.11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86,759.99	97.43	4,509,560.61	99.46
1 至 2 年	144,795.51	2.57	24,500.00	0.5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5,631,555.50	100.00	4,534,060.6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269,817.77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0.31%。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7,248,033.41	18,372,324.33
合 计	27,248,033.41	18,372,324.3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90,855.59	99.04	3,042,822.18	10.05	27,248,033.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4,931.62	0.96	294,931.62	100.00	
合 计	30,585,787.21	100.00	3,337,753.80	10.91	27,248,033.41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03,352.42	98.58	2,131,028.09	10.39	18,372,324.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4,931.62	1.42	294,931.62	100.00	
合 计	20,798,284.04	100.00	2,425,959.71	11.66	18,372,324.3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817,675.40	1,040,883.78	5.00
1 至 2 年	6,380,160.69	638,016.07	10.00
2 至 3 年	1,706,958.06	341,391.61	20.00
3 至 4 年	727,061.44	363,530.72	50.00
4 年以上	659,000.00	659,000.00	100.00
合 计	30,290,855.59	3,042,822.18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11,794.09 元。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4,211,209.48	1,835,426.44
保证金	19,895,365.88	15,770,627.80
押金	1,748,735.84	1,765,364.77
备用金	4,730,476.01	1,426,865.03
合 计	30,585,787.21	20,798,284.04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保证金	957,100.00	1年以内 610,400.00 元; 1-2 年 346,700.00 元	3.13	65,190.00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944,161.08	1-2 年	3.09	94,416.11
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押金	818,493.54	1-2 年	2.68	81,849.35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退税款	695,987.84	1 年以内	2.28	34,799.39
舒城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证金	652,200.00	1年以内 302,200.00 元; 1-2 年 350,000.00 元	2.13	50,110.00
合 计	—	4,067,942.46	—	13.31	326,364.85

⑤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695,987.84	1 年以内	预计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收到, 依据为税收收入退还书
合 计		695,987.84		

5、存货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049,663.37		44,049,663.37
在产品	5,738,058.12		5,738,058.12
自制半成品	13,021,942.65		13,021,942.65
库存商品	19,485,077.89		19,485,077.89
发出商品	12,767,456.93		12,767,456.93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610,099.60		1,610,099.60
合 计	96,672,298.56		96,672,298.56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898,047.70		38,898,047.70
在产品	6,879,330.71		6,879,330.71
自制半成品	7,370,632.65		7,370,632.65
库存商品	14,031,169.18		14,031,169.18
发出商品	18,408,956.29		18,408,956.29
周转材料	2,677,789.23		2,677,789.23
合 计	88,265,925.76		88,265,925.76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房租及物业费	1,578,651.09	2,039,202.93
待认证及待抵扣增值税	1,852,524.48	1,881,373.53
预缴所得税	15,297.79	
其他待摊费用	353,960.90	
合 计	3,800,434.26	3,920,576.46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联营企业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913,332.80			101,412.17		
沈阳水务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58,243.55			-29,760.78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314,927.67			-293,768.38		
合 计	2,786,504.02			-222,116.9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1,014,744.97	
沈阳水务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28,482.77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21,159.29	
合 计				2,564,387.03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45,243,890.27	56,995,202.74	3,245,470.92	15,810,508.22	321,295,072.15
2、本期增加金额	5,990,297.55	1,897,922.50	605,102.56	1,268,194.42	9,761,517.03
(1) 购置	4,307,842.86	924,300.75	605,102.56	439,699.02	6,276,945.19
(2) 在建工程转入	1,682,454.69	973,621.75		828,495.40	3,484,571.84
3、本期减少金额		219,622.93	160,315.72	101,891.99	481,830.64
(1) 处置或报废		219,622.93	160,315.72	101,891.99	481,830.64
4、期末余额	251,234,187.82	58,673,502.31	3,690,257.76	16,976,810.65	330,574,758.5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485,032.03	7,540,899.68	2,200,360.94	4,962,173.49	20,188,466.14
2、本期增加金额	3,929,631.19	3,300,543.66	209,313.34	1,536,762.20	8,976,250.39
(1) 计提	3,929,631.19	3,300,543.66	209,313.34	1,536,762.20	8,976,250.39
3、本期减少金额		206,917.67	132,911.85	83,908.62	423,738.14
(1) 处置或报废		206,917.67	132,911.85	83,908.62	423,738.14
4、期末余额	9,414,663.22	10,634,525.67	2,276,762.43	6,415,027.07	28,740,978.3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合 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1,819,524.60	48,038,976.64	1,413,495.33	10,561,783.58	301,833,780.15
2、年初账面价值	239,758,858.24	49,454,303.06	1,045,109.98	10,848,334.73	301,106,606.0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恒易宝莲金融中心宝莲公寓 2622 号、2623 号	560,513.49	不动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亿利傲东国际住宅小区 G8 号楼 2 单元 302 号/ 地下一层 108 号	1,768,064.49	不动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卓越时代 1 栋 1 单元 2206 号	312,195.24	不动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华盛商贸 8#楼 3 单元 2801 室	718,669.52	不动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金润华府 A2 号楼 1809 室	198,278.10	不动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金润华府 A2 号楼 1804 室	299,202.86	不动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B15#-2-404	316,273.54	不动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长春明宇广场 A4 幢 0 单元 308 号	2,460,700.00	不动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给排水成套设备 厂房项目工程	1,796,975.31		1,796,975.31	511,778.78		511,778.78
合 计	1,796,975.31		1,796,975.31	511,778.78		511,778.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给排水成套设备 厂房项目工程	331,364,700.00	511,778.78	4,769,768.37	3,484,571.84		1,796,975.31
合 计	331,364,700.00	511,778.78	4,769,768.37	3,484,571.84		1,796,975.31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给排水成套设备 厂房项目工程	94.98	94.98%	12,730,558.99			自有资金及 金融机构贷款
合 计			12,730,558.99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8,864,700.00	5,291,514.62	2,700,000.00	46,856,214.62
2、本期增加金额		477,663.43		477,663.43
(1) 购置		477,663.43		477,663.4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864,700.00	5,769,178.05	2,700,000.00	47,333,878.0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692,146.50	1,294,155.42	525,000.00	5,511,301.92
2、本期增加金额	388,647.00	276,927.20	225,000.00	890,574.20
(1) 计提	388,647.00	276,927.20	225,000.00	890,574.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080,793.50	1,571,082.62	750,000.00	6,401,876.1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783,906.50	4,198,095.43	1,950,000.00	40,932,001.93
2、年初账面价值	35,172,553.50	3,997,359.20	2,175,000.00	41,344,912.70

11、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536,887.25			536,887.25
合 计	536,887.25			536,887.25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房屋装修费	811,599.61	21,896.55	201,730.16		631,766.00
委托设计费	586,037.74		89,956.80		496,080.94
合 计	1,397,637.35	21,896.55	291,686.96		1,127,846.94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196,825.03	5,743,587.74	32,916,411.28	5,103,546.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30,308.08	220,518.15	1,543,918.25	237,559.67
预计负债	2,177,119.56	326,567.93	2,534,301.77	380,145.27
合 计	40,804,252.67	6,290,673.82	36,994,631.30	5,721,251.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50,000.00	292,500.00	2,175,000.00	326,250.00
合 计	1,950,000.00	292,500.00	2,175,000.00	326,250.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25,865.47	2,827,209.86
可抵扣亏损	14,875,355.41	13,212,878.00
合 计	17,901,220.88	16,040,087.8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8 年度	1,708,960.58	1,705,833.22	
2019 年度	670,447.85	670,447.85	
2020 年度	626,140.20	626,140.20	
2021 年度	6,916,189.99	7,062,710.79	
2022 年度	3,138,170.52	3,147,745.94	
2023 年度	1,815,446.27		
合 计	14,875,355.41	13,212,878.00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520,479.33	375,364.98
合 计	520,479.33	375,364.98

1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2,400,000.00	
应付账款	27,920,441.21	39,745,472.39
合 计	30,320,441.21	39,745,472.39

(1) 应付票据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	

(2) 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货款	26,705,676.26	38,055,914.24
应付安装费	294,546.97	514,746.97
应付加工费	110,118.13	524,464.22
应付运费	761,525.61	588,927.54
其他	48,574.24	61,419.42
合 计	27,920,441.21	39,745,472.39

1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38,793,445.58	50,732,942.49
合 计	38,793,445.58	50,732,942.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安市房地产经营二公司	500,000.00	尚未发货
耒阳市国鹏水电销售有限公司	336,000.00	尚未发货
通化市华水自动化工程公司	309,044.86	已发货尚未完成安装调试
合 计	1,145,044.86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3,315,366.0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3,441,213.87 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由于相关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款项尚未结清。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732,244.12	96,365,886.70	107,634,988.41	463,142.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44,198.56	6,344,198.56	
三、辞退福利		178,892.20	178,892.2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1,732,244.12	102,888,977.46	114,158,079.17	463,142.4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16,104.30	83,482,842.84	94,694,762.23	4,184.91
2、职工福利费		5,023,512.60	5,023,512.60	
3、社会保险费		3,534,228.86	3,534,228.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21,479.67	3,121,479.67	
工伤保险费		130,175.46	130,175.46	
生育保险费		282,573.73	282,573.73	
4、住房公积金		2,269,088.42	2,269,088.4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6,139.82	2,056,213.98	2,113,396.30	458,957.5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1,732,244.12	96,365,886.70	107,634,988.41	463,142.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47,748.91	6,147,748.91	
2、失业保险费		196,449.65	196,449.6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6,344,198.56	6,344,198.56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571,948.20	14,267,477.75
企业所得税	4,996,366.07	14,506,160.56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888,788.63	1,227,195.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775.37	784,957.70
教育费附加	349,854.06	718,717.60
其他税费	59,510.54	51,383.97
合 计	13,228,242.87	31,555,892.65

19、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9,531,086.47	37,299,307.84
其中：保证金	1,997,418.00	3,669,668.91
居间服务费	10,991,243.38	10,014,824.27
应付长期资产款	12,907,713.76	20,364,535.20
其他	3,634,711.33	3,250,279.46
应付利息	30,117.84	117,654.71
合 计	29,561,204.31	37,416,962.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546,324.78	应付长期资产款，尚未结算
上海天若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72,111.59	应付长期资产款，尚未结算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679,800.00	应付长期资产款，尚未结算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一分公司	515,407.47	未到期保证金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期保证金
合 计	6,513,643.84	

(3) 应付利息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0,117.84	117,654.71
合 计	30,117.84	117,654.71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2）	21,987,800.00	55,029,500.00
合 计	21,987,800.00	55,029,500.00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3,601,461.99	11,031,408.74
合 计	13,601,461.99	11,031,408.74

22、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8,560,000.00	65,020,000.00
保证借款	3,427,800.00	11,997,3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0）	21,987,800.00	55,029,500.00
合 计		21,987,800.00

注：①长期借款的抵押资产系位于嘉定区外冈镇2街30/2丘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沪嘉建（2014）FA31011420144303的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工程在建厂房。抵押资产类别及其金额，详见附注六、“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②保证借款系由所属子公司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孙海玲个人在主合同签订期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3、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177,119.56	2,534,301.77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支出
合 计	2,177,119.56	2,534,301.77	

24、政府补助

1、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①2018年1-6月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4,240,000.00	943,500.34			3,296,499.66			是
增值税即征即退	821,155.44				821,155.44			部分收到
二次供水水质安全风险评价与控制技术及智慧供水综合管理平台构建（十三五科研经费）	740,000.00	600,000.00		140,000.00				是
小巨人扶持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是
稳岗补贴	78,291.02				78,291.02			是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 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祁阳市供水管网扩能提质改造配水厂补助	25,000.00			25,000.00				是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金	7,239.00					7,239.00		是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6,000.00				6,000.00			是
合 计	——	1,543,500.34		165,000.00	4,201,946.12	407,239.00		——

注：本期尚未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见附注六、4、其他应收款。

②2017 年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 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分质供水设备及其智慧管理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6,992,000.00	3,899,299.00			3,092,701.00			是
城市供水设备绿色设计制造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5,135,000.00	5,135,000.00						是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专项资金（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	1,420,000.00	1,420,000.00						是
北京城市副中心二次供水保障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和示范	1,300,000.00	281,000.00		959,118.11	59,881.89			是
新三板挂牌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股改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是
增值税即征即退	301,071.31				301,071.31			是
2016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160,000.00				160,000.00			是
小巨人扶持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是
江干区促进创新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奖励	140,000.00					140,000.00		是
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56,618.79				56,618.79			是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4,849.00				4,849.00			是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利补贴	7,000.00				7,000.00			是
合 计	——	10,735,299.00		959,118.11	3,682,121.99	1,790,000.00		——

③2016 年度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 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 费用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专项资金	1,350,000.00	1,350,000.00						是
外冈镇财政补贴	1,098,000.00					1,098,000.00		是
科委研发项目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是
基于Ecode标识解析技术的智慧水务集成应用平台专项资金	378,000.00	378,000.00						是
嘉定区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建设扶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是
北京市标准化交流服务中心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是
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研制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是
稳岗补贴	179,830.94					179,830.94		是
小巨人扶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是
中关村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6,000.00					6,000.00		是
合 计	—	1,728,000.00				2,483,830.94		—

④2015 年度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 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 费用	
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专项资金	3,330,000.00	3,330,000.00						是
四季青街道办奖励	204,800.00					204,800.00		是
首都提升项目奖励	150,000.00					150,000.00		是
中关村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是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技术监督资金	80,000.00					80,000.00		是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金	12,000.00					12,000.00		是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利专项资金	10,000.00					10,000.00		是
合 计	—	3,330,000.00				576,800.00		—

2、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①计入 2018 年 1-6 月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225,000.00		
基于 Ecode 标识解析技术的智慧水务集成应用平台	与资产相关	63,000.00		
分质供水设备及其智慧管理系统开发与产业化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389,485.69		
城市供水设备绿色设计制造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256,750.02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专项资金（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	与资产相关	237,499.98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3,608.97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3,296,499.66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与收益相关	821,155.44		
北京城市副中心二次供水保障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和示范课题经费	与收益相关	372,537.16		
小巨人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7,239.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78,291.02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6,000.00		
合 计	——	5,749,827.94	407,239.00	

②计入 2017 年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450,000.00		
基于 Ecode 标识解析技术的智慧水务集成应用平台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26,000.00		
分质供水设备及其智慧管理系统开发与产业化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239,836.10		
城市供水设备绿色设计制造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85,583.33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专项资金（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	与资产相关	79,166.66		
分质供水设备及其智慧管理系统开发与产业化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92,701.00		
北京城市副中心二次供水保障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和示范	与收益相关	59,881.89		
新三板挂牌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股改补贴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与收益相关	301,071.31		
2016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60,000.00		
财政扶持资金-小巨人奖励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江干区促进创新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140,0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61,467.79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利资助	与收益相关	4,000.00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利补贴	与收益相关	3,000.00		
合 计	—	4,662,708.08	1,790,000.00	

③计入 2016 年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12,500.00	
基于 Ecode 标识解析技术的智慧水务集成应用平台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31,500.00	
外冈镇财政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98,000.00	
科委研发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嘉定区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建设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北京市标准化交流服务中心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新型二次供水设备研制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79,830.94	
小巨人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中关村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6,000.00	
合 计	—		2,627,830.94	

④计入 2015 年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四季青街道办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4,800.00	
首都提升项目奖励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中关村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技术监督资金	与收益相关		80,000.00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金	与收益相关		12,00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利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合 计	—		576,800.00	

25、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627,831.02	5,005,000.00	4,844,381.48	15,788,449.54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15,627,831.02	5,005,000.00	4,844,381.48	15,788,449.54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 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 本费用	其他 减少		
城市供水设备绿色设计 制造一体化平台建设项 目	5,049,416.67			256,750.02			4,792,666.65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 目计划专项资金（新建给 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	4,670,833.33			237,499.98			4,433,333.35	与资产相关
分质供水设备及其智慧 管理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专项资金	3,659,462.91			389,485.69			3,269,977.22	与资产相关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二次 供水智慧管理平台专项 资金	787,500.00			225,000.00			562,5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城市副中心二次供 水保障关键技术与设备 研发和示范	281,000.00						281,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Ecode 标识解析技 术的智慧水务集成应用 平台专项资金	220,500.00			63,000.00			157,5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 项资金		943,500.34		3,608.97			939,891.37	与资产相关
二次供水水质安全风险 评价与控制技术及智慧 供水综合管理平台构建 （十三五科研经费）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城市副中心二次供水保障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和示范	959,118.11			372,537.16			586,580.95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296,499.66		3,296,499.66				与收益相关
二次供水水质安全风险评价与控制技术及智慧供水综合管理平台构建(十三五科研经费)		140,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祁阳城市供水管网扩能提质改造配水厂补助收入		25,000.00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5,627,831.02	5,005,000.00		4,844,381.48			15,788,449.54	

26、股本

(1) 2018 年 1-6 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李纪玺	248,577,000.00			248,577,000.00	64.8410
孙海玲	25,875,000.00			25,875,000.00	6.7495
李书坤	6,900,000.00			6,900,000.00	1.7999
王学峰	6,900,000.00			6,900,000.00	1.7999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50,000.00			31,050,000.00	8.0994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00			6,900,000.00	1.7999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0,000.00			9,660,000.00	2.5198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00			9,600,000.00	2.5041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00			6,368,000.00	1.6611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00			6,368,000.00	1.6611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00			6,368,000.00	1.6611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97,000.00			9,597,000.00	2.5034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7,000.00			2,877,000.00	0.7505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杨登彬	1,916,000.00			1,916,000.00	0.4998
陈军峰	1,916,000.00			1,916,000.00	0.4998
浙江威仕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92,000.00			2,492,000.00	0.6500
合 计	383,364,000.00			383,364,000.00	100.00

(2) 2017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李纪玺	249,153,000.00		576,000.00	248,577,000.00	64.8410
孙海玲	27,791,000.00		1,916,000.00	25,875,000.00	6.7495
李书坤	6,900,000.00			6,900,000.00	1.7999
王学峰	6,900,000.00			6,900,000.00	1.7999
上海威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050,000.00			31,050,000.00	8.0994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00,000.00			6,900,000.00	1.7999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0,000.00			9,660,000.00	2.5198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00			9,600,000.00	2.5041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00			6,368,000.00	1.6611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00			6,368,000.00	1.6611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00			6,368,000.00	1.6611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9,597,000.00			9,597,000.00	2.5034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877,000.00			2,877,000.00	0.7505
杨登彬	1,916,000.00			1,916,000.00	0.4998
陈军峰	1,916,000.00			1,916,000.00	0.4998
浙江威仕敦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2,492,000.00		2,492,000.00	0.6500
合 计	383,364,000.00	2,492,000.00	2,492,000.00	383,364,000.00	100.00

注：2017年1月25日，自然人股东孙海玲、李纪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转让其持有本公司191.60万股、5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3) 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李纪玺	37,500,000.00	221,250,000.00	9,597,000.00	249,153,000.00	64.9912
孙海玲	5,000,000.00	29,500,000.00	6,709,000.00	27,791,000.00	7.2492
李书坤	1,000,000.00	5,900,000.00		6,900,000.00	1.7999
王学峰	1,000,000.00	5,900,000.00		6,900,000.00	1.7999
上海威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26,550,000.00		31,050,000.00	8.0994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5,900,000.00		6,900,000.00	1.7999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0,000.00		9,660,000.00	2.5198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00		9,600,000.00	2.5041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00		6,368,000.00	1.6611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00		6,368,000.00	1.6611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00		6,368,000.00	1.6611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97,000.00		9,597,000.00	2.5034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7,000.00		2,877,000.00	0.7505
杨登彬		1,916,000.00		1,916,000.00	0.4998
陈军峰		1,916,000.00		1,916,000.00	0.4998
合 计	50,000,000.00	349,670,000.00	16,306,000.00	383,364,000.00	100.00

注：①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由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9,500.00 万元。

②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向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36.40 万股股票，增加股本 3,836.40 万元。

③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孙海玲、李纪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70.90 万股、959.70 万股股份给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登彬和陈军峰。

(4)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孙海玲	49,000,000.00		44,000,000.00	5,000,000.00	10.00
李书坤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王学峰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李纪玺		37,500,000.00		37,500,000.00	75.00
上海威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4,500,000.00	9.00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合 计	50,0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注：①2015 年 6 月 29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海玲与王学峰、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威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3% 股权（650 万元）转让给王学峰、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威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 2% 股权（100 万元）转让给王学峰、2% 股权（1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 股权（450 万元）转让给上海威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2015 年 8 月 25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海玲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75% 股权（3,750 万元）转让给李纪玺。

27、资本公积

(1) 2018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36,938,007.64		451,649.44	136,486,358.20
其他资本公积	2,196,232.97			2,196,232.97
合 计	139,134,240.61		451,649.44	138,682,591.17

注：本期减少系因子公司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2)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43,536,118.87		6,598,111.23	136,938,007.64
其他资本公积		2,196,232.97		2,196,232.97
合 计	143,536,118.87	2,196,232.97	6,598,111.23	139,134,240.61

注：①本期资本溢价变动系本公司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6,598,111.23 元；

②其他资本公积中增加 2,158,271.97 元系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纪玺与杨晓军（持有沃德富（无锡）泵业有限公司 20% 股权，该公司实际经营者）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上海威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 83.45 万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 1.85%，原价转让给杨晓军，转让后杨晓军间接持有本公司 0.15% 股权。本公司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照最近一次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股份的每股价格确定。2017 年 1 月 25 日，孙海玲、李纪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 57.6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5.21 元。本公司股本总额 383,364,000.00 元，其中威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8.0994% 股份。本次股份支付确认的金额为 2,158,271.97 元。计算公式如下：

$$383,364,000.00 \times 8.0994\% \times 1.85\% \times 5.21 - 834,500.00 = 2,158,271.97$$

③其他资本公积中增加 37,961.00 元系向实际控制人孙海玲购买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层写字楼 905 室、907 室、909 室合计 380.88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合肥分公司的日常办公，该房产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1 号评估报告，最终购买价款 531.45 万元人民币，低于估价值的差额 37,961.00 元确认资本公积。

（3）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59,536,118.87	16,000,000.00	143,536,118.87
合 计		159,536,118.87	16,000,000.00	143,536,118.87

注：①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发行 3,836.40 万股股票，每股人民币 5.21 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9,536,118.87 元。

②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转增股本所致。

28、盈余公积

（1）2018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899,414.10			23,899,414.10
合 计	23,899,414.10			23,899,414.10

(2) 2017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509,115.02	4,390,299.08		23,899,414.10
合 计	19,509,115.02	4,390,299.08		23,899,414.10

(3) 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1,627.08	30,897,487.94	12,000,000.00	19,509,115.02
合 计	611,627.08	30,897,487.94	12,000,000.00	19,509,115.02

(4)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0,110.56	611,627.08	570,110.56	611,627.08
合 计	570,110.56	611,627.08	570,110.56	611,627.08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7,810,558.72	73,287,684.19	264,838,785.37	177,529,571.8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810,558.72	73,287,684.19	264,838,785.37	177,529,571.87
加：本年（期）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56,320.14	108,913,173.61	106,346,386.76	92,066,700.30
公司股改形成				570,110.56
其他转入				-4,715,970.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90,299.08	30,897,487.94	611,627.0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67,000,000.00	
其他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466,878.86	177,810,558.72	73,287,684.19	264,838,785.37

注：2015 年其他转入系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所致。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4,400,340.16	73,433,972.57	591,711,436.09	161,372,024.55
其他业务	724,670.99		1,476,914.18	136,881.21
合 计	255,125,011.15	73,433,972.57	593,188,350.27	161,508,905.76

(续)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3,769,873.81	144,942,588.96	475,432,313.66	140,952,310.01
其他业务	581,782.35		267,579.13	
合 计	524,351,656.16	144,942,588.96	475,699,892.79	140,952,310.01

3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2,130.73	3,450,877.21	3,103,901.46	2,929,012.14
教育费附加	1,224,951.84	3,226,290.54	2,817,947.89	2,663,869.03
房产税	1,210,623.53	1,756,438.87	12,156.34	
印花税	384,362.78	472,731.27	292,116.37	
土地使用税	140,333.01	280,520.25	280,629.64	
水利基金	17,318.88	70,382.18	183,112.07	89,341.77
车船税	2,487.50	4,650.00		
堤围费/防洪费	561.15	8,318.08	29,127.87	22,933.99
调价基金			1,467.81	5,476.17
营业税		36.23		51,258.05
残保金	225,851.92			
合 计	4,498,621.34	9,270,244.63	6,720,459.45	5,761,891.15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工资薪金	51,920,825.12	100,970,575.48	94,698,234.30	84,266,451.65
服务费	6,303,940.50	16,840,795.39	4,298,503.25	1,509,610.64
业务招待费	4,414,521.22	8,100,157.30	6,623,972.36	5,768,291.00
差旅费	3,685,172.59	9,429,858.21	8,327,661.00	7,520,873.40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会议考察费	2,731,010.50	6,963,082.99	5,820,435.98	6,091,290.06
车辆交通费	2,250,861.25	5,204,208.12	4,623,167.04	4,432,913.97
业务宣传费	2,194,384.21	3,711,566.20	4,036,549.14	5,500,698.43
运费	2,006,255.80	3,781,293.11	2,703,912.64	2,771,540.67
办公费	1,772,402.54	4,337,266.42	4,509,973.39	4,961,714.32
招投标费	734,672.44	1,617,154.09	1,119,176.63	1,133,265.05
质保费	424,723.90	1,126,996.23	711,263.81	1,195,238.93
其他	95,104.29	221,649.60	277,830.76	180,945.40
合 计	78,533,874.36	162,304,603.14	137,750,680.30	125,332,833.52

33、管理费用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工资薪金	28,773,971.86	52,364,596.96	49,900,660.94	48,254,832.58
房租物业费	5,570,318.32	12,000,062.49	9,736,475.05	9,033,050.85
折旧摊销费	4,136,097.25	6,640,663.25	2,214,435.61	1,966,779.71
服务费	1,785,990.76	3,107,421.60	4,336,954.99	2,641,571.12
办公费	1,774,430.22	4,185,939.03	4,191,201.56	4,211,985.68
会议考察费	1,314,438.45	2,351,285.97	2,234,393.83	1,605,861.32
差旅费	786,254.05	2,395,631.79	1,718,107.55	1,492,153.41
业务宣传费	609,534.49	338,897.44	349,844.65	1,407,393.05
车辆交通费	508,154.68	1,604,786.12	1,590,850.34	1,296,150.11
业务招待费	471,763.91	1,124,982.15	707,697.12	714,551.35
股份支付		2,158,271.97		
其他	96,118.32	603,046.27	822,368.56	905,977.78
合 计	45,827,072.31	88,875,585.04	77,802,990.20	73,530,306.96

34、研发费用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工资薪金	14,473,160.20	27,822,136.00	20,787,102.14	15,391,645.08
燃动材料费	1,331,312.74	2,248,989.22	2,668,783.74	1,306,416.57
服务费	792,711.28	2,235,993.31	2,088,595.31	759,941.06
折旧摊销费	734,531.41	702,032.72	175,723.86	81,394.27
交通差旅费	612,094.53	1,527,416.49	1,148,903.36	1,236,972.63
专利费	186,311.20	152,105.66	203,166.10	297,354.79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会议费	20,812.16	199,092.13	799,288.38	321,479.12
其他	85,806.82	197,354.84	82,659.91	379,492.42
合 计	18,236,740.34	35,085,120.37	27,954,222.80	19,774,695.94

3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1,343,260.62	2,440,462.50	303,917.10	544,750.78
减：利息收入	833,962.53	1,853,288.28	517,064.83	371,327.88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107,937.47	210,690.10	178,373.30	168,234.41
合 计	617,235.56	797,864.32	-34,774.43	341,657.31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4,499,326.87	14,676,415.54	6,399,296.00	3,363,811.94
合 计	4,499,326.87	14,676,415.54	6,399,296.00	3,363,811.94

37、其他收益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分质供水设备及其智慧管理系统开发与产业化专项资金	389,485.69	389,485.69	3,332,537.10	3,332,537.10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专项资金	225,000.00	225,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821,155.44		301,071.31	
2016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160,000.00	160,000.00
基于 Ecode 标识解析技术的智慧水务集成应用平台专项资金	63,000.00	63,000.00	126,000.00	126,000.00
城市供水设备绿色设计制造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56,750.02	256,750.02	85,583.33	85,583.33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专项资金（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	237,499.98	237,499.98	79,166.66	79,166.66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北京城市副中心二次供水保障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发和示范			59,881.89	59,881.89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利补贴			7,000.00	7,000.00
稳岗补贴	78,291.02	78,291.02	61,467.79	61,467.79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608.97	3,608.97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296,499.66	3,296,499.66		
中介服务支持资金-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6,000.00	6,000.00		
北京城市副中心二次供水保障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发和示范课题经费	372,537.16	372,537.16		
合 计	5,749,827.94	4,928,672.50	4,662,708.08	4,361,636.77

(续)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注：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8、投资收益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2,116.99	116,384.55	-182,438.38	718,411.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8,621.88
合 计	-222,116.99	116,384.55	-182,438.38	927,033.51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9,879.04	-19,879.04	52,200.05	52,200.05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9,879.04	-19,879.04	52,200.05	52,200.05
合 计	-19,879.04	-19,879.04	52,200.05	52,200.05

(续)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50,761.25	50,761.25	236,790.42	236,790.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50,761.25	50,761.25	236,790.42	236,790.42
合 计	50,761.25	50,761.25	236,790.42	236,790.42

4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612.20	10,612.2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07,239.00	407,239.00	1,790,000.00	1,790,000.00
其他	658,120.66	658,120.66	29,047.48	29,047.48
合 计	1,075,971.86	1,075,971.86	1,819,047.48	1,819,047.48

(续)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627,830.94	2,627,830.94	576,800.00	576,800.00
其他	310,450.43	310,450.43	210,572.18	210,572.18
合 计	2,938,281.37	2,938,281.37	787,372.18	787,142.18

注：其中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政府补助系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015 年及 2016 年政府补助系当期确认的全部政府补助。

4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86.42	1,486.42	35,099.02	35,099.02
对外捐赠支出	1,350,000.00	1,35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	12,530.70	12,530.70	230,506.56	230,506.56
合 计	1,364,017.12	1,364,017.12	275,605.58	275,605.58

(续)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328.76	53,328.76	58,980.21	58,980.21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	10,000.00
其他	93,629.16	93,629.16	277,105.90	277,105.90
合 计	146,957.92	146,957.92	346,086.11	346,086.11

42、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68,053.51	20,440,277.17	21,512,013.00	14,823,063.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3,172.40	-2,310,672.17	-278,573.88	1,820,515.68
合 计	4,864,881.11	18,129,605.00	21,233,439.12	16,643,579.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润总额	34,697,954.45	127,044,346.05	125,475,839.20	108,247,495.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04,693.17	19,056,651.91	31,368,959.80	16,237,124.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8,712.92	-520,973.22	-10,172,812.17	789,039.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629.11	487,127.24	-232,188.58	90,878.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317.55	-17,457.68	27,365.76	-139,055.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7,074.99	1,247,982.19	1,723,161.59	1,159,082.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244.94	-702,022.94	-321,224.72	-204,643.18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年度（期间）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8,628.21	1,023,773.71	2,142,807.11	143,014.53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75,039.97	307.06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抵减所得税的影响		-379,523.20	-1,094,871.08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137,245.84	-2,065,953.01	-2,482,798.56	-1,432,169.60
所得税费用	4,864,881.11	18,129,605.00	21,233,439.12	16,643,579.11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833,962.53	1,853,288.28	517,064.83	371,327.88
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9,335,499.36	27,748,482.79	33,523,567.91	25,731,650.68
政府补贴	3,962,124.44	6,130,168.79	2,483,830.94	582,8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7,105.16	267,858.51	211,809.99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899,158.92	2,492,717.68	2,805,379.14	606,516.07
其他代收代付款	1,155,950.41	3,637,508.43	3,412,187.84	2,495,690.15
收回保函保证金	1,153,319.65	680,830.00	3,837,524.05	4,296,062.55
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	213,274.63	47,456.72		
退还上年多缴的增值税		9,196.70		
合 计	17,553,289.94	42,606,754.55	46,847,413.22	34,295,857.32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银行手续费	108,814.78	210,690.10	178,373.30	168,234.41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17,258,162.36	31,716,267.66	35,462,083.74	21,994,039.25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2,257,723.00	3,718,217.41	2,394,417.91	6,511,061.17
代收代付往来款	506,584.80	630,630.16	2,759,306.48	7,125,751.54
支付保函保证金	1,446,030.16	1,107,720.00	518,830.00	3,705,030.75
营业外支出	7,264.46	128,469.36	146,636.89	625.58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支出	2,550,427.17	8,422,099.15	2,131,131.44	1,249,400.90
以现金支付的各项费用	46,482,338.88	89,311,322.13	68,029,148.39	65,569,962.01
合 计	70,617,345.61	135,245,415.97	111,619,928.15	106,324,105.6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回拆借资金				6,233,508.56
合 计				6,233,508.56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支付拆借资金				1,353,627.00
合 计				1,353,627.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3,500.34	10,735,299.00	1,728,000.00	3,330,000.00
收回票据保证金			1,438,606.56	
收到拆借资金				4,412,030.32
合 计	1,543,500.34	10,735,299.00	3,166,606.56	7,742,030.32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支付 IPO 申报相关费用	1,450,000.00	1,400,000.00		
支付票据保证金	720,000.00			1,438,606.56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2,632,816.90		
子公司注销归还少数股东投资款		248,838.11		
发行股份相关发行费用			2,094,900.40	
偿还拆借资金			7,303,962.73	6,812,374.83
合 计	2,470,000.00	4,281,655.01	9,398,863.13	8,250,981.39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833,073.34	108,914,741.05	104,242,400.08	91,603,916.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99,326.87	14,676,415.54	6,399,296.00	3,363,811.94

补充资料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76,250.39	11,411,203.18	3,145,798.96	2,296,159.80
无形资产摊销	890,574.20	1,683,316.69	953,514.64	1,015,965.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686.96	431,602.03	555,438.00	1,013,57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79.04	-52,200.05	-50,761.25	-236,790.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25.78	35,099.02	53,328.76	58,980.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3,260.62	2,440,462.50	303,917.10	560,268.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116.99	-116,384.55	182,438.38	-927,03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422.40	-2,228,300.02	-258,910.66	1,820,51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750.00	-82,372.15	-19,663.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85,151.72	-20,925,091.85	18,658,257.66	19,016,518.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47,223.60	-106,931,409.39	-34,328,036.87	-23,117,711.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591,732.26	30,519,871.23	-12,417,599.64	-34,490,190.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0,237.35	39,776,953.23	87,419,417.94	61,977,984.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126,893,020.32	241,374,243.14	291,427,687.35	84,450,985.8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1,374,243.14	291,427,687.35	84,450,985.85	77,008,917.2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81,222.82	-50,053,444.21	206,976,701.50	7,442,068.58

(2) 各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年度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663,800.00	
其中：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10,663,8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71,076.90	
其中：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571,076.9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92,723.10	

(3) 各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年度内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浙江汲泉泵业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62,497.65
其中：浙江汲泉泵业有限公司				962,497.6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62,497.65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26,893,020.32	241,374,243.14	291,427,687.35	84,450,985.85
其中：库存现金	5,132.66	26,106.66	218,240.31	334,736.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6,887,887.66	241,348,136.48	291,209,447.04	84,116,249.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93,020.32	241,374,243.14	291,427,687.35	84,450,985.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71,790.20	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冻结
固定资产	228,549,402.01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34,783,906.50	贷款抵押
合 计	265,405,098.7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1) 2018 年 1-6 月发生的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沈阳滨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89.50	100.00	注销清算	2018.5.24	清算分配完成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沈阳滨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2018 年 1-6 月新设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	-----	------	------	------	------	----------	---------	---------------------

上海威派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控制	上海市	1,000.00	从事自动化技术、机电设备技术、仪器仪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组装（除计量器具），制造计量器具。	有限责任公司	李想	91310114MA1GUH0L5W	0.00	无
----------------	------	-----	----------	--	--------	----	--------------------	------	---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出资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其他	注释
上海威派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85.00	85.00	是	292,309.99	无		

2、2017 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武汉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34,526.14	100.00	注销清算	2017.6.2	清算分配完成	
南宁京威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46,872.64	100.00	注销清算	2017.5.19	清算分配完成	
济宁威派格商贸有限公司	588,848.90	100.00	注销清算	2017.7.31	清算分配完成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	------------------	------------------------	---------------------------	-----------------------------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武汉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南宁京威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济宁威派格商贸有限公司						

3、2016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6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2016-10-31	10,663,80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6-11-10	于该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2,228,517.83	130,211.7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 现金	10,663,8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0,663,8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126,912.7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36,887.2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合并对价中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71,076.90	571,076.90
应收款项	3,426,406.25	3,426,406.25
存货	6,005,649.22	5,923,120.96
固定资产	4,242,427.00	4,169,719.45
无形资产	2,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05.42	28,905.42
负债：		
应付款项	2,079,161.20	2,079,16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285.37	
净资产	14,467,018.22	12,040,067.7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126,912.75	8,428,047.45

4、2015 年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合并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浙江汲泉泵业有 限公司	2,6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5-8-3	股权转让协议	208,621.88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浙江汲泉泵业有 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杭州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南京维派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长沙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销售	100.00		设立
成都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销售	100.00		设立
南宁沃德国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销售	100.00		设立
宁波鄞州威派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销售	100.00		设立
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青岛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呼和浩特市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 呼和浩特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新疆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 乌鲁木齐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沈阳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销售		70.00	同一控制合并
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临汾市尧都区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销售		51.00	设立
天津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销售	100.00		设立
乌鲁木齐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 乌鲁木齐市	销售	100.00		设立
西安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研发、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威派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研发、生产、销售	85.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年度/期间内归 属于少数股东的 损益	年度/期间内向 少数股东分派的 股利	年/期末少数股 东权益余额
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	30.00	189,054.87	22,654.80	4,883,288.98
	2017年	30.00	337,719.93		4,716,888.91
	2016年	30.00	39,063.51		4,379,168.98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13,324,389.50	6,225,318.45	19,549,707.95	1,626,716.82	292,500.00	1,919,216.82

(续)

子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13,409,348.49	6,428,468.93	19,837,817.42	2,488,604.40	326,250.00	2,814,854.40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10,060,526.83	6,705,703.73	16,766,230.56	1,740,715.27	408,622.15	2,149,337.42

子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8,097,855.30	630,182.91	630,182.91	-83,029.55

子公司名称	2017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19,496,723.28	1,125,733.10	1,125,733.10	-571,817.84

子公司名称	2016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2,228,517.83	130,211.70	130,211.70	662,931.35

注：2016年11月10日，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70%股权，该公司自2016年11月10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8/6/30 余额 /2018年1-6月发生额	2017/12/31 余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12/31 余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12/31 余额 /2015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64,387.03	2,786,504.02	2,670,119.47	2,252,557.8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2,116.99	116,384.55	-182,438.38	718,411.6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2,116.99	116,384.55	-182,438.38	718,411.63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2018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4,000.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9,000.00万元)。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李纪玺、孙海玲。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省淄博市	供水设备销售		49.00	权益法核算
沈阳水务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	供水设备销售		49.00	权益法核算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贵港市	水处理技术开发及咨询、供水设备销售	30.00		权益法核算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北京格睿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北京海德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北京力柯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尔乐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广州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杭州赛孚机电有限公司（已转让）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重庆维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重庆京威水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沃德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德国沃德（WODE GmbH）（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济南鲁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无锡亿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无锡金城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无锡亿杨工贸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96,327.22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837.61	706,746.15
德国沃德（WODE GmbH）	采购商品			167,946.99	
无锡亿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	129,131.42	180,106.67		
无锡亿杨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045.61	262,720.40	13,611.11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52,663.07	553,556.01		
沈阳水务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547.01	238,461.53	7,110,929.86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81,909.41	2,548,104.29	550,818.79
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48,729.94	600,611.11
浙江汲泉泵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6,500.8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94,533.62
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1,517.94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孙海玲	房屋建筑物		228,000.00	228,000.00	95,719.00
无锡金城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37,500.00	675,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海玲	5,500.00	2014-6-27	2019-6-26	否
孙海玲	2,200.00	2015-1-7	2019-6-26	否
孙海玲	4,000.00	2015-5-5	2019-6-26	否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2014-6-27	2019-6-26	否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	2015-1-7	2019-6-26	否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15-5-5	2019-6-26	否
李纪玺、孙海玲、李纪德	3,000.00	2016-3-21	2017-3-13	是
李纪玺、孙海玲、李纪德	3,000.00	2014-11-25	2015-11-23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拆入：				
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12,030.32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0.00
合计				4,412,030.32
拆出：				
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74,737.78
合计				2,574,737.78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61,001.36	6,678,685.16	6,261,362.16	6,706,838.86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4月5日，本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孙海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其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90号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层写字楼905室、907室、909室合计380.88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公司合肥分公司的日常办公。该房产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91号评估报告，最终购买价款531.45万元人民币，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交易已完成。

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名称变更为北京格睿国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及孙海玲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名称变更为北京格睿国基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的商标1项、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的商标2项、孙海玲转让的商标6项，合计无偿受让9项商标。

2016年1月26日，本公司与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无偿受让高效异步起动的永磁同步电动机、便捷快速连接矢量泵等实用新型专利24项、外观专利14项，合计38项。

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与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名称变更为北京格睿国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名称变更为北京格睿国基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的商标2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沈阳水务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70,212.00	5,209,789.40	12,270,212.00	4,664,242.40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570,028.00	53,338.65	570,028.00	39,797.40
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1,198,638.00	59,931.90		
合 计	14,038,878.00	5,323,059.95	12,840,240.00	4,704,039.80
预付款项：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合 计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沈阳水务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830,222.00	2,238,372.20	12,671,222.00	1,163,861.10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275,920.00	13,796.00		
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0,607.92	10,530.40	240,244.43	12,012.22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合 计	13,316,749.92	2,262,698.60	12,911,466.43	1,175,873.32
预付款项：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49,825.00	
合 计			49,825.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无锡亿杨工贸有限公司			15,925.00	
合 计			15,925.00	
预收款项：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195,000.00	1,062,222.23
沈阳水务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47.01	45,000.00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358,033.39		
合 计		358,033.39	203,547.01	1,107,222.23
其他应付款：				
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5,868.21
北京格睿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486,931.80
北京海德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43,290.76
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357,871.96
合 计				7,303,962.7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临汾尧都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完成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8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8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京津冀大区、华北大区、华东大区、华南大区、华中大区、西北大区、西南大区、东北大区。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京津冀大区	华北大区	华东大区	华南大区	华中大区
主营业务收入	160,322,603.85	7,939,993.00	191,853,354.16	21,561,329.06	18,105,202.64
主营业务成本	96,203,108.80	6,881,499.93	86,480,847.72	19,012,241.47	16,156,951.39
资产总额	300,358,096.75	15,039,480.54	1,087,921,892.12	22,761,418.43	26,688,562.64
负债总额	135,643,148.36	54,973,865.91	196,301,572.44	62,039,826.85	70,473,544.95

(续)

项 目	西北大区	西南大区	东北大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928,597.39	5,599,268.27	5,884,448.91	-173,794,457.12	254,400,340.16
主营业务成本	14,862,454.01	4,662,804.07	5,154,569.16	-175,980,503.98	73,433,972.57
资产总额	30,774,326.90	5,486,308.59	13,869,817.52	-577,896,147.96	925,003,755.53
负债总额	73,217,732.88	23,845,467.83	37,319,654.22	-487,601,005.97	166,213,807.47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京津冀大区	华北大区	华东大区	华南大区	华中大区
主营业务收入	324,854,381.25	29,664,471.58	398,540,365.69	38,574,010.90	53,512,954.38
主营业务成本	145,730,448.21	24,958,837.37	178,957,446.64	31,179,387.57	44,031,036.37
资产总额	296,381,536.12	15,331,168.32	1,034,777,594.18	19,996,625.04	26,743,144.17
负债总额	146,913,639.21	46,729,820.90	203,700,793.93	50,409,101.67	60,108,349.86

(续)

项 目	西北大区	西南大区	东北大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0,771,884.84	12,767,196.75	29,331,616.32	-346,305,445.62	591,711,436.09
主营业务成本	44,324,956.60	10,799,690.86	25,895,376.84	-344,505,155.91	161,372,024.55
资产总额	32,239,706.21	5,463,742.98	15,726,300.38	-439,959,682.15	1,006,700,135.25
负债总额	62,386,891.36	20,628,255.53	34,617,144.02	-347,773,390.75	277,720,605.73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京津冀大区	华北大区	华东大区	华南大区	华中大区
主营业务收入	355,140,780.92	34,865,811.19	209,162,176.19	32,236,358.05	39,644,505.19
主营业务成本	138,427,560.01	24,314,332.40	93,663,602.94	22,510,154.60	27,553,988.02
资产总额	245,045,784.08	21,825,681.64	882,614,038.19	17,231,628.45	27,511,196.61
负债总额	144,045,848.84	37,275,470.52	184,980,482.73	32,659,809.92	46,615,579.87

(续)

项 目	西北大区	西南大区	东北大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2,346,926.14	6,815,548.77	10,401,640.19	-196,843,872.83	523,769,873.81
主营业务成本	22,237,430.93	5,226,204.19	6,908,138.89	-195,898,823.02	144,942,588.96
资产总额	18,003,196.64	2,305,257.11	8,065,664.65	-347,298,717.12	875,303,730.25
负债总额	30,094,215.77	10,320,728.22	20,851,475.55	-252,392,455.44	254,451,155.98

(5)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京津冀大区	华北大区	华东大区	华南大区	华中大区
主营业务收入	337,062,789.09	26,404,507.25	150,520,407.22	12,893,720.61	30,402,526.79
主营业务成本	108,118,473.39	16,603,894.19	90,526,137.91	8,206,057.16	20,017,666.78
资产总额	426,019,561.06	16,331,104.02	438,709,906.57	7,982,892.75	18,010,574.63
负债总额	124,729,781.70	23,198,481.29	300,581,398.61	14,030,820.37	24,910,608.19

(续)

项 目	西北大区	西南大区	东北大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7,536,754.79	3,243,527.08	8,298,269.68	-120,930,188.85	475,432,313.66
主营业务成本	19,049,439.75	2,374,806.36	5,367,708.32	-129,311,873.85	140,952,310.01

项 目	西北大区	西南大区	东北大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13,182,591.66	1,787,897.18	5,263,537.75	-328,682,668.66	598,605,396.96
负债总额	19,347,645.38	5,573,260.56	11,908,102.40	-240,032,736.11	284,247,362.39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8 年 1-6 月，“上年”指 2017 年全年。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05,560.00	
应收账款	191,731,137.78	149,701,220.38
合 计	193,036,697.78	149,701,220.38

(1) 应收票据情况

①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55,560.00	
合 计	1,305,560.00	

②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4,000.00
合 计	3,410,000.00	54,000.00

(2) 应收账款情况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14,657.29	100.00	10,183,519.51	5.04	191,731,137.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 计	201,914,657.29	100.00	10,183,519.51	5.04	191,731,137.78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917,445.00	100.00	9,216,224.62	5.8	149,701,220.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8,917,445.00	100.00	9,216,224.62	5.8	149,701,220.38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6,312,415.51	5,815,620.78	5.00
1 至 2 年	24,949,775.19	2,494,977.52	10.00
2 至 3 年	9,102,656.03	1,820,531.21	20.00
3 至 4 年	104,780.00	52,390.00	50.00
4 年以上			
合 计	150,469,626.73	10,183,519.51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个别认定组合	51,445,030.56		
合 计	51,445,030.56		

注：对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确认为该组合。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67,294.89 元。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7,989,136.9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3.67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768,822.10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3,714,520.91	53,839,653.01
合 计	43,714,520.91	53,839,653.0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725,081.12	100.00	1,010,560.21	2.26	43,714,520.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4,725,081.12	100.00	1,010,560.21	2.26	43,714,520.91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396,637.78	100.00	556,984.77	1.02	53,839,653.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4,396,637.78	100.00	556,984.77	1.02	53,839,653.01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885,795.90	644,289.80	5.00
1 至 2 年	2,886,062.12	288,606.21	10.00
2 至 3 年	338,321.00	67,664.20	20.00
3 至 4 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4 年以上			
合 计	16,130,179.02	1,010,560.21	6.27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组合	28,594,902.10		
合 计	28,594,902.10		

注：对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确认为该组合。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3,575.44 元。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32,355,250.21	46,790,777.97
投标保证金	7,967,897.08	4,930,725.23
押金	1,538,693.04	1,488,091.97
备用金	2,863,240.79	1,187,042.61
合 计	44,725,081.12	54,396,637.78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8,094,852.10	1 年以内 14,212,697.10 元； 1-2 年 13,882,155.00 元	62.82	
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押金	818,493.54	1-2 年	1.83	81,849.35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退税款	695,987.84	1 年以内	1.56	34,799.3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商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12	25,000.00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7,100.00	1 年以内 80,400.00 元; 1-2 年 346,700.00 元	0.95	38,690.00
合 计	—	30,536,433.48	—	68.28	180,338.74

⑤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695,987.84	1 年以内	预计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收到, 依据为税收收入退还书
合 计		695,987.84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624,331.44	4,520,078.97	99,104,252.47	103,785,218.61	4,680,966.14	99,104,252.47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14,744.97		1,014,744.97	913,332.80		913,332.80
合 计	104,639,076.41	4,520,078.97	100,118,997.44	104,698,551.41	4,680,966.14	100,017,585.2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665,956.73			78,665,956.73		
成都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乌鲁木齐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65,450.60
宁波鄞州威派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410,951.10
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	154,165.82			154,165.82		154,165.82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96,605.96			1,096,605.96		
南宁沃德国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西安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1,398.54			281,398.54		281,398.54
天津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235,105.75			235,105.75		235,105.75
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1,570.13			151,570.13		151,570.13
广州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8,935.25			208,935.25		208,935.25
长沙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沈阳滨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0,887.17		160,887.17			
南京维派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054,291.48			7,054,291.48		
呼和浩特市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398,989.07			398,989.07		398,989.07
青岛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3,867.84			183,867.84		183,867.84
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1,746.77			61,746.77		61,746.77
新疆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7,898.10			167,898.10		167,898.10
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11,963,800.00			11,963,800.00		
合 计	103,785,218.61		160,887.17	103,624,331.44		4,520,078.97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913,332.80			101,412.17		
合 计	913,332.80			101,412.1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 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1,014,744.97	
合 计				1,014,744.97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8,170,674.10	73,520,804.89	379,011,451.40	132,629,114.71
其他业务	8,504,679.79		26,027,520.39	
合 计	196,675,353.89	73,520,804.89	405,038,971.79	132,629,114.71

(续)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2,572,808.77	73,024,271.28	106,265,191.16	47,165,413.67
其他业务	33,683,252.68	4,071,721.72	62,674,259.01	32,434,614.31
合 计	266,256,061.45	77,095,993.00	168,939,450.17	79,600,027.98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412.17	313,332.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89.50			
合 计	104,301.67	313,332.80	285,000,000.00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753.26	17,101.03	-2,567.51	177,810.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 府补助除外	5,335,911.50	6,151,636.77	2,627,830.94	576,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 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 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 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 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 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 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 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转回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4,410.04	-211,459.08	216,821.27	-76,533.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8,271.97		
小 计	4,620,748.20	3,799,006.75	2,842,084.70	678,076.49
所得税影响额	683,829.49	585,074.69	678,611.40	114,133.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8.90	1,908.53	-2,471.16	26,697.11
合 计	3,935,699.81	3,212,023.53	2,165,944.46	537,246.2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 1-6 月	4.01	0.08	0.08
	2017 年度	16.20	0.28	0.28
	2016 年度	27.61	0.31	0.31
	2015 年度	33.63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2018 年 1-6 月	3.48	0.07	0.07
	2017 年度	15.72	0.28	0.28
	2016 年度	27.05	0.30	0.30
	2015 年度	33.44	0.27	0.27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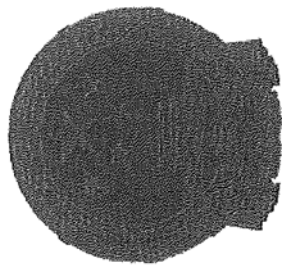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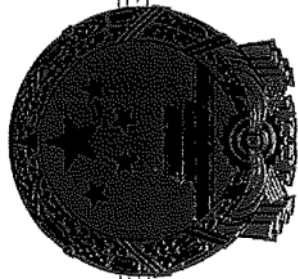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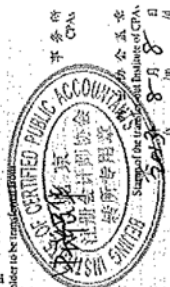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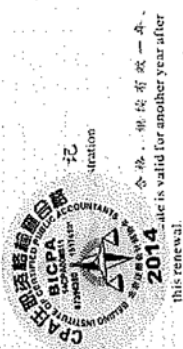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使用注册会计师协会
2. 注册会计师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当出示
4. 注册会计师协会
5. 注册会计师协会
6. 注册会计师协会
7. 注册会计师协会
8. 注册会计师协会
9. 注册会计师协会
10. 注册会计师协会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荣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03681129251
Identity card No.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210303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210303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 强
 Felt name: Zhang 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7-08-20
 Date of birth: 1987-08-20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Deheng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708200028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7082000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日期: 2013年6月5日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日期: 2013年6月5日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日期: 2013年6月5日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日期: 2013年6月5日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2013

2014

证书编号: 11010131006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3年6月5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460019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46001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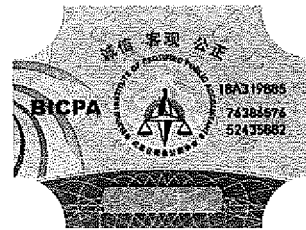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公司”）管理层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威派格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威派格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威派格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威派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



王需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晓



田晓

2018 年 8 月 24 日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在上海市宝山区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2015年12月3日，本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005.16万元出资，折股5,000.00万股，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余额3,005.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整体变更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460038号验资报告以及瑞华核字[2017]01460033号验资复核报告。于2015年12月1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整体变更后更名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5,000,000.00元，由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000,000.00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460028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38,364,000.00股股票，每股人民币5.21元的方式增资扩股，增资规模为199,876,440.00元。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38,364,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364,000.00元。新增投资款由新增股东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0月21日前缴足，共缴入货币资金人民币199,876,44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38,364,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61,512,440.00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460029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28日，自然人股东孙海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6,7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2016年12月30日，自然人股东李纪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9,5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2017年1月25日，自然人股东孙海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1,9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自然人股东李纪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5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截至2018年6月30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纪玺	248,577,000.00	64.8410
孙海玲	25,875,000.00	6.7495
李书坤	6,900,000.00	1.7999
王学峰	6,900,000.00	1.7999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50,000.00	8.0994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00	1.7999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0,000.00	2.5198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00	2.5041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00	1.6611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00	1.6611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00	1.6611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97,000.00	2.5034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7,000.00	0.7505
杨登彬	1,916,000.00	0.4998
陈军峰	1,916,000.00	0.4998
浙江威仕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92,000.00	0.6500
合 计	383,364,0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李纪玺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2、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3、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 2、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 3、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各所属分公司、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销售与应收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成本管理、

存货管理、资金管理、筹资管理、资产管理、费用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人力资源、全面预算管理、发展战略、内部环境、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等。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工作，并授权内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

1 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层对于控制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对管理人员的分层绩效考核，推动这些内部规范得到有效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技能且设定了能力水平，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相关制度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责任、创新”的价值观，“阳光正派有信念、用心善做不取巧、创造价值赢尊重”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二次供水行业值得信赖的品牌。

（5）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实际运作良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以确保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由不同的部门或人员相互牵制监督。

1) 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描述，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决定年度综合计划和总方针、总目标，明确各项主要指标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根据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

4) 董事会下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制定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5)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总经理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设有十三个职能部室，即：审计管理部、物流与供应链中心、标准和信息化中心、质量保障部、生产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行政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

法律事务部、公关企划部、证券管理部。各部门权责分明，并定期互通信息，确保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指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

（2）公司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决策管理程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根据这些制度或办法的规定，进行重大投资和资产购置活动时，必须先作可行性研究或尽职调查，并经相关部门会签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权限进行逐级审批。公司对资本开支项目实行总量控制，权限分级，董事会负责审定资本开支的年度预算。

（3）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年度预算按照“全员参与、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综合平衡”的程序进行编制。财务部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分析和预算考核各环节进行管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主要经营目标或事项均进行预算管理，并对资金、收入、成本、费用等建立了预算标准，定期将实际业绩与预算情况进行比较，及时分析差异及原因，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

（4）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并采取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此外，公司还定期对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向董事会汇报。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培训、辞职和辞退、考核、薪酬及激励等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生产特点，聘用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预定的人力资源的需求计划，同时做好人才储备工作。公司通过对各工作岗位进行调查，并对调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析，明确各工作岗位的职责。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年终奖励的分配方法。公司注重对员工培训，建立“培训与使用相结合”的用人机制，包括岗前教育培讯、岗位技能培训、专业岗位培训、高级理论培训等。

（6）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和明确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各项关联交易均需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进行回避。

3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在风险控制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在系统内持续收集与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信息基础上，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分析、选择风险应对方案，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公司认真组织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公司各部门定期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检验，及时发现缺陷并改进，其检查报告及时报送总经理办公会。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其工作效果进行监督评价，将监督评价报告直接报送审计委员会。

4 业务控制

（1）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以达到以下目的：

- 1) 合理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 合理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记录到

适当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 合理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 合理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2) 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使用控制、内部稽核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上下环节监控机制，形成相互制衡。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审核，重要单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根据业务发生的时间及时编制凭证，经专人复核后审核存档。

4) 资产接触与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 内部稽核控制：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内部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5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相应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

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6 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审计部的职责和权限，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及有效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7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 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 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 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从而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 1) 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 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的内部控制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 2) 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 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合并税前利润总额 3.75%, 但小于 5% 的内部控制缺陷, 认定为重要缺陷;
- 3) 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 其影响水平小于税前利润总额 3.75% 的内部控制缺陷, 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从公司治理、运营维度进行综合评估, 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评价标准。

(1) 定性标准为:

- 1)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2)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 3)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2）定量标准为：

1) 重大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 5%。

2) 重要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 5%，但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 3.75%。

3)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保管业务建立了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财务部设专人，跟踪管理分、子公司的资金情况，并每季度取得分、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与账面银行存款核对。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筹资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确定了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适当的筹资方式，以控制经营风险和降低资金成本。

3、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制定了《应付账款管理制度》，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以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采购计划依据销售合同中提供的生产计划所需材料与供应商档案，并随时根据资源限制与客户需求情况进行灵活的调整。使采购与付款手续齐备、过程合规、程序规范。

4、成本与费用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成本费用核算办法》，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成本、费用的开支标准，同时要求定期进行成本费用分析，及时向管理层提供决策信息。

5、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已对市场开拓、产品定价、信用档案、收款方式以及设计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部用做了明确规定。

6、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取得、验收、保管、处置、转移、会计记录、内部监督检查等都作出了详细规定。制定了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并由审计部门检查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增加情况。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

7、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则、内容、程序、披露流程、披露权限和责任的划分以及相应的保密措施。

8、财务报告管理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设置了财务报告管理相关岗位、明确了岗位的职能职责，并建立健全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各环节的授权批准制度。同时公司结合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变革，建立了适当的财务报告信息化管理平台。

9、技术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对技术研发项目立项实施逐级审核、逐级上报、规范流程、严格核算、及时复核、整体评估的管理方式，制定了《研发费用管理办法》，就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预算管理、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进行管理控制，使研发项目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和完善的措施

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虽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和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制度执行

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随着公司的发展的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大，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问题，新的需求。为此，公司将在今后的运作管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修订、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部控制质量，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开展的规范运作。

2、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持续跟踪、监督整改到位，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强化相关人员在专业知识、内部规章制度、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公司全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意识，努力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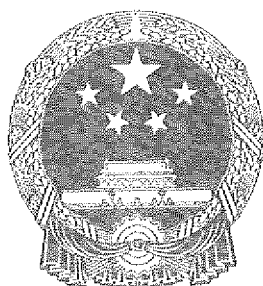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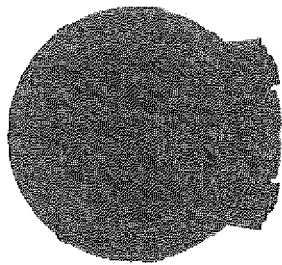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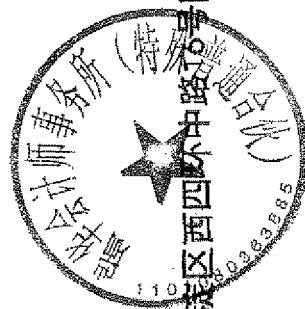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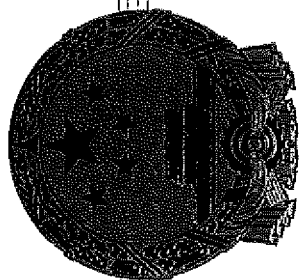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4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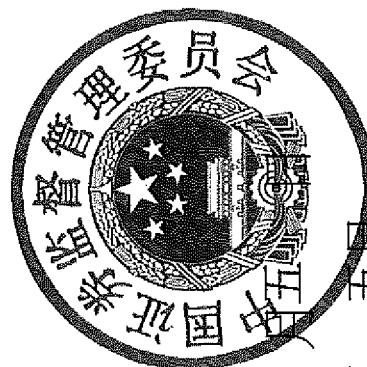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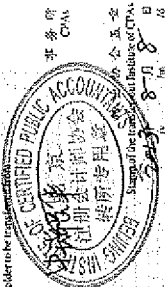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项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项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申请。
2.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3.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申请。
4. 本证书如遗失，应当向原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补办。

NOTES

1. When transfer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21030131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姓名: 王露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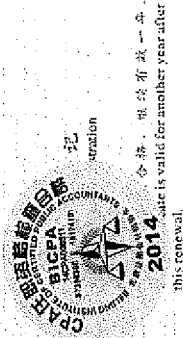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03681129251

Identity card No.



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30131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姓名: 张...
 Full name: 张...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7-08-30
 Date of birth: 1987-08-30
 工作单位: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2327198708307036
 Identity card No: 11232719870830703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CI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CI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CI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CI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证书编号: 11010131006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460018号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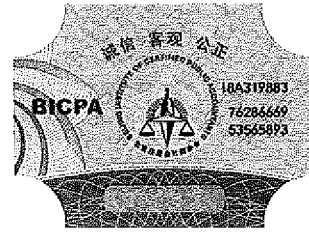
瑞华核字【2018】01460018 号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公司”）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威派格公司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威派格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威派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

王需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晓

田晓



2018年8月24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威派格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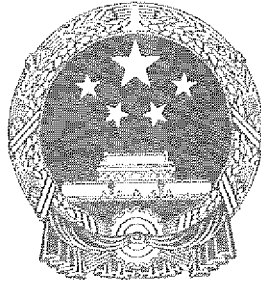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53.26	17,101.03	-2,567.51	177,810.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5,911.50	6,151,636.77	2,627,830.94	576,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4,410.04	-211,459.08	216,821.27	-76,533.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8,271.97		
小 计	4,620,748.20	3,799,006.75	2,842,084.70	678,076.49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683,829.49	585,074.69	678,611.40	114,133.1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8.90	1,908.53	-2,471.16	26,697.11
合 计	3,935,699.81	3,212,023.53	2,165,944.46	537,246.26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建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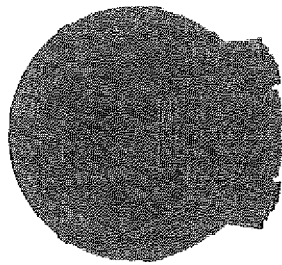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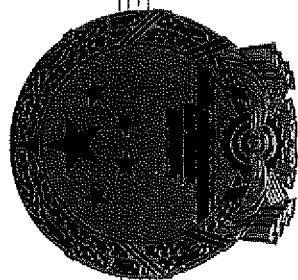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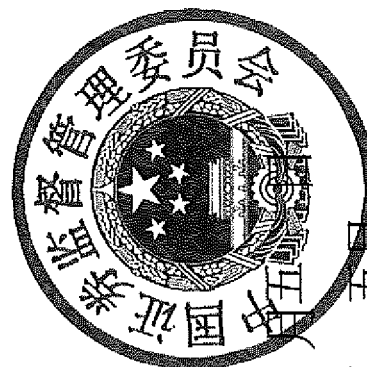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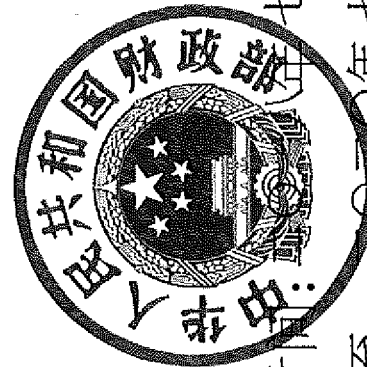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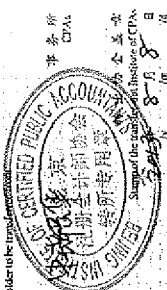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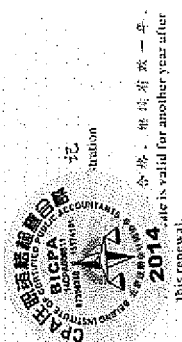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的要求进行。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当携带本证书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印章。
- 四、本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旧章。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n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王高如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03681129251
Identity card No.



合格，有效期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30313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21030313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
Full name: 张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3-20
Date of birth: 1987-03-20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703200028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703200028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按年检
This certificate is



证书编号: 11010131000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1000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六月
Date of Issuance: 2016-06-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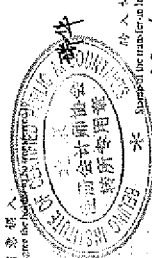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40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9
二十二、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9
二十三、结论意见.....	29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指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投资	指	上海威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威罡投资	指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全体发起人	指	威森投资、威罡投资、李纪玺、孙海玲、李书坤、王学峰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王狮盈科	指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盈科盛通	指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盈科盛达	指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盈科盛隆	指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威派格	指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沈阳水务威派格	指	沈阳水务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威派格持股 49%
淄博威派格	指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威派格持股 49%
南京维派革	指	南京维派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乌鲁木齐威派格	指	乌鲁木齐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呼和浩特威派格	指	呼和浩特市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沈阳威派格	指	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	指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沈阳威派格持股 70%
沈阳威派格水务	指	沈阳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威派格给排水持股 70%
沈阳滨特	指	沈阳滨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天津威派格	指	天津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宁波威派革	指	宁波鄞州威派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曾用名“宁波江东威派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威派格	指	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济宁威派格	指	济宁威派格商贸有限公司，济南威派格曾持股 70%
长沙威派格	指	长沙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青岛威派格	指	青岛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广州威派格	指	广州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太原威派格	指	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西安威派格	指	西安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新疆威派格	指	新疆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成都威派格	指	成都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南宁沃德	指	南宁沃德国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南宁京威豪	指	南宁京威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宁沃德曾持股 90%
杭州威派格	指	杭州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湖北威派格	指	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沃德富	指	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70%
格睿国基	指	北京格睿国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沃德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沃德中信	指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更名为“威海威尔乐机械有限公司”
威海威尔乐	指	威海威尔乐机械有限公司，由沃德中信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更名而来
沃德华资	指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
沃德科技	指	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孙海玲通过沃德华资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予以注销
上海威豪	指	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桂林威派格	指	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德国沃德	指	WODE GmbH
深圳威尔乐	指	深圳威尔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熊猫北方	指	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李纪德曾持股 100%
沃特麦克	指	北京沃特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更名为“北京海德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德麦克	指	北京海沃特麦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沃特麦克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更名而来
广州熊猫	指	广州熊猫恒盛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孙海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派睿机电	指	北京派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孙海玲实际控制的企业，曾用名“北京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熊猫北方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威派格	指	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亿辰	指	无锡亿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金城湾	指	无锡金城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汲泉泵业	指	浙江汲泉泵业有限公司
赛孚机电	指	杭州赛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滨特	指	上海滨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259.61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259.61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并上市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份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400-1号

致：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GRANDWAY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威派格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逐步开展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搭建和运维，为二次供水设备的集中化管理提供支持，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GRANDWAY

7、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9、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现金管理存储的情形，上述使用个人卡进行现金管理存储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资薪酬、备用金及报销款等。其中，有1张个人卡为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海玲的名义予以开立，其他均为通过各地办事处的员工的名义予以开立。上述个人卡名义持卡人均已出具相关声明：“本人名下银行账户系由公司统一开立，由公司控制和支配，账户内所有资金收付和资金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与本人无关，本人与公司就该银行卡资金收付及资金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使用个人卡进行现金管理存储的情形均已清理完毕，且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员工个人卡进行资金收支的情形。

1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

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0、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1、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8,336.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8,336.4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259.61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2,596.01 万股，股本总额将达到 42,596.01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GRANDWAY

22、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23、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章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威派格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

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一直为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威派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威派格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逐步开展二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搭建和运维，为二次供水设备的集中化管理提供支持，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深圳威尔乐、格睿国基、沃德华资、上海威豪、威海威尔乐、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睿机电、广州熊猫、海德麦克、北京力柯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德市威派格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3、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还包括：（1）威森投资、威罡投资均系以李纪玺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9.90%股份；（2）王狮盈科、盈科盛隆、盈科盛通和盈科盛达均系以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7.48%的股份；

4、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威派格、沃德富、南京维派革、乌鲁木齐威派格、呼和浩特威派格、沈阳威派格、沈阳威派格给排水、沈阳威派格水务、沈阳滨特、天津威派格、宁波威派革、济南威派格、长沙威派格、青岛威派格、广州威派格、太原威派格、临汾市尧都区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威派格、新疆威派格、成都威派格、南宁沃德、杭州威派格、湖北威派格；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合肥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沃德水泵制造有限公司、汲泉泵业、武汉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南宁京威豪、济宁威派格；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威派格、沈阳水务威派格；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纪玺、孙海玲、柳兵、杨峰、李铎、徐宏建、王浩、张晓健、陈荣芳、王式状、李佳木、丁凯、盛松颖、冷宏俊、郝超峰、王浩丞；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济南易天进出口有限公司、济南易天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卓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东营联缘工贸有限公司、博兴县鲁泰磷脂有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加集成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英格索兰（中国）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英格索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7、其他关联方：杨晓军、袁峰峰、无锡金城湾、无锡亿杨工贸有限公司、无锡亿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曾经的关联法人：赛孚机电、上海滨特、重庆维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鲁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熊猫北方、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威水务有限公司、德国沃德、沃德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威派格给排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滨州市泰春阁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威特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联租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无偿受让关联方商标、专利、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1月1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此议案时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确认。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财务报表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格睿国基、派睿机电等公司曾从事水泵或二次供水设备的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时披露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承诺在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之后的一定期限内将其控制的该等关联方予以注销/转让完毕。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2016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有关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承诺的议案》，同意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将其控制的上海威豪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注销完毕。

根据发行人陈述，因相关企业注销前债权债务的清理尚需一定的时间，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同意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变更上述承诺履行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上述注销关联方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承诺处理方法	承诺处理期限/承诺履行情况
1	格睿国基	进行工商注销	自威派格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之日（即2017年5月16日）起18个月内完成注销
2	派睿机电	进行工商注销	自威派格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之日（即2017年5月16日）起18个月内完成注销
3	深圳威尔乐	进行工商注销	自威派格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之日（即2017年5月16日）起18个月内完成注销
4	沃德华资	进行工商注销	自威派格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之日（2017年5月16日）起18个月内完成注销
5	威海威尔乐	进行工商注销	自威派格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之日（即2017年5月16日）起18个月内完成注销
6	上海威豪	进行工商注销	自威派格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有关上海威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承诺的议案》之日（即2016年9月9日）起的18个月内完成注销
7	深圳市沃杰美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	自威派格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之日（即2017年5月16日）起9个月内完成注销
8	重庆维派格科技	进行工商注销	已注销

	发展有限公司		
9	济南鲁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进行工商注销	已注销
10	上海滨特	进行工商注销	已注销
11	沃德科技	进行工商注销	已注销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孙海玲购买的位于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层写字楼 905、907、909 室合计 380.88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在“沪房地嘉字（2013）第 024317 号”权属证书项下土地上建设的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所形成的房屋建筑物尚待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部分自建房屋及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尚待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外，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在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嘉建（2014）FA3101142014430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嘉建（2015）FA31011420154114]及权属证书编号为“沪房地嘉字（2013）第 024317 号”的地块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威派格所租赁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长

子营镇长营工业园区的一处面积约 4,400 平方米的房屋基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威派格租赁上述厂房进行工业生产的行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国土、规划、建设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的情形，且长子营镇亦无拆除上述厂房的计划；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未发现北京威派格有违反国家和地方国土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威派格租赁用于生产的上述厂房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借款/授信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收购、转让汲泉泵业股权，收购南京维派革30%股权，收购沃德富70%股权，购买实际控制人房屋，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单笔5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京维派革、广州威派格、呼和浩特威派格、济南威派格，以及兰州分公司、长沙分公司、郑州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等4家分公司，因存在发票丢失、未及时报税等原因，被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处以40元至450元不等的小额罚款，合计处罚金额为1,964.1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



报告的; (五)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根据上述规定及部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 上述税收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陈述,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亦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7 年 7 月 28 日, 大兴区环保局向北京威派格出具了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大兴区环保局出具的“兴环保监罚字(2017)第 2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京威派格从事设备底盘喷漆过程中未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从而导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处以北京威派格被 5 万元罚款。

2、根据大兴区环保局出具的“兴环保监罚字(2017)第 209 号”, 北京威派格正常从事设备底盘喷漆生产过程中, 未建立危险废物固定贮存场所, 将危险废弃物随意堆放, 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处以北京威派格 3 万元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大兴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 北京威派格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 相关违法事项具有偶然性, 在发现后立即进行了整改, 未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不属于重大违法处罚; 且北京威派格已按照处罚决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 北京威派格因所生产的WPG牌WPK-1.5/2控制柜在北京市质监局组

组织的2013年第3季度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而于2014年3月11日受到北京市大兴区质监局的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大兴区质监局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的《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监管情况证明》，北京市大兴区质监局根据有关要求对北京威派格进行了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复核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并认定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直饮水设备及供水用离心泵生产建设项目、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诉讼标的额或执行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执行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威派格与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伊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就“华府世家”项目签署了买卖合同，由北京威派格向伊泰公司销售无负压供水设备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合同金额为 310 万元。北京威派格向伊泰公司履行了供货、安装、调试等义务后，伊泰公司尚欠 93 万元货款未支付。2015 年 9 月 10 日，北京威派格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



GRANDWAY

讼，请求法院判令伊泰公司向北京威派格支付剩余货款、利息损失及违约金共计 103.26 万元。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伊泰公司向北京威派格支付剩余货款、利息损失及违约金共计 98.13 万元。

一审判决生效后，伊泰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决。2016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威派格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威派革与余姚市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安居物业”）于 2014 年 2 月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由宁波威派革向安居物业提供无负压供水设备一套，合同金额为 60 万元。宁波威派革向安居物业履行供货、安装、调试义务后，安居物业未向其支付 60 万元货款。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威派革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安居物业向其支付货款、违约金共计 63 万元。2016 年 5 月 30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安居物业向宁波威派革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63 万元。一审判决生效后，宁波威派革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向宁波市江东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3、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威派格与广西恒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冠建设”）于 2015 年 8 月签订了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北京威派格依约定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供货调试等义务，而恒冠建设未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采购安装费用。2017 年 8 月，北京威派格向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恒冠建设支付到期货款、迟延付款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共计人民币 637,450 元，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向北京威派格核发“（2017）桂 0702 民初 202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 年 9 月 20 日，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桂 0702 民初 2027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恒冠建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北京威派格贷款 592,45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六”所述税务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质监局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京（兴）质监罚字[2014]16 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威派格 2013 年 8 月生产的 WPG 牌 WPK-1.5/2 控制柜在北京市质监局组织的 2013 年第 3 季度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该批产品共生产 15 台，售出 13 台，出厂价为 2,000 元/台，成本价 1,800 元/台，货值金额 30,000 元，违法所得 2,600 元。北京市大兴区质监局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北京威派格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处违法生产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的罚款 45,000 元；（2）没收不合格的控制柜 1 台；（3）没收违法所得 2,600 元；罚没款合计 47,600 元。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质监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监管情况证明》，北京市大兴区质监局根据有关要求对北京威派格进行了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复核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并认定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大兴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兴环保监罚字[2017]第 2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威派格因在正常从事设备底盘喷漆过程中，喷漆车间未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处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罚款五万元整。



GRANDWAY

根据大兴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兴环保监罚字[2017]第 2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威派格因在正常从事设备底盘喷漆生产过程中，未建立危险废物固定贮存场所，将危险废弃物随意堆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款三万元整。

根据本所律师对大兴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北京威派格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相关违法事项具有偶然性，在发现后立即进行了整改，未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处罚；且北京威派格已按照处罚决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3、工商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乌天工商检处[2017]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威派格新疆分公司为承揽业务扰乱市场正常经营秩序，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款五万元整。

根据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罚款已缴清，且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承诺有：（1）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的承诺；（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切实履行的承诺；（5）关于未能履行上市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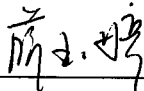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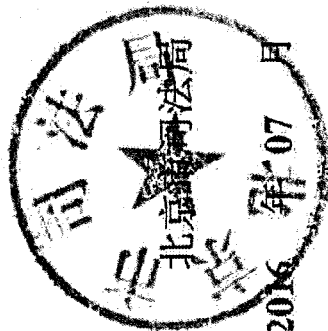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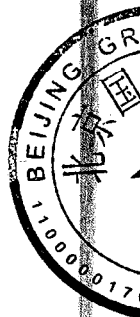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上海国枫律师事务所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戚欣, 毛瑞明, 王魁, 金俊, 秦桥 张守, 孙林, 殷长征, 祝迎彦, 宋晓 顾仁芳, 钟晓敏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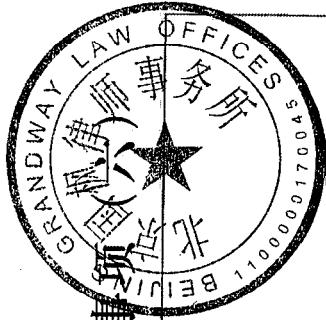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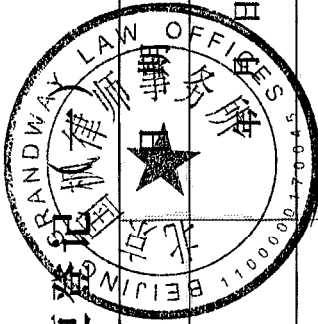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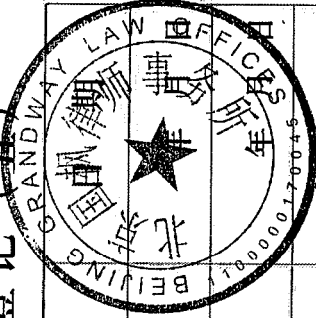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合 格	2017年3月2日
熊港、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邵桂林	2017年8月17日
周鼎敏、范为立、穆家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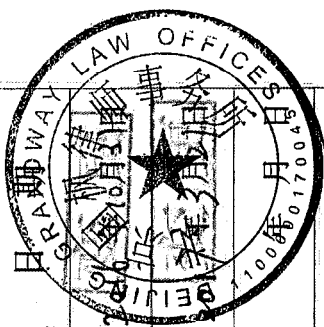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年 月 日
马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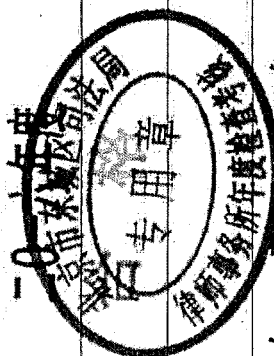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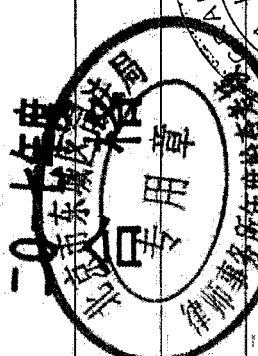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 年 6 月 - 2017 年 5 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 年 6 月 - 2018 年 5 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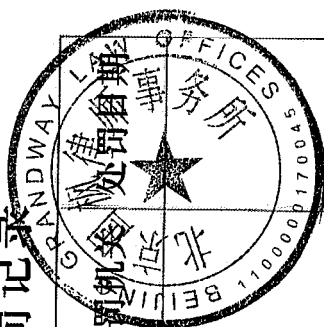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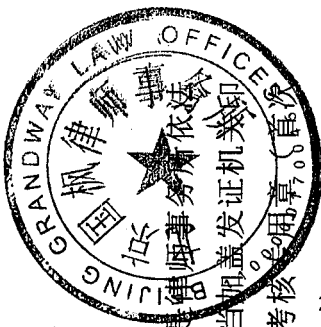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得以合法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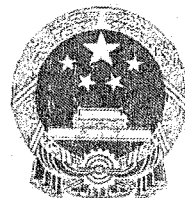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361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276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持证人 臧欣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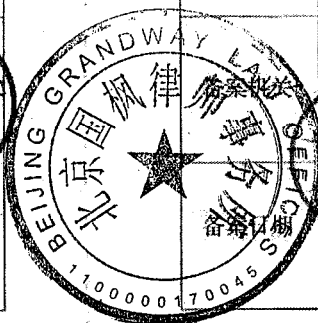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2201021983040637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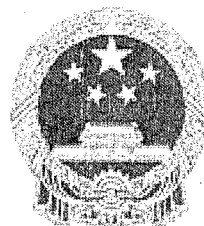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4117494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204024303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持证人 薛玉婷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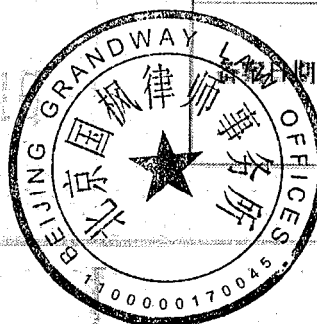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5225011982053116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400-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400-4 号

致：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01460012号”《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瑞华审字[2018]0146001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做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具体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动：

1. 根据“瑞华审字[2018]0146001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1,529,454.04元、104,180,442.30元、105,701,150.08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瑞华审字[2018]0146001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威派格有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977,984.99元、87,419,417.94元、39,776,953.23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三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5,699,892.79元、524,351,656.16元、593,188,350.27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GRANDWAY

3. 根据“瑞华审字[2018]0146001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724,208,213.43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6,172,359.2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瑞华审字[2018]0146001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发行人的股东在新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威淼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威淼投资的合伙协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42082392X),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3月28日),截至查询日,威淼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1层J1305室”。



GRANDWAY

(二) 威罡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威罡投资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并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新期间内, 威罡投资原合伙人李刚将其持有威罡投资 65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65 万元转让给李纪玺。该次转让完成后, 李纪玺持有威罡投资 206 万元的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20.6%; 李刚退出威罡投资, 不再持有威罡投资的出资额。

(三) 宁波丰北汇泰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伙企业登记基本情况》、《变更登记情况》(出具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新期间内, 宁波丰北汇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截至查询日, 宁波丰北汇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丰图北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丰图北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0
3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4	徐州市盛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5	顾卫群	有限合伙人	499	9.98
6	张克非	有限合伙人	400	8.00
7	梁 燕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四) 佛山优势易盛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佛山优势易盛的合伙协议、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W3G1F28),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截

至查询日，佛山优势易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称登记信息变更为“广东优势易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除以上所列变化情况外，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六、（一）”中所列的发行人股东情况无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928139）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3月2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持有人	有效截至日期
1	威派格牌 TII-MAS-NF-0.5 型集中式纳滤直饮水机	水质处理器	沪卫水字（2018）第 0015 号	发行人	2022.2.25

2	威派格牌 TH-NF-400 型商用纳滤直饮水机	水质处理器	沪卫水字（2018）第 0016 号	发行人	2022.2.26
---	--------------------------	-------	--------------------	-----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瑞华审字[2018]0146001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5 年度	475,699,892.79	475,432,313.66	99.94
2016 年度	524,351,656.16	523,769,873.81	99.89
2017 年度	593,188,350.27	591,711,436.09	99.7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新期间内变化情况如下：

（1）格睿国基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出具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核准格睿国基清算组予以备案登记。



GRANDWAY

(2) 上海威豪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3月28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3日准予上海威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3) 派睿机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出具日期：2018年1月31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3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已于2018年1月29日核准派睿机电清算组予以备案登记。

(4) 威海威尔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变更情况》、《股权转让协议》、《威海威尔乐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3月28日），新期间内，沃德国基将其持有威海威尔乐198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孙海玲；截至查询日，威海威尔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海玲	198	99.00
2	刘俊敏	2	1.00
合计		2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威环）登记内备字[2018]第000039号”《备案通知书》，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18年2月28日核准威海威尔乐清算组予以备案登记。



GRANDWAY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在新期间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沈阳滨特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政务审批服务局核发的“(沈 02)工商登记内销字[2018]第 201800652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2018 年 3 月 26 日)，沈阳市和平区政务审批服务局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准予沈阳滨特注销登记。

(2) 上海威派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H0L5W)，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与李想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威派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威派格自动化”)，截至查询日，威派格自动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威派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想		
注册号	91310114MA1GUH0L5W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9日		
经营范围	从事自动化技术、机电设备技术、仪器仪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组装（除计量器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1幢2层B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850	85.00
2	李 想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0



GRANDWAY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关联自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3月28日），截至查询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3月2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健之弟张强不再担任北京中加集成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根据王浩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出具日期：2018年3月28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3月28日），截至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浩不再担任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3月28日），截至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杨峰兄弟杨军持有博兴县鲁泰磷脂有限公司6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除以上所列变化情况外，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九、（一）”中所列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无其他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瑞华审字[2018]01460012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2017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GRANDWAY

1. 关联采购

序号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1	2017年	无锡亿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	180,106.67

序号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2	2017 年	无锡亿杨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2,720.40

2. 关联销售

序号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1	2017 年	沈阳水务威派格	出售商品	8,547.01
2	2017 年	淄博威派格	出售商品	881,909.41
3	2017 年	广西贵港北控威派格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53,556.01

3. 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2017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用（元）
1	孙海玲	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世茂中心超高层写字楼 905 室、907 室、909 室	228,000.00
2	无锡金城湾	沃德富	无锡市新区鸿山展鸿路 3 号	675,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发行人陈述、“瑞华审字[2018]014600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报酬为 6,678,685.16 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真实，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沃杰美特已于 2016 年 11 月办理完毕清算组备案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核准予以注销登记，鉴于沃杰美特处理国税退税相关事项耗时较长，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沃杰美特注销承诺的履行期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国税部门核准沃杰美特予以注销登记后 2 个月内完成沃杰美特的工商注销登记工作。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 不动产

（1）新取得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权属证书、《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独幢、层、套、间房屋）》，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下表所列不动产的权属证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 0007036 号	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 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层 写字楼 905	办公用房	房屋建筑面积： 126.71	发行人	否
2	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 0007038 号	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 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层 写字楼 907	办公用房	房屋建筑面积： 126.71	发行人	否
3	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 0007039 号	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 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层 写字楼 909	办公用房	房屋建筑面积： 126.19	发行人	否
	沪（2017）嘉字不动产权第 049573 号	嘉定区恒定路 1 号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类型：工厂	宗地面积： 46,645.00 建筑面积： 35,316.47	发行人	是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出具日：2018年1月4日），截至《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出具日，上述第4项不动产的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债权金额 (万元)	权证/证明号	他项权利人	主债务期限	抵押合同编号
1	嘉定区恒 定路1号 1-5幢	4,000	沪（2017）嘉 字不动产证明 第13050136 号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嘉定支行	2014.6.27 至 2019.6.26	3101302014 A300005200 及 3101302014 A300005200-1
2	嘉定区恒 定路1号 6幢	4,000	沪（2017）嘉 字不动产证明 第13050137 号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嘉定支行	2015.5.5 至 2019.6.26	C1504MG3108 516

（2）新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商品房信息公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如下房屋买卖合同：

序号	出卖人	买受人	房屋坐落	（预测）建筑 面积（m ² ）	交易价款 （元）
1	潍坊恒易置 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恒易宝莲金融中心宝莲公寓 2622号	40.20	273,475
2			恒易宝莲金融中心宝莲公寓 2623号	46.91	324,533
3	金威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北京威派格	集宁110国道以北、泰昌北 路以东百旺家苑B区15#-2- 404	94.60	334,737
4			亿利傲东国际住宅小区G8 号楼2单元302号	197.22	1,814,424
5			亿利傲东国际住宅小区G8 号楼地下一层108号	21.29	195,868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威派格尚未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2. 在建工程

根据“瑞华审字[2018]014600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的账面余额为511,778.78元。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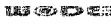
根据“瑞华审字[2018]014600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值（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56,995,202.74	7,540,899.68	49,454,303.06
运输设备	3,245,470.92	2,200,360.94	1,045,109.98
电子、办公设备	15,810,508.22	4,962,173.49	10,848,334.73

（二）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出具日期：2018年3月21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日期：2018年3月26日），截至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1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人	他项权利
1		21040441	第11类	2018.1.14 至 2028.1.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第6066074号、第6202349号、第8690113号、第7690309号、第6202347号、第6066075号商标由北京威派格转让给发行人的申请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予以受理。



GRANDWAY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出具日期：2018年3月15

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日期：2018年3月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下列专利在新期间内均已失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案件状态	注册人
1	ZL200720191131.8	高位环保密闭水箱	实用新型	2007.12.29	届满终止失效	发行人
2	ZL200820078691.7	带自增压补水的稳压补偿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23	届满终止失效	发行人
3	ZL200720191125.2	叠加增压高位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07.12.29	届满终止失效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专利年费缴纳事宜。

（三）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沃德富与无锡金城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签如下协议、用于租赁组织生产的重要房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沃德富	无锡金城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鸿山展鸿路3号	4,500	2018.1.1 至 2019.12.3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部分新增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相关抵押合同及登记文件，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一）”所述发行人的不动产设定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新增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温州华强法兰有限公司	供应商年度合作协议	自签订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2	北京威派格	温州华强法兰有限公司	供应商年度协议书	2017.12.31 至 2018.12.31
3	发行人	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年度合作协议	自签订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4	发行人	蓝格赛欧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年度合作协议	自签订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5	北京威派格	淄博天汇水箱制造有限公司	不锈钢水箱长期供货协议	2018.1.3 至 2019.1.3
6	北京威派格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8.3.1 至 2019.2.28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同一客户合并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发行人	河北京海工贸有限公司	泵站供水设备	6,030,000



GRANDWAY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瑞华审字[2018]01460012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凭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079.83万元，其中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944,161.08	4.54	保证金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821,100.00	3.95	保证金
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818,493.54	3.94	押金
瑞华会计师	660,377.37	3.18	上市审计费
舒城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643,200.00	3.09	保证金
合 计	3,887,331.99	18.70	——

2. 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瑞华审字[2018]014600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729.93万元，主要为应付长期资产款、居间服务费、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8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瑞华审字[2018]01460012号《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技术服务	6%、1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瑞华审字[2018]01460012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税收优惠审批、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2015年10月30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税局和上海市地税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53100114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201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且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事宜已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备案。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发行人购置并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符合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且发行人2017年度享受的所得税抵免优惠事项已经上海市地税局嘉定分局第一税务所备案。

(3) 北京威派格于2017年10月25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和北京市地税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7110033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北京威派格201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事宜已经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

(4) 沃德富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GR20163200040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沃德富201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事宜已经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自2016年12月26日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GRANDWAY

2. 财政补贴

根据“瑞华审字[2018]01460012号《审计报告》”、有关财政补贴文件并经验相关银行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7年7-12月享受的单笔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明细	享受主体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2016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北京威派格	《2016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技术标准部分）支持名单公示》、《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60,000.00
2	稳定岗位补贴	北京威派格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7]63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56,618.79
3	软件增值税退税	发行人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01,071.31
4	江干区促进创新型经济发展补贴	杭州威派格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	140,000.00
5	北京城市副中心二次供水保障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和示范课题经费	北京威派格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Z171100004417010）、《北京市水务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绿色通道项目的函》	1,300,000.00
6	2017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补贴	发行人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商请核拨 2017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函》（沪经信节[2017]629 号）	5,135,000.00
7	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补贴	发行人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965 号）	1,420,000
8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发行人	《关于印发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资助政策的通知》	3,496,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GRANDWAY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北京威派格持有的由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03415Q20037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编号为 03415E10011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已过期失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威派格自动化完成新建通用仪器仪表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20183101140000001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如下认证证书: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 03418E30021R2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北京威派格在智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供水设备、智能无负压箱式增压供水设备、自来水加压泵站专用无负压供水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方面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2.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117E30377R0M/3100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9 日),上海威派格在智能供水设备、直饮水设备的设计、制造和相关管理活动方面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3. 根据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EC-EL(II)-616-2017],发行人的自我环境声明符合 GB/T24021-2001 idt ISO14021:1999《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 型环境标志)》的要求,适用的产品(过程)为成套供水设备(ZWG、ZWX、WII、WPD),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 03418Q50047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北京威派格在智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供水设备、智能无负压箱式增压供水设备、自来水加压泵站专用无负压供水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方面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



GRANDWAY

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2. 根据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XHJS1716918039R0), 北京威派格生产的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符合《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二次供(给)水设备》XHRZ-GZ-04-J00-01, 该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

3.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117Q31012R0M/31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5 日), 上海威派格在智能供水设备、直饮水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方面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4.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CQC17701184421 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上海威派格制造的 ZWG 智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给水设备(二次供水设备)(系列: ZWG 系列, 2 台泵, 一用一备, 流量 $>15\text{m}^3/\text{h}$)符合 CQC31-40633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该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5.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CQC17701184422 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上海威派格制造的 ZWG 智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给水设备(二次供水设备)(系列: ZWG 系列, 2 台泵, 一用一备, 流量 $\leq 15\text{m}^3/\text{h}$)符合 CQC31-40633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该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6.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CQC17701184423 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上海威派格制造的 ZWG 智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给水设备(二次供水设备)(系列: ZWG 系列, 3 台泵, 二用一备, 流量 $\leq 50\text{m}^3/\text{h}$)符合 CQC31-40633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该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GRANDWAY

7.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CQC17701184424 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上海威派格制造的 ZWG 智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给水设备(二次供水设备)(系列: ZWG 系列, 3 台泵, 二用一备, 流量 $>50\text{m}^3/\text{h}$)符合 CQC31-40633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该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8.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CQC17701184425 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海威派格制造的 ZWG 智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给水设备（二次供水设备）（系列：ZWG 系列，4 台泵，三用一备， $45\text{m}^3/\text{h} < \text{流量} \leq 80\text{m}^3/\text{h}$ ）符合 CQC31-40633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该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9.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CQC17701184426 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海威派格制造的 ZWG 智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给水设备（二次供水设备）（系列：ZWG 系列，4 台泵，三用一备，流量 $> 80\text{m}^3/\text{h}$ ）符合 CQC31-40633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该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0.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CQC17701184427 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海威派格制造的 WII 工业互联三罐式增压给水设备（二次供水设备）（系列：WII 系列，3 台泵，二用一备，流量 $\leq 50\text{m}^3/\text{h}$ ）符合 CQC31-40633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该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1.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CQC17701184428 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海威派格制造的 WII 工业互联三罐式增压给水设备（二次供水设备）（系列：WII 系列，3 台泵，二用一备，流量 $> 50\text{m}^3/\text{h}$ ）符合 CQC31-40633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该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收款回单，新期间内，发行人诉讼标的额或执行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执行案件进展如下：



GRANDWAY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威派格与广西恒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纠纷案件已结案。

北京威派格与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已执行完毕。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信招股说明书不致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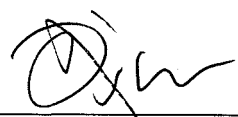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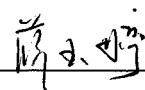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薛玉婷

2018 年 3 月 29 日